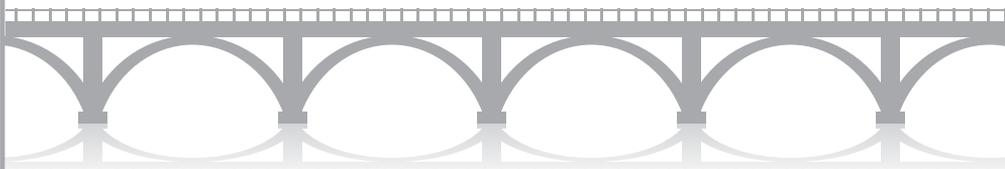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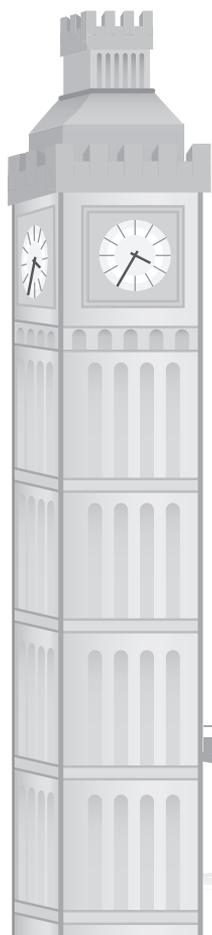


# 第一篇

## 犯罪學之基本概念





## 第一章 犯罪之基本概念



### 總複習① 《犯罪之分類》

#### 一、依反社會性（反道德性）之有無區分：

- (一) 自然犯罪。
- (二) 法定犯罪。

#### 二、依所侵害之法益區分：

- (一) 對個人法益之犯罪。
- (二) 對社會法益之犯罪。
- (三) 對國家法益之犯罪。

#### 三、依犯罪類型區分：

- (一) 財產犯。
- (二) 暴力犯。
- (三) 風俗犯。
- (四) 破壞犯。
- (五) 逃走犯。



- (C) ▲有關犯罪的定義，下列的敘述何者正確？(A) 犯罪的定義是有絕對標準的 (B) 犯罪行為等同於偏差行為 (C) 犯罪的定義可由三方面予以探討：法律的定義、社會的定義、道德的定義 (D)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差異性不會影響犯罪被定義的方式。(107警特四)



一、(A) (D) 犯罪之範圍欠缺固定性，且難以任何時空、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倫理道德標準，定一個可適用所有犯罪的定義。基本上，犯罪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法律概念社會現象，而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而我國學者認為，犯罪在本質上〔犯罪的本質 (The Nature of Crime)〕，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之概念。

二、(B) 偏差行為定義：事實上，狹義的偏差行為，即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而廣義的偏差行為，即指社會上意義之犯罪，包括法律上意義之犯罪及娼妓（賣淫）、吸食麻醉藥品、毒品、自殺、及遊蕩等。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 (A) ▲那一種犯罪學觀點，認為犯罪是社會所有人都厭惡的行為？(A) 犯罪的共識觀 (B) 犯罪的衝突觀 (C) 犯罪的互動觀 (D) 犯罪的法律觀。(109警特四)



### 🔒 問題一 總複習①

犯罪學有三個學術的觀點，第一、共識的模式（Consensus Model）；第二、衝突的模式（Conflict Model）；以及第三、互動的模式（Interaction Model）。每個模式的觀點都涉及犯罪學家如何看犯罪問題的定義，以及如何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請就上述三個觀點分析之。（106警特三）

### 解 ANSWER

一、共識模式（Consensus Model）<sup>1</sup>：共識模式強調法律是社會價值的反應，是多數人共同接受與重視的價值。此外，共識模式也強調社會必須建立起一個中立的國家機器，藉以解決各種利益團體間的衝突。總之，對共識理論模式而言，任何偏差、爭議或衝突的發生都是暫時的，社會終將會回歸穩定。

→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由於社會價值觀是一致的，且其係為大家所願意接受的，法律反應的是所有人民的意志，因此，法律被大眾所承認，代表社會的價值觀，且法律具有權威，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種規範。而犯罪的發生係因違反了社會的共識及大眾的價值觀，故為解決此種問題，應強化家庭、學校、社區、宗教等非正式社會控制功能，以擴大教育的機會，加強大眾對法律的認知，透過大眾的力量一同保持此種現有的規範。

1 侯崇文—〈社會衝突的犯罪解釋〉。



二、衝突模式（Conflict Model）：衝突模式認為世界充滿了衝突（Conflict），像是勞方與資方的衝突、警察與人民的衝突、學生彼此間的衝突、企業間的衝突、國與國間的衝突或父母與孩子的對立等，而犯罪則是衝突的結果。本模式與其他理論不同的是，其支持刑法價值衝突觀，認為犯罪的界定並非全體公民公意的表現，而僅僅是統治階級與刑事司法體系價值觀和信仰的體現而已。因此，本模式探討的重心在於政府於犯罪原因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不同的權力和利益團體對刑事立法和刑事執法的影響。

→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因為一個人的行為與利益團體相衝突，且社會中有權力者掌控了立法機構及法律的執行，為保護其利益，而使法律有利於具權勢之團體，相對而言，弱勢團體則較容易是法律所謂的偏差行為者。因此，為了預防犯罪的發生，可從經濟方面（如縮短貧富差距）及其他方面著手，以建立一個新的民主社會。同時，人與人間應相互尊重，共同拒絕特權之使用，使法律位於中立地位，達到公平公正的目標。

三、互動模式 (Interaction Model)<sup>2</sup>：互動模式認為犯罪與法律是獨立於絕對的道德律。犯罪的定義所反應的是社會上有權者的思想意思型態，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如教師、警察、鄰居、父母或朋友等）貼上標籤，而將之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他就逐漸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易言之，互動模式認為犯罪之所以為犯罪乃因為社會有權者是如此界定的。同時，互動模式在研究社會互動的過程中，發現具有監督權力之團體——特別是「司法體系」對犯罪嫌疑人所為之標籤過程，是這些人未來是否會再度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決定因素。

→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法律的內涵基本上是反應出社會上的權力關係，且一個人是否會受到法律追訴和制裁，與個人的性別、種族和社經地位有關。亦即，法律有利於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使得弱勢團體較易被標籤而成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所以，就會因為其與有權力團體之價值觀不同，而產生易被貼上標籤的現象。故互動模式者主張，社會對違法者之干預應愈少愈好，並且司法之審判應獨立自主而不受外界之影響。

---

2 許春金，2013，《犯罪學》，三民，頁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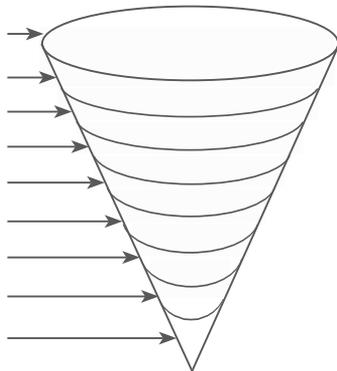
進階學習  
 Learning

偏差行為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偏差行為的範疇要比犯罪行為的範疇廣得多，包括暴力殺人以至公眾場所高聲喧鬧都是。換言之，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偏差行為，也不是所有偏差行為都是犯罪，例如有些社會規定婚姻之外的性行為是非法，是犯罪，但社會可能不認為此行為是偏差的。火災現場只看熱鬧未積極搶救傷患，或見他人溺水未加以積極救助，可說是冷漠、不道德和偏差的行為，但顯然未違反法律。

美國社會學家 Jack D. Douglas and Frances C. Waksler 曾以一漏斗來說明偏差行為之連續現象，該圖形如下：

(範圍最大)

- 一感覺到某件行為不對、奇特。
- 二感到不喜歡、憎惡。
- 三感到某件事違反價值觀或規範。
- 四感覺某件事違反道德價值或規範。
- 五判定某件事違反社會價值或規範。
- 六判定某件事違反輕微秩序法。
- 七判定某件事違反嚴重秩序法。
- 八判定某件事違反人類之道德本性。
- 九判定某件事是絕對邪惡的。



(範圍最小)

從上圖我們可以知道偏差行為的定義可以從最廣泛（感覺某些事是不對的，很奇怪、特別）到最狹窄（某些事是絕對邪惡的）。但是，大部分犯罪學者的興趣都放在事件的最早期，即最廣泛的偏差行為。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15~16。



## 第二章 犯罪學的概念與定義暨犯罪之測量（衡量）



### 總複習① 《犯罪學之意義》

#### 一、狹義的犯罪學（即犯罪原因學）：

- (一) 犯罪生物學。
- (二) 犯罪心理學。
- (三) 犯罪社會學。

#### 二、廣義的犯罪學：

##### (一) 一般廣義之犯罪學：

1. 犯罪原因學。
2. 犯罪防止學。

##### (二) 蘇哲蘭（Sutherland）認為犯罪學可分成三部分：

1. 法之社會學。
2. 犯罪原因學。
3. 刑罰學。

(A) ▲下列何者非屬犯罪學者蘇哲蘭（Sutherland）對於犯罪學之分類？（A）犯罪預防學（B）法之社會學（C）犯罪原因學（D）刑罰學。

(B) ▲下列何者非屬狹義的犯罪學？（A）犯罪生物學（B）刑罰學（C）犯罪心理學（D）犯罪社會學。



## 總複習②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

### 一、巨觀（社會文化）的社會資本：

指一個社會文化中的成員，因為互信與善意而產生合作的行為，這個合作的行為為彼此的績效帶來加乘的效果，使整個團體因而受益。

### 二、微觀（個人）社會資本：

個人透過關係取得其所須之資源，個人在社會上不論是做事、就業、陞遷、與人合作、取得資源，常因這類關係而能得到許多幫助。

### 🔑 問題一（總複習②）

試從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觀點，分別論述「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其次根據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犯罪學理論，分別探討「社會資本」為何能夠降低社會的犯罪率以及控制個人的犯罪行為？〈102警特三〉

【相關題】美國犯罪學家辛普森 R. Sampson 曾提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概念，並存在於巨觀與微觀的理論之中。首先，請說明巨觀與微觀理論中社會資本的定義；其次，試比較其間之異同處。〈110警研所〉



### 問題一（總複習③）

科學的警察政策釐訂以循證（Evidence-Based）為重要之依據，而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之產生與警察績效制度是否有關聯？請具體舉證我國刑案統計之現象，試論其可能造成我國警察預防犯罪政策釐訂之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107警特三）

【相關題】試說明犯罪及偏差行為測量的功能及主要方法，並請比較各種測量方法的優、缺點為何？（108警研所）

### 解 ANSWER

一、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

其中，有關官方犯罪統計，茲說明如下：由警方、法院、矯治（正）機關（構）所蒐集的官方犯罪統計，但此統計資料常有犯罪黑數的缺陷：

- (一) 犯罪黑數是官方犯罪統計「最大」的缺陷與限制；
- (二) 其次為警察機關執法方式或刑案記錄方式，也會影響到官方犯罪統計之分布狀況；
- (三) 第三，警察機關為了爭取工作績效或是為了留給社會大眾好形象，也可能會因此刻意扭曲官方犯罪統計之數據資料。

雖然警方的刑案犯罪統計是最常被引用的犯罪測量（衡量）資料，但其信度與效度亦經常易受到犯罪黑數、執法寬嚴不一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所干擾。其最重要之影響因素，係指警方統計缺乏許多重要的犯罪研究變項——例如家庭變項、學校變項等；此外，由於犯罪與社會失序行為有以下特性，包括：(一) 犯罪之稀少性、(二) 犯罪分佈之不平均、(三) 犯罪之秘密性，使得警方的犯罪測量與統計，相較於其它學科，更顯得困難與不易。



而一些情境影響因素，亦會使警方的犯罪測量（衡量）與統計產生偏差，包括：

- (一) 犯罪人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 (二) 犯罪發生前，犯罪嫌疑犯與犯罪被害人間之關係。
- (三) 犯罪嫌疑犯對警察人員所表現出來之尊重程度。
- (四) 犯罪被害人之社會、經濟地位。→官方犯罪統計，與犯罪被害人之社經地位之間，呈現高度負相關。
- (五) 犯罪被害人追訴意願之高低。

國內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嫌疑人的教育與職業，以國高中、無職、非技術工所占比例最高。

二（犯罪）被害調查：犯罪被害調查的本質與功用：於西元1970年代早期的歐洲國家（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等），開始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而這些實證研究發現許多有關犯罪被害者的最迫切需求是尊敬與認同，為了減輕被害的不良後果，因而促成許多犯罪被害支持及協助組織的成立，並達成刑法上的革新。

所謂被害調查，即抽樣訪問一般百姓，以獲得他們是否有成為犯罪被害者的經驗。其係以犯罪被害抽樣調查的方式來分析犯罪行為的質與量，而非依賴刑事司法的犯罪資料，並進一步瞭解犯罪被害者的特性與原因。透過被害調查，可蒐集到被害者個人資料和因犯罪所受到的損害等。

**被害調查在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官方統計犯罪黑數的問題**，但仍有下列三項顯著缺陷與限制：

- (一) 被害調查侷限於某些犯罪類型。
- (二) 它只能用來解釋「可能」已發生犯罪的估量，但未必是真正發生的犯罪。
- (三) 被害者容易因記憶上的不正確而多報或少報。

三自陳報告研究（Self-reported survey）（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指由受調查者自行陳述在過去某時間內，所為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犯罪行為。**將之與官方統計資料相較，犯罪學家便能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



## 🔒 問題二（總複習③）

試論述自陳報告調查（Self-reported survey）之內涵，並說明其優、缺點為何？〈109司特四〉

### 解 ANSWER

犯罪（及偏差行為）的測量（衡量）方式（或方法）：一般而言，犯罪測量（衡量）有三種方法〔或稱獲取犯罪統計之方法（或主要來源）〕，包括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及被害調查三種。有關自陳報告研究（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茲略述說明如下：

自陳報告研究（Self-reported survey）（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指由受調查者自行陳述在過去某時間內，所為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犯罪行為。將之與官方統計資料相較，犯罪學家便能估計所謂的犯罪黑數。

一其特點為：

- (一)自陳報告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受訪者先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概況。
- (二)自陳報告可衡量未為官方紀錄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程度與類型，有助於揭露未被統計之犯罪。
- (三)自陳報告之偏差行為統計，與社經地位之間呈現不相關或弱相關。



二此外，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仍存有下列部份缺陷與限制：

(一)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倘遇虛偽或不情願作答者，其效度即面臨侷限。

(二)陳報告問卷調查法極易因受試者記憶之衰退，以及其缺席等問題，而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

(三)陳報告問卷調查法傾向於詮釋犯罪情節較輕之少年偏差行為，無法對嚴重犯罪行為加以解釋。亦即，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主要集中對少年犯罪之探討。

→社經地位與官方犯罪統計及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之間差異，是因為官方犯罪統計，衡量較嚴重之犯罪行為；而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衡量的則是較輕微之偏差行為。

(四)無法深入探討白領犯罪，如圍標、公司詐欺、逃漏稅、工業污染等。

因此，自陳報告問卷調查法之缺點或問題，即係信度與效度具有爭議——很多人懷疑自陳報告研究的真實性如何。



### 問題三（總複習③）

何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何謂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109警特四、108、104司特四、107警特三、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9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6警大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6、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 解 ANSWER

一犯罪黑數的意義：美國學者史考根（W. G. Skogan）於其發表之〈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一文中指出，他於西元1973年美國對被害者之調查中發現，在3,450餘萬件之犯罪案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向警方報案。

而所謂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係指：犯罪統計是社會現存犯罪現象中由刑事司法體系所紀錄，而若係大部份犯罪行為未被發現，或雖被發現但警察機關未記錄在案，此種「未在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即「已經發生，但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為「犯罪黑數」，又稱為「犯罪未知數」，其係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也是一種隱藏的犯罪。

亦即，犯罪黑數，是由於種種因素而隱藏起來，未為人所知但實際上已發生的案件，可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

二犯罪黑數，常具有以下五項特性：

- (一)較不嚴重的犯罪。
- (二)財物損失較輕。
- (三)輕微的身體傷害。
- (四)未使用武器。
- (五)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密切。



### 三、犯罪黑數產生的原因：

#### (一)社會大眾之態度：

1. 由於社會大眾看待一般犯罪案件，常抱持著冷漠的態度。
2. 由於社會大眾之價值觀與意見，並不喜歡刑法被充分執行。

#### (二)執法機關（構）之問題：

1. 司法程序的耗損：有學者認為，由於司法程序的時間往往拖的太長，會造成被害人根本不想去報案，而使得犯罪數字受到高度的耗損（因如產生刑事司法漏斗效應）。
  2. 執法機關（構）本身統計方式之缺陷：例如有些犯罪，不知其分類為何，當然就不知道如何予以歸類。
  3. 執法機關（構）之故意隱匿：即吃案。
  4. 執法機關（構）之偏見：由於警方受理報案時，即對報案者或受害者之性別、年齡、或社經地位等心存偏見，使得成案與否、或後續之追查意願，存在著不小的變數。
  5. 執法機關（構）之能力有限：例如警方或檢方，其對於白領（經濟）犯罪或政府犯罪，即可能因為能力或技術的不足，而無法有效辦案。
  6. 檢調機關（構）之選擇性起訴：有時，檢調機關（構）會選擇性地起訴、或調查比較可能成功的案件。
- (三)加害者、受害者、與相關關係人：例如加害者是受害者之親友，故而予以包庇、或庇護；或受害者害怕被報復；或受害者害怕事件被公開，會影響自身名譽等情形。
- (四)犯罪事件之本質：例如不同的案件本係存在不同的報案率現象；或罪行的傷害程度（太低、或太輕）而選擇不報案；或是否被害人有能力辨別違法等情形。



#### 四 改進犯罪黑數產生之方法：

- (一)培養社會正義感：可讓社會大眾勇於去報案，甚至可利用社會正義的價值，督促有關單位秉公處理犯罪案件（或可敦使警方於偵辦案件時會給予全力協助），以祛除不法意識，而達到降低犯罪黑數發生的情形。
- (二)普及法律教育：使民眾得知於受害或發覺犯罪人之罪行時，可以判斷犯罪行為是否違法、知道如何去報案、如何與警方合作（配合辦案）、如何進行後續的法律訴訟事宜等，以減少民眾因缺乏有關法律知識而未予報案之發生犯罪黑數情形。
- (三)強化警察效率：加強警察的效率，可增加警方刑事追訴能力及提高破案率，並提高民眾對警察的信心，進而鼓勵民眾願意向警方報案，使犯罪黑數減少而接近事實。
- (四)改善犯罪統計：刑事司法機關（構）對於犯罪統計之不實呈現，是無法得到民眾真誠信服的，更不用說如何能得到民眾的支持而協力破案，及使得政府社會正視犯罪之嚴重性。故改善犯罪統計之真實性，不但可以降低犯罪黑數，亦有助於抗制犯罪，並昭信於民眾及社會。
- (五)採取鼓勵報（破）案的各種方式：以獎勵報（破）案者的方式，發與報（破）案獎金、獎品或獎狀，將有利於降低犯罪黑數的發生。另外，對於害怕公開露面或害怕被犯罪人報復之受害者、或證人，執法機關（構）應嚴格執行保密措施，並對其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以鼓勵受害者之勇於報案，減少犯罪黑數。
- (六)強化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的研究：學者研究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對製作犯罪統計資料的有關機關（構）來說，具有強大的監督效果。故透過加強犯罪統計與犯罪黑數之專題（案）研究，亦為減低犯罪黑數的根本方法。

五 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至於已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上，而未能逮捕到犯罪人的案件數，德國學者施耐德（H.J. Schneider）將此稱為「犯罪灰數（Graufeld der Kriminalität）」。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刑事司法體系實際運作



### 總複習① 《造成法官量刑不一之因素》

#### 造成法官量刑不一之因素：

- 一法官個人因素。
- 二被告之惡性。
- 三機構之影響。
- 四社會輿論之影響。

#### 問題一（總複習①）

在審判心理的研究上，造成法官量刑不一的因素為何？

#### ANSWER

茲綜合學者周文勇及蔡墩銘的看法，認為造成法官量刑不一的因素有四：

- 一法官個人因素：法官在量刑時，不能受法官個人之年齡、性別、教育背景、被害經驗、價值觀、性格、情緒之變化及成見等，而做出不一量刑。例如法官家中在失竊、憤恨之餘，在某段時間內，對竊盜案件會有判刑較重情形，女性法官對妨害風化及妨害家庭之案件上，常有量刑較重之傾向。



二、被告之惡性：一般而言，被告之犯罪類別、犯罪前科、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身分與犯罪後之態度等皆能影響法官之量刑。例如被告犯罪嚴重性高、有犯罪前科等，較易受到較重之判決；反之，女性被告、受高等教育並於事後悔悟，則較不易受重刑之判決。

三、機構之影響：法官在量刑時也受到法院不同行政體系運作之影響，換言之，參與訴訟者每依其立場表示應科刑罰之意見，而此對法官之量刑，也有某種影響力。例如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辯護人有關科刑之意見或觀護人對少年被告陳述之意見等皆可供法官量刑之參考。賀加斯（Hogarth）曾研究出最嚴厲之法官大多為大都市法院中年輕且受良好教育者；反之，屬郊區法院之法官則較寬鬆。又法院案件過多，對於裁判品質更有負面之衝擊。

四、社會輿論之影響：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常受各類壓力團體，例如媒體、人權團體、民眾（加害者、受害者家屬）、檢調單位等之影響。若媒體曾引用某權威學者、專家對刑案本身表達特定意見，企圖影響法官判決，或法官遇其所承辦之案件出現於報端，且受報紙之評價，當法官加以注意閱讀，則輿論無形中對於法官之認定事實或刑罰之量定，予以相當之影響。



## 第四章 犯罪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

- (D) ▲下列對於解釋犯罪原因之論述，何者錯誤？(A) 18世紀中葉古典學派提出人基於自由意志而理性選擇了犯罪 (B) 19世紀初葉受到自然科學的影響而提出實證學派強調受到環境素質影響而犯罪 (C) 196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提出以反對傳統實證研究的批判學派認為犯罪是衝突的結果 (D) 1980年代以後犯罪學者努力於「個別化理論」的工作以便更能完整的解釋犯罪原因。(107警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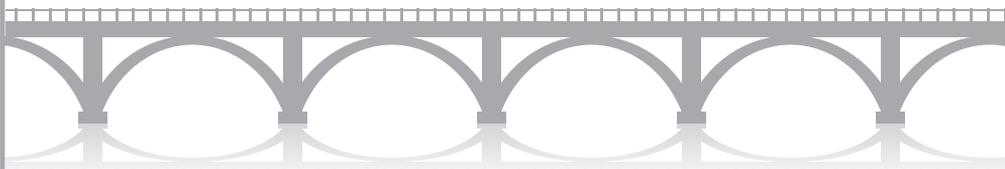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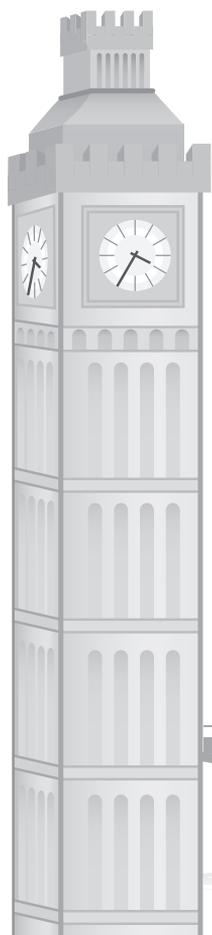
### 解析

(D) 今日的犯罪學發展，即係實驗犯罪學逐漸發生作用，影響當今犯罪學的研究取向。同時，薛爾曼 (Sherman) 也主張，分析性犯罪學應與實驗犯罪學相互為用，相輔相成。

- (C) ▲犯罪學雖然是近代的新興領域，而學者針對犯罪的社會現象與事實加以研究後成立的一門新學問，從18世紀開始犯罪學領域的萌芽，經過19、20世紀的洗禮，一直到現今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犯罪學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18世紀開始進入實證研究學派的領域，強調事實證據，反對以哲學的方式來推論 (B) 古典犯罪學派從19世紀的 Beccaria 與 Bentham 開始，以人道主義出發，主張罪刑法定原則 (C) 20世紀開始進入犯罪學蓬勃發展的年代，除了古典與實證學派外，包括心理、社會以及科際整合的學派雨後春筍般出現 (D) 科際整合觀念的出現，是將過往的犯罪學理論拼湊而成的學派。(110警特四)

## 第二篇

# 犯罪學理論





## 第一章 犯罪學之建構與發展



### 總複習① 《犯罪學的先驅者》

#### 一、古典犯罪學：

自由意志。

#### 二、實證犯罪學：

(一) 生物決定論。

(二) 心理決定論。

(三) 社會決定論。

(A) ▲ 下列何者為古典犯罪學之主張？(A) 自由意志 (B) 倡議犯罪人之分類 (C) 強調個別處遇 (D) 刑罰或處遇應適合犯罪人。



解析

(B)、(C)、(D) 為實證學派之主張。

(C) ▲ 下列何者非屬實證犯罪學主張之論點？(A) 生物決定論 (B) 心理決定論 (C) 意志決定論 (D) 社會決定論。



### 🔑 問題一（總複習①）

犯罪學史對於犯罪學的建構有著深刻的影響，試列出犯罪學的先驅者及其主要觀點。



犯罪學的先驅者如下<sup>1</sup>：

古典犯罪學	實證犯罪學		
自由意志	生物決定論	心理決定論	社會決定論
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西元1738～1794）撰寫「犯罪與懲罰論文集」提倡以法治罪，而非以人治罪及罪行相當	拉法特（Johann Kasper Lavater 西元1741～1801）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發展出骨相學、頭骨腫起與心理特性的關係		
邊沁（Jeremy Bentham 西元1748～1832）發展出人類行為有趨樂避苦的基本趨向，及懲罰應利益「犯罪所得」與痛苦「犯罪代價」相當	歌爾（Franz Joseph Gall 西元1758～1828）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進一步發展骨相學		
	史樸漢（Johann Kasper Sperzheim 西元1776～1832）早期的犯罪生物學觀念。進一步發展骨相學		奎特略（Adolphe Quetelet 西元1796～1874）早期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論之社會學者，提倡行為之社會決定論
			孔德（August Comte 西元1798～1857）將自然科學的研究法引用到社會科學研究
	達爾文（Charles Darwin 西元1809～1882）提倡進化論，挑戰人乃神造的思想，改變對人類行為的解釋	瑞爾（Isaac Ray 西元1807～1881）質疑「精神異常者」是否應為其行為負責	裘利（Andre Michel Guerry 西元1802～1866）欲求打破古典自由意志論之學者，認為犯罪統計與社會因素有關

<sup>1</sup>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28～30。



## 第二章 犯罪學古典學派



### 總複習① 《古典犯罪理論》

#### 古典犯罪理論之見解如下：

- 一主張從法律的觀點，來探討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
- 二每一種犯罪均有一固定之刑罰，亦即針對某一犯罪行為施以某種刑罰（The Punishment Must Fit the Crime），其內容應明確規定，且為大多數人所接受。
- 三人類本性在追求自我滿足，如只為追求自我滿足而發生犯罪行為，則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道義上的責任而接受懲罰。
- 四必須使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
- 五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之輕重成正比，如此才能表彰正義。
- 六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七強調刑罰應採嚴格解釋。

(C) ▲下列何者非古典犯罪理論的主張？(A) 刑罰明確 (B) 罪刑均衡 (C) 量刑應考量個別犯罪原因 (D) 以刑罰威嚇犯罪人。

(A) ▲下列何者為古典犯罪理論之主張？(A) 主張由法律觀點探討犯罪 (B) 主張由社會觀點探討犯罪 (C) 據此發展出社區處遇模式 (D) 犯罪原因應考量心理因素。



- (C) ▲「罪刑相當」這個概念與犯罪學那一個學派的主張相似？  
(A) 實證學派犯罪學 (B) 發展犯罪學 (C) 古典學派犯罪學 (D) 社會犯罪學。〈109警特四〉
- (B)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係起源於犯罪學的那一個學派？(A) 馬克斯學派 (Marxist school) (B) 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C) 互動學派 (Interactionist school) (D) 結構功能學派 (Structural-functional school)。  
(108警特四)
- (C) ▲關於古典犯罪學派與犯罪預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古典犯罪學派建構出威嚇性犯罪預防理念，設計出現代警察制度及現代監獄制度 (B) 古典犯罪學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國家主導型的犯罪學研究途徑」 (C) 古典犯罪學派強調人類行為的不可預測性，因而處罰是公開、迅速和合適，人們就會減少犯罪 (D) 古典犯罪學派設立了一套易於執行的司法程序，法律明確規定每一種犯罪和每一等級犯罪的懲罰。〈106警特三〉

 解析

(C) 古典犯罪學強調人類行為為可預測。

- (A) ▲下列有關古典犯罪學派的敘述，何者錯誤？(A) 理論重心著重在犯罪人的探討 (B) 認為人在社會上，有自由意志來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以滿足其需要 (C) 強調必須運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果 (D) 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的輕重成正比，才能夠表彰正義。〈107警特四〉

 解析

(A) 古典犯罪學派的理論，是建築在犯罪行為之上；而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的理論，則是建築在犯罪人 (Criminal) 之上。



## 問題二（總複習①）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監獄制度改革有許多總結，包括：建立受刑人的個別式處遇計畫，處遇要融入性別意識觀點，假釋審查要落實專家評估，降低收容人數，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監所附近設置醫療專區等，請從邊沁功利原則（utilitarianism）之思想，探討他的監獄改革觀點，並評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關建構當代矯正與福利的監獄政策建議。（108警特三、109司特四、108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司特三、102、96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102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

### 解 ANSWER

####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歷史背景：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歷史背景：古典犯罪學是「犯罪學的第一個和最重要的正式學理」。西元18世紀中葉人道主義於歐洲地區蓬勃發展，其中功利主義主張，人類的行為是有目的的、合理的和有用的，不強調以殘忍的刑罰赫阻人們守法，認為刑罰應朝溫和且公正的方向去改革，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 1738~1794）、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等人針對當時司法制度之混亂及殘忍，基於人道主義立場，倡導排斥報仇的觀念和罪刑均衡等思想，提出一套簡明公正之司法制度，強調人與法結構關係之研究及刑法之目的研究，以抑制犯罪、保障人權。古典犯罪學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國家主導型的犯罪學研究途徑」。



(一)一般而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基本論點認為：

- (1)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free will）及理性思考之結果：  
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或選擇（rational choice）是否犯罪，而非係受到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而去犯罪人。
- (2)為了預防犯罪及減少犯罪，對犯罪的懲罰必須要迅速而有效且嚴厲：以抵消任何可能因犯罪而得到之利益。
- (3)古典犯罪學的基本論點包含：人類是理性的、是會考慮或選擇（rational choice）的、有自由意志（free will）、係享樂或以自我利益為導向的動物。

犯罪學古典學派可說是現今較廣為人知的「控制理論」，強調加諸痛苦於行為人，而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古典犯罪理論雖然強調刑罰的抑制犯罪效果，但仍不忘以宗教、道德和對名譽之愛好等方式，來抑制犯罪的發生。

二犯罪學古典學派的理論目的：

- (一)保護人民或犯罪人免於遭受國家任意或過份嚴苛的刑罰所侵害。
- (二)倡導興建較現代化設施之監獄：古典學派刑罰之目的在防患未然，希望因為刑罰的執行而恢復社會正義，以消除人心中所存有之報仇之動機；因此，於西元1816年在英國的米爾曼克設置第一個現代化之監獄，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和保障犯罪人之權益。
- (三)革新法律制度：因為邊沁在英國主張刑罰的痛苦應與犯罪的快樂相當，所以，古典學派希望能設立一套簡明且公正的司法制度，以對犯罪人作迅速而公平的懲罰。



### 三、犯罪學古典學派的基本思想及其犯罪預防之道：

(一)趨樂避苦：認為人類均是追求享樂主義、功利主義、自我滿足，以趨樂避苦為目的，即人類因追求自我滿足而發生犯罪行為。

(二)自由意志 (free will) 與理性選 (抉) 擇 (rational choice)：人均具有自由意志及明辨是非的能力，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及理性思考的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考慮或選擇 (rational choice) 是否犯罪，而非係受到超越本身以外的力量所強迫而去犯罪人。

→ 理性選 (抉) 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係起源於犯罪學的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 基本上，嚇阻理論 (即嚇阻性之犯罪抗制措施)之基礎，可溯至西元18世紀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貝加利亞與邊沁之理性選 (抉) 擇觀點。該二位學者之觀點，受到許多社會思想家之支持，他們相信，犯罪之決定係「理性選 (抉) 擇」與「自由意志」行使之結果。

→ 在此情況下，歐美刑事思潮，逐步受嚇阻理論之影響。

→ 許多個人因素，制約 (Conditioned)<sup>1</sup> 著人們選 (抉) 擇犯罪。在這些個人因素中，以經濟機會 (係指當個人相信犯罪之所得鉅大，成本甚低時，犯罪之可能性即大增)、學習與經驗、以及犯罪技術的知識最為重要。

→ 在我國之立法方面，許多刑法之立法案例，均反應出嚇阻理論之思潮。例如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條文、提高數罪併罰執行限至三十年、提高無期徒刑犯之假釋門檻，且規定性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等，即具有相當強烈之犯罪嚇阻色彩。而最強烈之犯罪嚇阻策略：死刑之執行。

1 古典制約 (Classical Conditioning) 現被解釋為：凡將兩刺激配對出現，產生新的刺激與反應之聯結者，不論屬於何種性質 (語文或圖像等)，皆為一種古典制約；是行為學派學者認為的重要學習途徑，常和工具制約 (Instrumental Conditioning) 相提並論。古典制約過程中因先有刺激才有反應，故又稱為反應性制約 (Respondent Conditioning)。古典行為主義心理學家認為制約 (Conditioned) 學習是所有學習的起源，學習是制約化的產物。現代的心理學家認為制約學習是許多種學習模式中的一種。／參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



- 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所實施之改善治安「維安專案」，並提出「犯罪零成長」口號，亦為警政犯罪嚇阻作為之具體展現。其具體作為包括：偵破指標性重大案件及緝捕要犯、提高「見警率」10%、擴大運用警力等。
- (三)罪刑相當（即罪刑均衡）原則：犯罪行為是人類追求快樂的結果，為達到預防之目的，犯罪人應接受相對的刑罰制裁，以抵消其在犯罪行為中得到之快樂，亦即，刑罰應與犯罪之輕重成正比，因而才能表彰正義。此為古典學派主張之罪刑相當（即罪刑均衡）原則，因此，必須使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古典犯罪學派建構出威嚇性犯罪預防理念，設計出現代警察制度及現代監獄制度。【109警特四】
- (四)罪刑法定原則（The Punishment Must Fit The Crime）：對犯罪行為的制裁，應由立法方式來建立，主張每一犯罪均有固定的刑罰，即對犯罪行為施以之刑罰，其內容應明確規定，且為大多數人所接受。強調刑罰應採嚴格解釋。古典犯罪學派設立了一套易於執行的司法程序，法律明確規定每一種犯罪和每一等級犯罪的懲罰。
- (五)法律之前（之下），人人平等：處罰犯罪行為應不問犯罪人之犯罪動機、年齡、精神、財富等，只要觸犯同樣罪名，即應接受相同刑罰。
- (六)法律與教育：注重預防犯罪，主張從法律與教育著手，即法律必須明文規定，並普及人民的法律知識，使人民易於了解與接受；並認為監獄是所教育學府，應以各種教誨方式，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反對死刑、流刑<sup>2</sup>、罰金刑、囚禁、及侮辱刑，普遍建議實施自由刑制度。
- (七)主張從司法體系的觀點，來探討「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

2 流刑：指古時的一種刑罰，把犯人遣送到邊遠地區服勞役。



#### 四 犯罪學古典學派強調之重點：

- (一) 主張從法律的觀點，探討「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
- (二) 主張每一種犯罪均有固定之刑罰，亦即針對某種犯罪而施以某種刑罰。
- (三) 認為人類本性在追求自我滿足，如只為追求其自我滿足而犯罪，則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道義上之責任。
- (四) 主張罪刑相當（即罪刑均衡）原則。
- (五) 主張法律之前（之下），人人平等。
- (六) 主張必須運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果。
- (七) 強調刑罰應採嚴格解釋。

五 犯罪學古典學派認為，國家懲罰權的來源——係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為了避免發生全民對抗全民的戰爭，有理性的人民就會選擇聯合起來，放棄一部份自由給國家，盧梭稱之為社會契約。同樣的，有理性的人民同意不做某些傷害他人而會使個人有利益的（例如偷竊等犯罪），但也對等地享受到國家所給與的安全保障。因此，若人民違反了社會契約，國家便可予以處罰。據以，犯罪學古典學派的發展根源，可以追溯至當代偉大哲學家：洛克及盧梭之思想「法律之前（之下），人人平等」，因此，國家當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和財產的自然權利，但是，古典犯罪學派學者亦相信，國家雖有權力執行刑罰以保障人民權益，惟刑罰仍不得過於殘忍或反覆無常。



## 第三章 19 世紀之犯罪學實證學派 （實證犯罪學派）



### 總複習① 《犯罪學實證學派》

#### 一沿革：

於西元1876年創立，代表人物為義大利精神醫學家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該派由其學生費利（Enrico Ferri）及加洛法洛（Roffaella Garofalo）等學者發揚光大。

#### 二主要論點：

- (一)認為要研究犯罪及刑罰，必須在學理上實證地研究人類及社會生活對犯罪產生之影響。
- (二)從社會的觀點來探討犯罪之定義。
- (三)強調犯罪係由於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所引起。
- (四)認為應以矯正治療取代刑罰。

- (B) ▲下列何者非犯罪學三聖？(A) 龍布羅梭 (Lombroso) (B) 貝加利亞 (Becaria) (C) 費利 (Ferri) (D) 加洛法洛 (Garofalo)



- (B) ▲奠定現代犯罪學基礎、開啟實證犯罪學新紀元的創始者，而被稱為「犯罪學三聖」(the 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的學者為：(A) 邊沁(Bentham)、貝加利亞(Beccaria)、龍布羅梭(Lombroso) (B) 龍布羅梭(Lombroso)、費利(Ferri)、加洛法洛(Garofalo) (C) 葛林(Goring)、塔德(Tarde)、費利(Ferri) (D) 涂爾幹(Durkheim)、梅爾頓(Merton)、蘇哲蘭(Sutherland)。〈107警特四〉
- (C) ▲下列有關實證犯罪學派之論述，何者錯誤？(A)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行為人主觀主義 (B)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決定論 (C)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定期刑 (D) 實證犯罪學派強調自然科學實證。〈107警特四〉

 解析

(C) 古典犯罪學派認為，刑期應與所犯之罪相當，因此，主張採定期刑制，刑滿即出獄；而犯罪學實證學派(實證犯罪學派)則認為，刑期應以預防再犯罪為目的，因此，主張採不定期刑制。

- (B) ▲有關犯罪實證學派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人的行為是受到本身生理結構或外在環境所決定 (B) 對犯罪行為過去所造成的損害，強調懲罰 (C) 引發犯罪學家對犯罪人及犯罪原因之科學研究 (D) 刑期應以預防再犯罪為目的，主張採不定期刑制。〈109司特四〉

 解析

(B) 古典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行為(Criminal Behavior)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相適應；而實證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人(Criminal)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人相適應。



- (A) ▲古典犯罪理論與實證學派的理論取向不同，有關這兩項理論的差異描述，何者錯誤？(A) 古典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行為人之上；實證學派的理論則建築在犯罪行為之上  
(B) 古典學派主張採定期刑制度；實證學派則主張採不定期刑制度 (C) 古典學派主張刑罰是刑事司法主要之目的；實證學派則主張矯治犯罪人是刑事司法主要之目的 (D) 古典學派認為懲罰應以犯罪所造成的客觀損害為考慮的重心；實證學派認為懲罰的考慮，客觀的損害並非重心。  
。〈108警特四〉



(A) 古典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行為 (Criminal Behavior) 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相適應；而實證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人 (Criminal) 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人相適應。

- (C) ▲下列何者不是實證犯罪學主張的犯罪預防策略？(A) 矯正 (B) 教育 (C) 威嚇 (D) 治療。〈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古典犯罪學派的犯罪預防模式 (或策略)，著重於個人自由意志理性選擇、法律條文、政府結構及人權；而實證犯罪學派的犯罪預防模式 (或策略)，則著重於犯罪行為的生物、生理及社會成因、治療及矯正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09)。



## 🔒 問題二（總複習①）

說明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之主要內容、代表人物各為何？其與實證學派理論之主要區別何在？

【相關題】試比較犯罪學古典學派與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之內涵及其差異為何？〈108司特四〉

【相關題】古典學派犯罪學者邊沁（Bentham）說，「人因為愛財富，愛擁有很多東西，帶來犯罪動機。」社會解組理論學者派克（Park）強調，達爾文進化論（Darwinian evolution）左右都市環境區位生態，亦帶來犯罪問題；社會控制理論學者赫胥（Hirschi）相信，所有的人皆有犯罪本能。因此，犯罪學者研究的問題應該是：「為什麼人不犯罪？」。試從人性角度詮釋如何影響犯罪學古典學派、社會解組理論、緊張理論，以及社會控制理論。〈108警特三〉

有關犯罪行為是否為個人理性的選擇，古典犯罪理論與實證犯罪理論各有其論述。試述此兩種理論對犯罪行為之理性作用有何不同觀點？其犯罪抗制對策又有何不同？〈109警研所〉



###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

#### (一)犯罪學古典學派理論的主要內容<sup>2</sup>：

- 1.主張從法律的觀點，來探討犯罪定義（Legal Definition of Crime）。
- 2.每一種犯罪均有一固定之刑罰，亦即針對某一犯罪行為施以某種刑罰（The Punishment Must Fit the Crime），其內容應明確規定，且為大多數人所接受。
- 3.人類本性在追求自我滿足，如只為追求自我滿足而發生犯罪行為，則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道義上的責任而接受懲罰。
- 4.必須使用刑罰才能達到威嚇犯罪人之效。
- 5.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之輕重成正比，如此才能表彰正義。
- 6.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7.強調刑罰應採嚴格解釋。

犯罪學古典學派乃代表西元18世紀人道主義發揮之最高點，因而特別強調人與法結構之關係研究及刑法之目的在謀取大多數人之幸福。

#### (二)犯罪學古典學派之代表人物：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和英國學者邊沁等。

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28～2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62；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238～239。



## 二犯罪學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之差異<sup>3</sup>：

### (一)歷史背景與研究方法不同：

- 1.古典學派源於理性思維的啟蒙運動，強調個人要基於理性的自覺來檢討一切社會措施，評判其優劣得失，無經驗性研究。
- 2.實證學派源於科學發達之影響，試圖用科學研究的實證方法來探討犯罪現象，採取歸納法的科學經驗性研究。

### (二)犯罪觀點的不同：

- 1.古典學派以法律定義看待犯罪。
- 2.實證學派排斥法律定義，以自然犯罪取代。

### (三)犯罪原因論的不同：

- 1.古典學派認為人是自由意志的主體，凡達到一定之年齡者，除精神有障礙者外，皆有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故提倡自由意志說。
- 2.實證學派認為個人生理、心理因素（個人的原因）與環境情況（社會的原因），均足以影響人的行為，其間存有一定的因果法則，犯罪者的危險性格是由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交互影響而成，故提倡原因決定論。

### (四)刑事責任的不同：

- 1.古典學派認為犯罪為有自由意志者，違反理性所作之行為，故要負道義責任。
- 2.實證學派認為人無自由意志，故無道義責任的問題，而犯罪者之所以應負責任是因其行為對社會造成危險或破壞。

3 參林山田、林東茂，1999，《犯罪學》，三民，頁37～38。



(五)刑罰主體的不同：

- 1.古典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行為（Criminal Behavior）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相適應。
- 2.實證學派的理論建築在犯罪人（Criminal）上，故主張讓刑罰與犯罪人相適應。

(六)刑罰裁量的不同：

- 1.古典學派認為刑罰的輕重，應以犯罪行為客觀結果的大小作為裁量的標準。
- 2.實證學派認為刑罰之輕重，應以行為人主觀的惡性與性格為標準，不以行為的結果為準。

(七)對死刑的態度不同：

- 1.古典學派有條件適用死刑。
- 2.實證學派主張廢除死刑。

(八)刑期的不同：

- 1.古典學派認為刑期應與所犯的罪成比例，因此，主張定期刑制，期滿即出獄。
- 2.實證學派認為刑期應以預防再犯為目的，因此，主張不定期刑制。

(九)刑罰目的論不同：

- 1.古典學派主張懲罰是刑事司法的主要目的，認為刑罰是基於惡因必有惡報，故對犯罪者科以刑罰（應報理論），但其刑罰應為等價的應報，否則有失公平。
- 2.實證學派主張矯治犯罪人才是刑事司法的主要目的，認為刑罰一來是為了預防犯罪人再犯，再者是警戒、嚇阻一般人民，使其不敢輕蹈法網（預防理論）。



### 問題三（總複習①）

龍布羅梭（Lombroso）對犯罪人的分類為何？並說明其對犯罪學發展之貢獻？〈108司特四、109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6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5、102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 解 ANSWER

#### 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及其同代人之研究：

一為義大利之精神醫學者及犯罪學者，是犯罪實證學派的開拓者，被尊稱為犯罪學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現代（科學）犯罪學之鼻祖。他於西元1876年發表了著名的《犯罪人》，該書中，他借重了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說法，認為比起其他同時期的非犯罪人（即同代人），犯罪人乃係一種較退化、具原始野蠻人類之身體特徵者，他稱這種現象為隔代遺傳或祖型再現（Atavistic），由於其生理結構無法適應當代社會的狀況，故易於產生犯罪行為，此稱為「隔代遺傳犯罪人理論」。早期：龍布羅梭於「早期」，解釋犯罪發生之原因，較偏向於生理異常的觀點——即以「生物決定論」的觀點，來探討犯罪原因，他認為，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係因個人某些特殊之生理因素所引起，並將犯罪人作為「生理的有機體」去研究。他由「生物決定論」的觀點，來說明生來犯罪人才是真正的犯罪，也據此衍生出相關的刑事政策。

亦即，龍布羅梭認為，「遺傳的生理因素」是犯罪的主因：(1)諸如傷害及竊盜罪累犯等較為嚴重之犯罪行為，係由於其具遺傳之生理特徵，促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並且一生與犯罪為伍，為生來犯罪者。(2)其次，他指出，犯罪人之身體特徵，為具隔代遺傳或祖型再現（Atavistic）現象者。



## 第四章 實證學派—犯罪生物學理論



### 總複習① 《龍布羅梭——犯罪生物學派》

#### 一、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

龍布羅梭認為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係因其個人某些特殊之生理因素所引起。

#### 二、龍布羅梭對犯罪人之分類：

- (一)生來犯罪人。(二)精神病犯罪人。(三)激情犯罪人。  
(四)機會犯罪人。(五)習慣犯罪人。

- (C) ▲下列學者中何者被尊稱為犯罪學之父？(A) 蓋洛法羅 (Garofalo) (B) 奎特略 (Quetelet) (C) 龍布羅梭 (Lombroso) (D) 達爾文 (Darwin)。〈108警特四〉
- (B) ▲下列何者非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 (Lombroso) 對於犯罪人的分類？(A) 生來犯罪人 (B) 遺傳異常犯罪人 (C) 習慣犯罪人 (D) 精神病犯罪人。
- (B) ▲下列何者非為犯罪學之父——龍布羅梭 (Lombroso) 對於犯罪學之貢獻？(A) 為犯罪的科學實驗立下基礎 (B) 提出犯罪飽合原則 (C) 提出個別化處遇原則 (D) 強調監獄教育的重要性。



解析

(B) 為費利 (Ferri) 所提出。



- (C) ▲有關體型與犯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德國精神醫學者克萊茲穆 (E. Kretschmer) 認為體型與犯罪有關 (B) 體型論者認為體型和個性、性情有密切相關，進而影響犯罪 (C) 肥胖體型易觸犯暴力犯罪 (D) 鬥士型體型者較具有攻擊的傾向。〈109司特四〉

 解析

(C) 精神醫學學者克萊茲穆 (Ernst Kretschmer)：運動型 (Athletic)：此種人健碩強壯、肌肉發達、活力充沛、具有爆發性格，屬暴力財產與暴力性犯罪的專門犯。而矮胖型 (Pyknic)：此種人身材圓厚、多脂肪、手足粗短、性格外向、善與人相處，此類人不易犯罪，假如犯罪則大多為詐欺，累犯很少，容易再社會化。另，胡登 (Earnest A. Hooten)：矮而胖：易犯傷害、強制性交及其他性犯罪。



### 問題一（總複習①）

龍布羅梭（Cesare Lombroso）有何重要主張？其對於犯罪學界有何貢獻？試說明之。

#### 解 ANSWER

一龍布羅梭被尊稱為「犯罪學之父」<sup>1</sup>，其主要著作為《犯罪人論》。龍布羅梭認為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係因其個人某些特殊之生理因素所引起。龍布羅梭對於犯罪學界之貢獻為：將犯罪人作為生理的有機體去研究。

他將犯罪人分為生來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激情犯罪人、機會犯罪人、習慣犯罪人：

(一)生來犯罪人：生來犯罪人與正常人最大的區別，是犯罪人在精神上及生理上具有多種變質徵候的人類異常退化現象，是隔代遺傳所造成的生物退化結果，其主要特徵有下列數種：

#### 1. 身體特徵：

- (1)頭部異常：如頭的大小異於常人、扁而平的頭額、眼緣突出、顎骨及顴骨異常發達、眼球、兔唇等。
- (2)其他身體及生理部位異常：包括面部、眼睛、耳部、鼻部、嘴部、頰囊、牙齒、下巴、皺紋、毛髮、胸部、骨盆及腹部、手腳及大腦等，如大腦反應遲鈍、心臟萎縮及瓣膜不全、體毛不足、失去痛覺、味覺敏銳、血管運動神經異常等。

<sup>1</sup>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30～31；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02，《犯罪學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47～56。



## 2. 感覺和功能特徵：

(1)一般感受性：犯罪人左側比右側敏感，正常人則反之。

(2)對疼痛的感受性：比正常人低。

(3)其他包括觸覺、磁感、氣候感、視力、聽覺、嗅覺、味覺、敏捷性、體力，均與一般人不同。

3. 心理特徵：比一般人少體驗到自然情感，比較不會顧及他人感受，但對陌生人或動物卻表現出特別喜愛，常以衝動、放縱、虛榮及復仇等激情取代一般家庭及社會情感。

4. 道德感特徵：包括悔恨自責、虛榮心、衝動性、報復性、縱情放縱、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等。

5. 其他智慧表現：包括使用隱語（黑話）、象形文字、犯罪人特殊的藝術與產業、紋身等。

(二)精神病犯罪人：指白痴、痴愚或心智缺陷者、偏執狂者、偷竊狂者、殺人狂者、色情狂者等，此患者因缺乏抑制力，容易引起犯罪行為。

(三)激情犯罪人：具有殘忍、魯莽及突然發生犯罪行為等特徵，極容易陷於極度不安或情緒緊張衝動而導致犯罪行為的人，或稱為暴力犯罪人。其中以政治犯罪人較為特殊，其特徵是智慧較高、強烈感受性、利他主義、愛國主義、自我犧牲、宗教狂熱及具科學理想等。



- (四)機會犯罪人：因其無法抗拒環境的不良影響，而在偶然的機會下才產生犯罪行為的人，因此類型的人是在不良的環境刺激下才會犯罪，故又稱為偶發性犯罪人。其可分為：
- 1.虛假性犯罪人或準犯人：指為了保護個人、名譽或家庭，而偶爾實施犯罪的人。
  - 2.傾向犯罪人：不具有明確的犯罪生理特徵或精神疾病，其智力亦較生來犯罪人為優，龍布羅梭認為他們並非真正的犯罪人，只是其行為在某種環境的刺激下，較易表現出反社會行為。
  - 3.癲癇性犯罪人：指具有任何時候都可能表示出潛在癲癇的犯罪人。
- (五)習慣犯罪人：指以犯罪作為其生活方式的犯罪人，其犯罪行為產生原因是早期生活的一系列情境所造成，如父母、學校、社會的不良教育或環境影響造成（如幫派或黑手黨員）。

## 二 龍布羅梭對犯罪學界之貢獻：

- (一)重視犯罪資料的蒐集及研究方法的運用，並有控制組、實驗組的觀念，列出許多學者對犯罪問題的比較研究，為犯罪的科學實驗研究方法立下基礎。
- (二)提出科學化及個別化原則的犯罪處遇，建立現代獄政措施。
- (三)強調從犯罪者個人因素來探討犯罪動機與原因，導致後人對個案成長歷史及環境等個人因素來加以探討。
- (四)強調監獄中教育重要性，如教育不當，反為受刑人做惡及相互學習模仿的場所。
- (五)對犯罪人的研究，忽略其他因素對犯罪人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他的生來犯罪人及隔代遺傳學說，最為人所抨擊。
- (六)旨在求得犯罪人與非犯罪人之間生理特徵的不同，故強調科學方法研究犯罪。

龍布羅梭的理論雖有其缺陷，然而其最大的成就乃是主張用科學方法對犯罪人作客觀及有系統之研究，可謂引導出未來犯罪學之研究方向。



## 第五章 實證學派－犯罪心理學理論



### 總複習① 《佛洛伊德——心理分析論》

#### 一、心理分析論 (Psychoanalytical Theories) 之內涵：

(一) 人格結構：

1. 本我 (Id)。
2. 自我 (Ego)。
3. 超我 (Superego)。

(二) 人格發展之三階段：

1. 口腔期。
2. 肛門期。
3. 性器期。

#### 二、依佛洛伊德之觀點，導致犯罪行為的主要途徑大致有三：

- (一) 超我之功能不彰。
- (二) 幼兒時期未滿足之需求。
- (三) 減輕罪疚感。

(C) ▲ 依佛洛伊德 (Freud) 提出的人格結構，何者非屬於本我 (Id) 之解釋？(A) 本人的衝動力 (B) 受快樂原則支配 (C) 即通常所說的「良心」(D) 具有原始性衝動的性質。



(C) 為超我 (Superego)。

(B) ▲ 佛洛伊德 (Freud) 認為導致犯罪的途徑大致有3個，何者為非？(A) 超我 (Superego) 功能不彰 (B) 因本我 (Id) 功能不彰 (C) 幼兒時期未滿足之需求 (D) 減輕罪惡感。



- (A) ▲下列何者提出個體人格結構是由本我 (Id)、超我 (Superego) 與自我 (Ego) 所組成；並認為當自我過度追求本我慾望，而不受超我所支配時，則容易產生偏差行為？(A) 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B) 寇伯爾 (Lawrence Kohlberg) (C) 皮亞傑 (Jean Piaget) (D) 巴卜洛夫 (Ivan Pavlov)。〈108司特四〉
- (A) ▲下列有關犯罪心理學基本內涵之論述，何者錯誤？(A)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晚期生活經驗影響其犯罪行為及人格 (B) 認知理論認為人的認知與道德發展係了解其犯罪行為的重要關鍵 (C) 社會學習理論乃解釋犯罪行為係觀察學習的結果 (D) 生物心理學乃探討生理活動、人格與犯罪間的關係。〈107警特四〉

 解析

(A)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早期」生活經驗影響其犯罪行為及人格。

- (C) ▲有些學者以心理分析觀點來探討犯罪行為的發生。下列有關心理分析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A) 本我 (id) 是人格最原始的部分，依循現實原則 (reality principle) 而運作 (B) 佛洛伊德 (Freud) 主要以「前意識」(preconscious) 來解釋犯罪 (C) 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的犯罪人，是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D) 佛洛伊德認為潛伏期 (Latency Stage) 及兩性期 (Genital Stage) 是影響人格發展最重要的時期。〈107警特四〉

 解析

(C) 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 (理) 論認為：其後繼者「描述出三種導致不健全社會化及犯罪行為的主要方法或途徑」→使得幼兒「早期」生活經驗可能會影響人格 (Personality) 及犯罪或偏差行為→具攻擊性、受到挫折之犯罪人，係由於他們幼兒「早期」不愉快生活經驗的一種結果。



### 總複習③ 《班都拉——社會學習理論》

#### 一、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之主張：

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

#### 二、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其主要來源：

- (一) 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
- (二) 立即的生活環境。
- (三) 大眾傳播媒體。

(D) ▲下列何者為班都拉 (Bandura) 所提出之理論？(A) 增強理論 (B) 行為主義 (C) 反社會人格 (D) 社會學習理論。

(A) ▲下列何者非班都拉 (Bandura) 所提出之社會學習理論之論點？(A) 人性白紙論 (B) 模仿學習 (C) 賞罰控制 (D) 認知控制。



(A) 為桑代克 (Thorndike) 所提出。

(D) ▲有關班都拉 (Bandura) 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是最重要的學習來源 (B) 居住生活環境會影響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 (C) 大眾傳播媒體是犯罪行為學習來源之一 (D) 犯罪行為的學習一定要有直接的接觸和刺激。〈109司特四〉



(D) 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



 問題一（總複習③）

試述學者班都拉（Albert Bandura）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SWER

一社會學習理論源於學習心理學中之聯結論，由班都拉倡導，此理論強調個體的行為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受到下列體系的影響與支配<sup>5</sup>：

- (一)賞罰控制：若個人行為的結果得到獎賞，如物質或精神上之酬勞、符號、自我實現感等，則該行為會增強，個體會願意重複出現該行為。反之，若行為結果受到懲罰或痛苦，則會抑制該行為的重現。
- (二)認知控制：指個人透過經驗，有能力在從未出現某種行為之前，即能判斷行為之後果，即先見能力。
- (三)抗拒控制：指在具有誘惑力的情境中，能依社會規範之禁忌，對自己的衝動、慾望加以抑制，透過自我控制而避免出現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
- (四)楷模學習：指個人因看到他人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因而學習到自行增強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並抑制違反道德的行為。

<sup>5</sup> 參張平吾編，《警察百科全書（四）》，頁97；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284～285。



二班都拉認為人非生而具有暴力本能，是透過生活經驗學習而來。如觀察他人因攻擊而達成目標，或在電視、電影中觀察他人因暴力行為而受益等，均有可能使觀賞者學習到攻擊與暴力行為。故幼兒觀察到成年人未因暴力行為而受罰，則長大後易以暴力或攻擊行為處理日常生活中的事務。社會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或行為模仿，其主要來源有三：

- (一)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
- (二)立即的生活環境：居住在經常有暴力行為發生的地區，比居住在傳統地區的人，較有可能使用暴力。
- (三)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傳播媒體，常將暴力描述成可接受的行為，而且暴力英雄並未受到法律或社會的制裁，則人們將易於學習到以暴力的方式來處理日常事務。



## 🔒 問題二（總複習③）

「攻擊與暴力行為」帶給社會生活極大的不安全感。試由班都拉（Bandura）的社會學習理論，論述「攻擊與暴力行為」如何獲得、激起、持續與強化。

【相關題】雖然官方犯罪統計資料顯示，暴力犯罪數量遠低於財產犯罪，但前者造成之危害與影響往往大於後者。試以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暴力行為之產生，並說明此理論對預防或減少暴力犯罪之啟示。（107警特四）

### 解 ANSWER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行為之產生乃是學習的結果，它也常被用來解釋傳播媒體與暴力發生之間的關係。班都拉以人類的攻擊行為為其研究之重心，認為解釋攻擊行為至少應嘗試回答「攻擊行為之型態如何被發展成」、「哪些內容使人們以攻擊行為呈現」及「攻擊行為出現後其如何被支撐維繫的」<sup>6</sup>。

一、攻擊行為之取得：班都拉認為攻擊行為之取得係學習而來，而非天生的，其來源有二：

(一)生物因素：攻擊行為受神經生理機制之影響，此影響包括：反應之型態、學習之速度等。

(二)環境因素：

1. 行為很容易受到家庭成員的強化，或從家庭成員中模仿學習：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家庭團體所表現的各種行為類型、價值觀念、道德規模及行為模式都成為家庭成員的學習方向。因此，父母若常以攻擊行為解決問題，子女多會模仿父母的行為模式。

2. 周遭環境，尤其住宅周圍環境的影響：居住在高暴力犯罪地區的居民較居住在傳統文教區的居民常使用暴力，因為在該區暴力行為較不可能受到懲罰而易被強化。

6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85～486。



3. 模仿大眾傳播媒體所刻劃描述的暴力行為：電視、電影已慣於描繪暴力行為，而且常將之形容為可接受的行為——大英雄是善於以暴力或攻擊技巧取勝者，且無法律後果。觀察學習的結果，使觀察者易誤認媒體上所描述的行爲是正當的，而產生價值觀改變的效果。

## 二 攻擊行為之激起：

- (一) 嫌惡的教唆者 (Aversive Instigators)：當身體遭受攻擊、語言侮辱、生活條件不利之變化或行動目標受阻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二) 正面效果之引誘 (Incentive Instigators)：當人們預期行為將產生正面、有利之效果時，可能產生攻擊行為。
- (三) 楷模之教唆者 (Modeling Instigators)：仿效他人表現攻擊行為，包括暗示、抑制解除、攻擊情緒及助長攻擊行為。
- (四) 妄想之教唆者 (Delusional Instigators)：個人無法融入現實生活，致遭幻覺的力量操縱時，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 (五) 教導性之教唆者 (Instructional Instigators)：接受法律權威之教導的社會化過程，可能表現攻擊行為。

## 三 攻擊行為之持續與強化：

- (一) 外在增強 (External Reinforcement)：例如有形報酬、減少負面效果等，為促使行為增強之重要因素。
- (二) 懲罰之結果 (Punishing Consequences)：懲罰之結果傳達出攻擊行為是否安全，而影響行為之進行。
- (三) 替代性增強 (Vicarious Reinforcement)：觀察之結果往往與實際結果相似。若因觀察某種行為而獲得酬賞，則將學習該行為；若因此而遭懲罰，則將抑制該行為。



## 第七章 實證學派－犯罪社會學理論



### 總複習① 《緊張理論》

#### 一. 犯罪社會學之研究，大致可分類如下：

- (一) 社會結構學派：包含緊張理論、文化偏差理論等。
- (二) 社會過程學派：包含學習理論、控制理論、標籤理論等。
- (三) 社會衝突學派：包含早期馬克思理論、多元文化衝突理論、激進派衝突理論、和平建構犯罪學與修復式正義等。

#### 二. 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認為，犯罪和偏差行為是人們在無法達到社會所界定的成功目標時，對所產生的挫折或壓力的一種反應結果，故亦稱為「**挫折理論**」或「**壓力理論**」。該理論認為大部分人在起始時都有相同的價值觀和文化目標，但是達成該項目標的機會卻依社經地位而有所差異。

#### 三. 墨爾頓－社會結構亂迷：

- (一) 概念：墨爾頓 (Robert Merton) 以塗爾幹無規範的抽象概念去解釋美國社會，認為當文化目標被過於強調，使合法去獲取這些目標的機會被阻礙時，條件較差者容易以非法手段去獲取目標，而產生犯罪。
- (二) 依文化目標、文化手段2個面向產生的社會適應類型：
  1. 順從型 (Conformity)。
  2. 革新型 (Innovation)。
  3. 儀式型 (Ritualism)。
  4. 退縮型 (Retreatism)。
  5. 反叛型 (Rebellions)。



- (B) ▲下列何者非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所聚焦的內容？(A) 社會財富與權利分配不公 (B) 與家人的依附關係 (C) 挫折 (D) 以不同方式 (alternative means) 達成目標。  
(108警特四)

 解析

(B) 與家人(庭)的依附關係，乃赫胥(Travis Hirschi)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之四個社會鍵，包括：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於傳統的活動〔或抱負(aspiration)〕、參與(involvement)社會規範內的活動、及信仰(brief)傳統價值規範。

- (D) ▲有關緊張理論(Strain Theories)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柯恩(Cohen)提出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解釋少年犯罪，可分成六種主要關懷 (B) 緊張理論的論點著重於行為人自身能力不足，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和壓力，而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C) 梅爾頓(Merton)提出的精通儀式者(Ritualism)，是指其文化目標為社會所允許，但卻不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目標的人 (D)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主張，當個人面對負面的人際關係時，即易產生憤怒等負面情緒，從而影響個人犯罪的可能性。(109司特四)

 解析

- 一、(A) 米勒(Walter Miller)提出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解釋少年犯罪，可分成六種主要關懷。
- 二、(B) 緊張理論的論點著重於行為人當個人面臨社會環境，或是在社會環境遭受挫敗，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和壓力，而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 三、(C) 梅爾頓(Merton)提出的精通儀式者(Ritualism)，是指放棄或降低文化目標的重要性，卻固守文化手段，只願著遵守程序，不願追尋外在的社會目標的人，例如官僚作風、醫院沒有家屬簽同意書前不開刀等。



## 總複習② 《涂爾幹—無規範理論》

### 一、涂爾幹 (Durkheim) :

涂爾幹是社會學的創始人之一，其對犯罪學也有很大的貢獻，甚至可說他對犯罪的概念影響了現代犯罪學的發展。他在犯罪學領域最重大的貢獻就是提出社會亂迷 (Social Anomie) 的概念，以及認為犯罪是社會正常而非病態現象的觀點。

### 二、無規範理論 (Anomie Theory) :

涂爾幹認為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是一種無規範。無規範產生的癥結所在，乃由於社會體系無法提供清楚的規範來指導及約束人們之行為，以致人們無所適從，再加上人們無法自我約束，才會形成社會的無規範狀態而產生偏差行為及社會解組的現象。

- (C) ▲ 依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 Durkheim) 的論述，下列何者並非屬於犯罪的功能？(A) 澄清社會規範的界限 (B) 強化團體的凝聚力 (C) 維持社會現狀的原動力 (D) 降低社會內部緊張。〈109司特四〉

### ◎ 解析

涂爾幹認為犯罪對社會有下列四項正面功能 (犯罪的功能) [亦稱為功能 (理) 論 (Functionalism) / 功能學派 (Functionalist School of Sociology)] :

- 一、決定並劃分道德的界限 (澄清社會規範的界限)。
- 二、提供社會革新的動力 (或維持社會現狀的原動力)。
- 三、強化團體的凝聚力。
- 四、降低社會內部的緊張。



- (B) ▲無規範理論 (Anomie Theory) 是由何人所提出？(A) 桑普森 (Sampson) (B) 涂爾幹 (Durkheim) (C) 墨爾頓 (Merton) (D) 雷克利斯 (Reckless)。
- (B) ▲下列何者非屬無規範理論 (Anomie Theory) 對於社會亂象、偏差行為之看法？(A) 社會亂迷 (Social Anomie) 是指社會的一種特性 (B) 犯罪是社會病態現象 (C) 亂迷常發生在經濟不景氣之際 (D) 社會財富快速地增加會產生繁榮的亂迷。



(B) 該理論認為犯罪是社會的正常現象。

- (A) ▲涂爾幹 (Durkheim) 對於犯罪的概念影響了現代犯罪學的發展，以下有關涂爾幹對犯罪的概念描述，何者錯誤？(A) 亂迷 (anomie) 係指個人手段亂迷的結果 (B) 社會財富快速增加也會混淆個人對規範、道德和行為的概念，因而產生「繁榮的亂迷」(C) 在「有機性結合」(organic solidarity) 的社會中，人們開始追求集體利益來滿足私人利益，一方面相互依賴，另一方面在多元文化中卻產生亂迷狀態 (D) 犯罪對於社會具有四項功能：決定並劃分道德的界線、強化團體的凝聚力、提供社會改革的原動力及降低社會內部的緊張。(108警特四)



(A) 涂爾幹 (Durkheim) 之亂迷 (anomie)，係指社會亂迷的結果。



- (C)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認為偏差 (犯罪) 是社會運作呈現無規範 (Anomie) 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人類個體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且慾望是貪得無厭的 (B) 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的社會生活即是一種無規範 (C) 犯罪在人類社會當中不是社會的常態 (D) 規範 (Regulation) 和整合 (Integration) 是決定社會穩定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108司特四)

 解析

(A) 社會亂迷 (Social Anomie) / 亂迷論：涂爾幹認為，亂迷 (Anomie) 是社會或團體一種無規範 (normlessness) 或規範喪失的狀態。當現有的社會結構不能再對個人的需要和慾望加以控制時，亂迷 (社會或團體一種無規範或規範喪失) 的狀態即產生；換言之，隨著現代社會分工和經濟發展需要，人們開始湧向都市與工廠工作，而在此現代「有機性結合 (Organic Solidarity)」的進步社會中，大眾性組織 (mass organizations) 紛紛興起，於是，人們開始追求集體利益來滿足私人利益，一方面相互依賴，另一方面在多元文化中卻產生亂迷狀態。因此，他認為，此種亂迷是指社會的一種狀況和特性，而非指個人的一種狀況。在這樣的社會狀態下，犯罪和其他社會問題 (例如自殺等)，便易於產生。雖然在原始概念中，亂迷是由自然或人為的災害，例如經濟衰退、戰爭、飢荒等而引發的社會秩序失調，但涂爾幹也認為社會財富快速地增加也會混淆社會上個人對規範、道德和行為的概念，進而產生「繁榮的亂迷 (Anomie of Prosperity)」，犯罪也因而增加。



## 🔒 問題二（總複習②）

自殺案件受到各界關注，請就自殺問題，從法國社會學家艾彌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自殺類型分類，以及他的亂迷理論（Anomie Theory）分析之，亦請就自殺問題的預防，提出可行的建議。（106警特三）

### 解 ANSWER

一、自殺類型：

- (一)利己型自殺（Egoistic Suicide）：又稱自我本位型。自殺是個人孤立於社會外所引起的，發生在較少與社會聯繫的人身上。一旦孤立於社會外，則容易產生內在的分化，如自卑、憂鬱等，此種人的自殺率較高。
- (二)利他型自殺（Altruistic Suicide）：個人與團體有強大的聯繫，當個人對於團體有超乎常人的責任感時，則容易產生超越死亡的犧牲，如二次世界大戰的神風特攻隊。
- (三)失序型自殺（Anomic Suicide）：當社會產生極大的變遷或改變（如經濟大蕭條），而人們無法透過社會得到安全感時，就會喪失對社會的歸屬感，此時自殺率易上升。
- (四)宿命型自殺（Fatalistic Suicide）：當個人感到被置於極度受禁錮的情境中，認為即使付出任何努力也無法控制自己的命運時（如奴隸），則容易產生自殺的想法。



二對於現今社會的自殺問題，以下提出幾項預防之道：

- (一)建立珍惜生命的價值觀：透過從小教育對生命的珍視，養成不輕易放棄自我生命的想法，並且教導如遇到困難可開口尋求幫助，而非透過自殺解決問題。
- (二)培養抗壓性：培養良好的抗壓性，使其面對社會的壓力時，不會輕易選擇自殺。
- (三)建立良好的自殺防治計畫：透過媒體宣導如何抒發自身壓力，並且保持暢通的管道，對有需要的人給予適時的幫助。
- (四)穩定社會結構：透過安穩的社會給予人們安全感，降低其自殺的可能性。



### 問題一（總複習③）

試以墨爾頓的社會結構亂迷（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之內容，探討犯罪形成之原因為何？

#### 解 ANSWER

墨爾頓以涂爾幹無規範的抽象概念去解釋美國社會，認為當文化目標被過於強調，使合法去獲取這些目標的機會被阻礙時，條件較差者容易以非法手段去獲取目標，而產生犯罪<sup>4</sup>。社會教育告訴我們只要依循社會認可的合法手段（努力工作、用功讀書等），終有成功的一日，但許多低階者終其一生仍無法累積財富，而富人則以良好的政經關係及其地位，獲取更大的財富，這種社會目標與合法手段矛盾的現象，即無規範現象。墨爾頓依文化目標、文化手段2個面向產生的5種不同的社會適應類型<sup>5</sup>：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順從型	+	+
革新型	+	-
儀式型	-	+
退縮型	-	-
反叛型	- +	- +

一順從型（Conformity）：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文化目標者。

4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55～358；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137～140。

5 「+」表示「接受」，「-」表示拒絕。



二、革新型（Innovation）：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但卻否定或不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這個目標者，且此革新者的適應可發生於任何一個社會階層，如挪用公款、走私、詐欺、富人逃漏稅等。

三、儀式型（Ritualism）：放棄或降低文化目標的重要性，卻固守文化手段，只顧著遵守程序，不願追尋外在的社會目標，如官僚作風、醫院沒有家屬簽同意書前不開刀等。

四、退縮型（Retreatism）：否定了目標和手段而隱世遁居，即使這些人在社會上，但卻不屬於社會，如吸毒者、精神異常者、酒醉者等。

五、反叛型（Rebellions）：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以新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代替，如革命分子、反越戰運動、黑人獨立運動等。

墨爾頓理論裡的犯罪不同於涂爾幹之目標亂迷，他認為是手段亂迷，且是社會結構的產物。

犯罪行為應包括退縮者、反叛者和革新者等3類，由於高度的社經差異現象，因此，產生許多人偷竊、搶劫、恐嚇（革新者），以酒或藥物來麻痺自己（退縮型），以及用各種獨立運動或反政府運動示威者（反叛者）。



### 總複習④ 《安格紐——一般化緊張理論》

#### 一、概念：

以微觀的個人取向觀點來解釋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產生。他認為當個人在遭到壓力、挫折和緊張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態度，如憤怒、挫折、負面情緒等等，而犯罪或偏差行為就是直接導因於這些負面的反應態度。

#### 二、產生緊張的主要來源：

- (一)由於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 (二)由於期望與個人成就間的落差而產生的壓力。
- (三)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 (四)由於個人負面刺激出現而產生之壓力。

- (D) ▲下列何者非安格紐 (Agnew) 之一般化緊張理論所稱的壓力？(A) 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 (B) 期望與個人成就間的落差 (C) 個人負面刺激出現 (D) 外在刺激的出現。
- (A) ▲以微觀的個人取向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產生，認為當人在遭到壓力和緊張時會出現負面態度，進而導致犯罪的產生，是何理論？(A) 一般化緊張理論 (B) 差別機會理論 (C) 無規範理論 (D) 差別強化理論。
- (C) ▲安格紐 (Agnew) 提倡「一般化緊張理論」指出，負面情緒狀態會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而負面情緒狀態的來源有四種，下列何者不屬於其中的來源？(A) 個人負面刺激的出現 (B) 個人期待與成就之間的差異 (C) 個人否定社會期望的目標 (D) 個人正向刺激的移除。〈108警特四〉



### 🔒 問題一（總複習④）

安格紐（Agnew）對於墨爾頓（Merton）的古典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有何評述？其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如何解釋犯罪行為的發生？

〈104警大警研所〉

【相關題】緊張（Strain）與社會壓力容易引發個體不適當反應或偏差行為，試以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論述犯罪的產生，並進一步據該理論之觀點提出犯罪控制策略。〈109警研所〉

### 解 ANSWER

一安格紐認為墨爾頓的緊張理論過度強調低階層犯罪行為，而忽略中上階層也有犯罪現象的缺失。該理論的缺失在於無法解釋為何特殊的人會成為犯罪者，而僅係解釋社會上不同階層犯罪率的差異性，因此，該理論無法解釋為何在同一地區的人，會選擇不同的適應模式。

二社會學家安格紐於西元1992年提出了「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他認為當個人在遭到壓力、挫折和緊張時，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態度，安格紐認為產生壓力的負面刺激（Negative Stimuli）可以是被虐待、疏忽、犯罪被害、體罰、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挫折，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他的核心觀念是負面影響狀態，即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及負面情緒等，進而增加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其來源包括下列4種情況：

- (一)由於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 (二)由於期望與個人成就間的落差而產生的壓力。
- (三)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 (四)由於個人負面刺激出現而產生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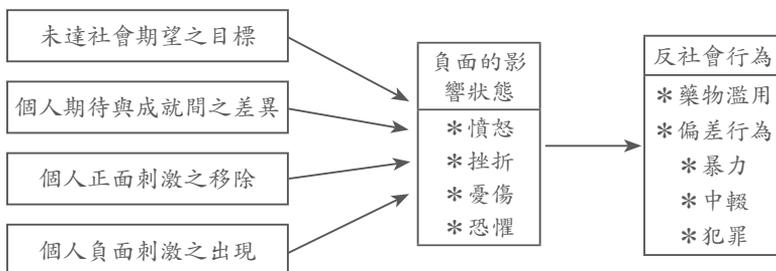
以上數種壓力來源可以彼此互相獨立，也可能彼此互相重疊和累積，產生更大的效應。當個人緊張經驗愈多、強度愈大時，產生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就愈大。每一種緊張或壓力均可能增加個人負面的情緒，進而增加一個人受到傷害與不公平對待的認知，因而產生暴力與攻擊的念頭。

安格紐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修正了古典緊張理論，使其愈生活化，即不強調犯罪之階級化或副文化。安格紐的理論指在說明何以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此外，他不將理論焦點集中在低階層的犯罪問題上，而是試圖去解釋為合社會上各階層的人，經歷壓力和緊張後會犯罪的原因。

根據安格紐的理論，產生緊張的主要來源有4種，而古典緊張理論採第一類見解（個體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但因過度強調社會階層對犯罪和偏差的影響力，且為獲得實證研究的支持而逐漸式微。安格紐參酌壓力理論，將研究重點從宏觀的社會結構壓力轉移為微觀個體的壓力，並將緊張和壓力的來源加以擴充，而形成另3類緊張概念。因此，一般化緊張理論採較微觀的角度出發，由個人層次觀察犯罪的成因，討論為何青少年比成人和兒童有更高的犯罪率、為何男人的犯罪率比女人高、為何有些社區有更高的犯罪率等。

### 進階 Learning 學習

安格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圖示如下：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64～366。



### 🔒 問題一（總複習⑦）

請說明學者克勞渥和奧林（Cloward and Ohlin）所提「差別（不同）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之主要內涵，試說明其與柯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有何差異。試說明克拉渥德（Richard Cloward）及奧林（L. E. Ohlin）「偏差行為與機會理論」（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Theory）之主要內容為何？〈110司特四〉

### 解 ANSWER

一差別機會理論又被稱為緊張副文化理論。克勞渥和奧林將墨爾頓的緊張理論與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結合，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由合法的手段，去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因而產生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若一個不能以合法手段獲取成功的青少年，無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則成為幫派分子的機會大減，因為並非每一個低階層區域均能提供這樣的機會，故克勞渥和奧林提出了下述3種不同的犯罪副文化型態：

- (一)**犯罪副文化**：在青少年和成年犯間有良好聯繫的區域產生，是成年犯罪者吸收鄰近地區少年加以整編、操縱而產生犯罪行為。成年犯罪者在這些青少年欠缺合理機會追求成就而感到失望、挫折時，充當其角色楷模與導師的地位。
- (二)**衝突犯罪副文化**：此類型成員主要從事暴力活動，以武器和對立的幫派互鬥，以便贏取尊敬。其出現取決於沒有追求成功的機會，在某些失調的貧困社區中，連追求成功的非法途徑都受到阻礙，此時青少年會組織幫派，以暴力、打鬥來突顯自己的英勇，以獲得鼓舞與滿足。
- (三)**退化犯罪副文化**：此類型成員被失敗、絕望和缺乏目標的感覺擊潰，寄情於尋找其他刺激（酒、毒品、性等），以這種方式表達對社會規範的輕視，也藉此隱藏失敗的內在意識。



二與柯恩的幫派犯罪副文化理論之差異：克勞渥和奧林與柯恩和墨爾頓相同，均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由合法的手段，去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對其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但克勞渥和奧林更加進了差別機會和不同副文化的概念。差別機會即一個人有不同的機會可獲得成功，亦有不同的機會來參與犯罪副文化，但並非所有低階層的青少年均會成為幫派分子，因為不是每個低階層區域均能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犯罪副文化，故克勞渥和奧林所提出的3種犯罪副文化型態，即為其與柯恩的幫派犯罪副文化理論之最大差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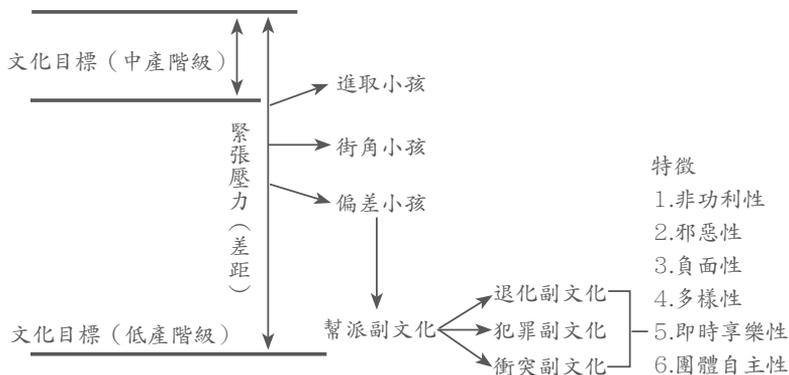
### 進階學習

Learning

柯恩及克勞渥、奧林之緊張副文化犯罪理論：

文化目標

(多金錢、大房子、大車子等)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61～363；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144～146。



## 總複習① 《學習理論》

### 一、社會過程學派：

主要在探討人類社會文化組織、關係與過程。因犯罪存在社會各階層中，無法僅用社會結構來解釋，故學者試圖利用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的社會化學習過程影響來詮釋之。

### 二、學習理論下包含：

- (一)蘇哲蘭 (Sutherland) 之差別接觸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 (二)艾克斯 (Akers) 之差別強化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
- (三)瑪札 (Matza) 與西克斯 (Sykes) 之中立化技術理論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

### 三、蘇哲蘭——差別接觸理論：

- (一)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之見解：  
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而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
- (二)犯罪的主要原因：由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頻度、持續交互時間而定，一個人如果常和犯罪者接觸，則極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 (A) ▲在犯罪學理論學派中，下列何者強調「創造機會以強化人們和社會機構間的社會鍵；提供良好之行為與社會化模式」？(A) 社會過程學派 (B) 現代古典學派 (C) 社會衝突學派 (D) 社會結構學派。〈108司特四〉
- (B) ▲下列何理論由蘇哲蘭所提出？(A) 低階層次文化理論 (B) 差別接觸理論 (C) 犯罪區位研究 (D) 暴力副文化理論。
- (D) ▲蘇哲蘭 (Sutherland) 所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之主張，何者為非？(A) 犯罪行為是一種學習過程 (B)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技巧 (C) 犯罪學習發生在個人親近的團體中 (D) 差別聯繫無分先後和強度。

 解析

(D) 差別聯繫會因頻率、持久性、先後和強度等有所不同。

- (D) ▲蘇哲蘭 (Sutherland) 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至今仍是犯罪學的著名理論之一。此理論有兩個基本構造：「犯罪學習的內容」及「犯罪學習的過程」下列關於此理論的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與其他行為的學習過程，涉及相同的心理過程 (B) 犯罪學習的過程是經由與親密團體接觸而學習 (C) 犯罪學習的內容，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動機、對犯罪的合理化技巧與態度 (D) 犯罪學習的內容比犯罪學習的過程更加的重要。〈110警特四〉

 解析

(D) 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之見解：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而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



- (C) ▲下列何者非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的主要原則？(A) 犯罪行為係由學習而來 (B)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動機以及合理化態度 (C) 差別接觸會因制約、喜好以及智力而有不同 (D)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於與個人較為親近的團體中。〈108警特四〉
- (B) ▲有關蘇哲蘭 (Sutherland) 在犯罪學界的貢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1939 年，在其著作《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一書，首先系統性地介紹「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並力主犯罪是學習而來，揚棄當時犯罪生物學所主張的生物因素或遺傳因素導致犯罪 (B) 對於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專業竊盜犯 (Professional Thief) 以及智商與犯罪的關聯性，有深入的研究，並認為這些人之所以會犯罪，其實與其生物因素 (例如較退化的人種) 息息相關 (C) 「白領犯罪」一詞，係蘇哲蘭於 1939 年在美國社會學學會年會中，以會長身分發表演說時，首先披露創用，但白領犯罪並非始自當時，而已有長遠的歷史 (D) 1950 年蘇哲蘭過世，他的弟子克雷西 (Cressey, Donald) 擔負起《犯罪學原理》一書的再版及闡述，但「差別接觸理論」至今仍是犯罪學重要的理論。〈109警特四〉

 解析

(B) 蘇哲蘭 (Sutherland Edwin H.) 所稱之職業 (專業) 竊盜犯 (Professional Thief) 是指在其犯行中不使用體力或強制力，而全依賴其智慧 (竊盜犯智商高，善於利用、操縱人) 和技巧過生活者，其以竊盜為職業，亦即以竊盜為主要收入來源。職業竊盜犯不僅對所選擇的行業擁有特殊的技巧，同時對竊盜行業深具認同感。→並非較退化的人種。

白領 (經濟) 犯罪定義侷限於高上階層 (級) 或白領階層 (級) 和受人尊敬之商人或專業人士，在職業活動中之違法 (犯罪) 行為。→並非較退化的人種。



**問題一**（總複習①）

試述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的內容。

【相關題】請就蘇哲蘭（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與艾克斯（Akers）的差別增強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reinforcement theory），也稱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敘述他們的理論命題，並從行為發展的角度分析比較這兩個理論的異同。（108警特三）

【相關題】Sutherland, E. 的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內容為何？請以少年犯罪為例，說明該理論如何運用於少年犯罪的防治上？（110警特三）

**解**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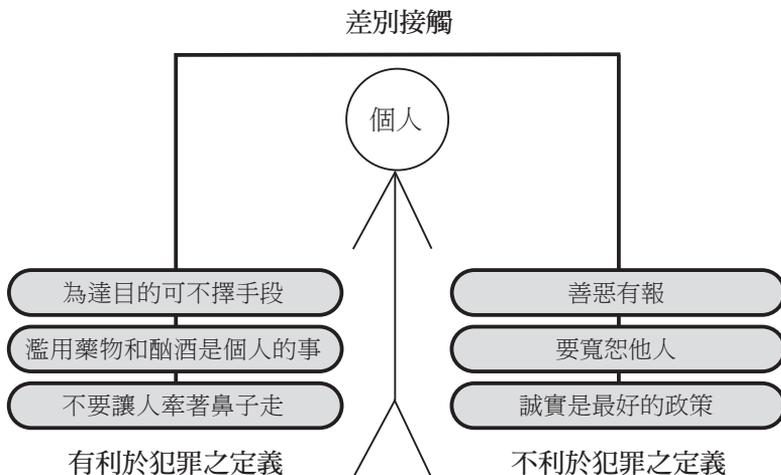
一蘇哲蘭在西元1939年在其著作犯罪學原理一書中，提出差別接觸的概念，直至西元1946年他才完成整個理論的建構。他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而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頻度、持續交互時間而定，一個人如果常和犯罪者接觸，則極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差別接觸理論的主要內容如下<sup>13</sup>：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
- (二) 犯罪行為是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
- (三)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個人的親近團體之中。
- (四)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技巧（有時非常的複雜，有時則非常簡單）、犯罪動機、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
- (五) 犯罪的動機或驅力乃一個人學習到對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的定義之多寡而得。
- (六) 假使一個人接觸了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易成為犯罪人。
- (七) 差別聯繫因頻率、持久性、先後次序和強度等而有所不同。
- (八) 犯罪行為的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的學習機轉相同。
- (九) 犯罪行為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但卻不為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解釋了這些需要和價值。

蘇哲蘭之差別接觸理論模型圖：



13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77～382；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147～149。



二、由於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之動機、技巧、及合理化態度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

因此，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

→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頻度、持續交互時間而定，一個人如果常和犯罪人接觸，則極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我們可用此差別接觸理論，來解釋少年幫會產生之原因，乃因他們與更多少年犯接觸的結果。

蘇哲蘭更進一步用差別接觸理論來說明白領階級（經濟）犯罪產生之原因→白領階級（經濟）之犯罪（諸如經濟性的犯罪型態）亦是經由接觸學習，而使其容易走上犯罪之途。



## 總複習⑫ 《艾克斯—差別強化理論（=不同增強理論）》

### 一、內容：

認為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受其結果所影響（稱之為操作性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以其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而增加或減少其行為之意願。

### 二、主張：

- (一)人們是透過日常生活中，與有意義之他人或團體間的互動而評估自己的行為。
- (二)在互動過程中學習到態度、價值觀以及規範。
- (三)在互動過程中學習到如何界定自己之行為是好的和可以合理化的，那該行為被選擇的機會越高。

- (A) ▲艾克斯（Akers）所提出之理論為何？（A）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B）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C）文化衝突理論（Culture Conflict Theory）（D）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
- (D) ▲下列何者非艾克斯（Akers）所提出之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的內涵？（A）行為之影響來自於重要他人（B）所謂重要他人係指父母、朋友等（C）偏差行為所受到的獎勵高於懲罰，則會選擇從事該行為（D）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並非是模仿他人行為。



**問題一**（總複習<sup>12</sup>）

試說明艾克斯（Ronald Akers）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之內涵及其優、缺點。

【相關題】請就蘇哲蘭（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與艾克斯（Akers）的差別增強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reinforcement theory），也稱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敘述他們的理論命題，並從行為發展的角度分析比較這兩個理論的異同。（108警特三）

**解** ANSWER

一、差別強化理論之內容<sup>14</sup>：是艾克斯融合史金納（B. F. Skinner）與班都拉（A. Bandura）的學習理論，而對於蘇哲蘭（Sutherland）之理論的一種修正。他認為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受其結果所影響（稱之為操作性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卻因受到懲罰與獎賞的喪失而減弱，即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及持續乃視該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的程度，以及其他可能的替代性行為的獎賞與懲罰程度而定，此即差別強化理論。

差別強化理論認為對於行為的影響來自於能控制個人之獎勵和懲罰，並提供其行為模式及規範的團體或他人。這些重要的團體或他人即個人差別接觸者（如：朋友、父母、家人、學校或其他工作同僚等），並包括偏差行為者。當個人從周圍環境中認知到某種行為所受到的獎勵高於懲罰時，則會選擇從事該項行為。

14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82～383。



二、**優點**：艾克斯之理論之二大貢獻為：

- (一)連結社會變項與心理變項，並使用在解釋少年犯罪上。
- (二)運用古典學派之犯罪學理論於其社會學理論上，建議適當運用刑罰來懲罰犯罪行為，可達到減少犯罪行為之目的。

三、**缺點**：雖然艾克斯之理論可連接犯罪社會學理論和犯罪心理學理論。但是，有時犯罪行為本身即可得到立即的利益和快樂，並不需要外來的刺激與獎勵，這點與艾克斯的論點似乎不符合。



### 🔒 問題一（總複習<sup>13</sup>）

學者西克斯及瑪札（Graham Sykes and David Matza）提出「中立化技術理論（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試說明其理論之主要內容。

【相關題】瑪札（David Matza）和西克斯（Graham Sykes）對犯罪副文化理論有何看法？他們所提出的「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認為許多青少年在犯罪後常如何合理化其犯罪行為？〈107司特四〉

### 解 ANSWER

一、中立化技術係指犯罪者往往運用「合理化」作用或「中立化」技術，來解釋其不良行為的成因，如：「因基於經濟條件」或「因基於自衛」的理由，不得不如此做等<sup>15</sup>。

在搶奪犯的理性思考過程中，他們為了減低其成本，常會設法透過理由化的過程來減輕其內在的罪惡感與內疚感，將犯罪視為一種不得已的或是對方並無損失的行為。一般而言，**犯罪者使用的中立化技巧包括：**

- (一)**責任的否定**（Denial of Responsibility）：犯罪者常認為自己不應該為犯罪行為負責，因為其犯罪是由無法控制的力量所引起。
- (二)**損害的否定**（Denial of Injury）：犯罪者否定犯罪行為的錯誤性，而合理化犯罪行為，例如：竊盜被辯稱為借用。
- (三)**被害者的否定**（Denial of Victim）：犯罪者認為被害者令人憎惡厭惡，所以他們的被害是活該、罪有應得，例如：討人厭的老師、噁心的同性戀者等。

15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47～349；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149～150。



(四)責難責備者 (Condemnation of Condemner)：犯罪者認為給予自己制裁之人本身亦非善者，沒有資格指責自己的犯罪行為。

(五)訴諸高度忠誠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犯罪者在對同儕團體的忠誠與遵守社會法律規範中，往往選擇順從同儕壓力，即「朋友們都如此，所以我也應和他們一樣」。

二將上述之中立化技巧應用於搶奪犯，則搶奪犯合理化其搶奪行為的方式包括：

(一)覺得他們需要錢過生活。

(二)那是為了解決自己或家人困境的一種不得已手段。

(三)他們覺得那些被搶的賣毒品者活該，他們經常害別人，這是一種對他們的教訓或懲罰。

(四)他們覺得那些炫耀自己財物的人活該，他們並不值得同情。

瑪札與西克斯認為犯罪者或偏差者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與態度，但他們卻學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終能漂浮 (Drift) 於合法與不合法行為之間。因為此理論主要是用以解釋年輕人如何學習到合理化犯罪的技術，故中立化理論成為觀察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論之一。



### 🔒 問題一（總複習⑩）

試述赫胥（Travis Hirschi）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的內涵。

【相關題】赫胥（Hirschi, Travis）的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一直是犯罪及偏差行為的重要理論，也是控制理論的主要版本。過去也有相當多的研究檢驗該理論而獲得支持。請闡述該理論之內涵及根據該理論，家庭可有那些作為而能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107警特三〉

【相關題】何謂「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犯罪學領域中，有哪些理論是屬於控制理論的範疇？試列舉並說明其內容。〈107警研所〉

【相關題】犯罪學領域之中，以性惡說為其理論出發點者，斯以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為最主要之理論代表。試問：有哪些理論係屬於犯罪社會控制之範疇？其各該理論之創建者及其主要內涵各為何？試申論之。〈108警研所〉

 ANSWER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旨在闡明人類何以不犯罪或養成守法的行為。赫胥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反之，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這些外在環境的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結果。在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上述的外在影響力量，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法律及警察等，即是社會控制<sup>18</sup>。

赫胥認為社會鍵的四要素為：一附著或依附；二奉獻或致力；三參與於傳統的家庭、父母、朋友與學校以及其他社會機構或活動等；四信仰於傳統的價值規範，如忠誠、公正及道德等。

以上四要素之內涵說明如下：

一附著或依附：赫胥認為當我們內化了社會的道德規範以後，我們才成為道德之人。因此，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與期待，亦即對他人的意見不具感應性而沒有內化外在的道德與規範，他即不為社會規範所繫，而有陷於犯罪的可能。因此，赫胥強調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感情的附著，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所以說，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輩團體，則愈不可能犯罪。

二奉獻於傳統的活動：一個孩子由青少年進入成年，必須接受教育和對未來前途有所期望。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則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不利代價。即偏差行為發生了，除可能侵害社會中大多

18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12~318。



數人的利益外，也可能對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和獲得高地位事業的犯罪青年帶來了很大的不良副作用，即喪失了美好前程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赫胥認為：一個孩子若能奉獻本身於傳統的各種活動，則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將會減低。總之，青少年若對其未來教育的抱負愈高，則其愈不可能從事犯罪或非法行為。

三參與傳統的活動：與奉獻於傳統活動相關連的即為個人之參與傳統的活動，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等。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若一個學生要是經常覺得很無聊，或每天只用很少的時間做功課，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增高。反之，一個人要是有興趣於本身的事業或功課，便會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則其犯罪的可能性自然降低。故很多的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均是在於提供青少年各種康樂活動、協助就業、培養良好的嗜好和運動等來消耗青少年的精力，提高他們的參與感，進而有效地杜絕青少年犯罪機會。

四信仰傳統價值規範：信仰或信念是指一個人的價值觀念或價值系統。赫胥認為個體若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尤其當一個人若是不尊重或信仰警察的權力，並鑽營法律的漏洞，則亂迷的狀態已在其個人產生（因他所考慮的是權宜之計），其離犯罪也就不遠了。一個青少年若對法律或道德規範缺乏強烈的正義感，或對是非觀念模稜兩可，那他當然不會承認法律或執法者對其有約束的力量了。

赫胥認為青少年若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鍵，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鍵打斷，否則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是很薄弱的鍵，既使只是很弱的犯罪動機，也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



## 總複習⑰ 《標籤理論》

### 一、標籤理論：

是以形象互動理論為基礎，著重研究社會互動過程中，具有監督權力之團體，特別是「司法體系」對犯罪嫌疑人所作的標籤過程，是這些人未來再度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決定因素。

### 二、李馬特與貝克認為：

(一)不承認有所謂「本質上為犯罪」之行為存在。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他就逐漸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

(二)差別執法：法律有利於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使得弱勢團體較易被標籤成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

(三)標籤的效應：

- 1.烙記。
- 2.自我形象的接受。

(A) ▲下列何者為標籤 (Labeling) 的效應？(A) 烙記 (B) 偏離 (C) 他人形象 (D) 壓力。

(C) ▲何者非為標籤 (Labeling) 的內涵？(A) 以形象互動論為基礎 (B) 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 (C) 公平執法 (D) 烙記是標籤的效應。

(B) ▲標籤理論是由何人所提出？(A) 馬克思 (B) 貝克、李馬特 (C) 昆尼 (D) 達倫道夫。



- (A) ▲根據雷蒙特 (Lemert) 的說法，下列何者指偏差或違法行為尚未被貼標籤，對行為人影響小，很快就會被遺忘？(A) 初級偏差行為 (primary deviance) (B) 次級偏差行為 (secondary deviance) (C) 犯罪行為 (criminal behavior) (D) 類標籤行為 (label alike behavior)。〈108警特四〉



(A) 李馬特 (Edwin M. Lemert) 及貝克 (Howard Becker) 之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將偏差行為分為二個階段：初級偏差行為 (primary deviance) 及次級偏差行為 (secondary deviance)。

- (B) ▲源自形象互動理論 (Symbolic Interaction Theory) 而衍生發展出的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與衝突理論 (Conflict Theory) 最相近的論點為何？(A) 著重在解釋「初級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 之產生原因 (B) 根本上否定有所謂「本質上為犯罪」之行為的存在，犯罪是一種社會建構 (Social Construction) 的結果 (C) 認為一個人受到法律追訴與制裁的可能性，與其種族、性別及社經地位無關 (D) 認為犯罪之所以為犯罪行為，主要與行為的道德內涵有關。〈110警特四〉

- (D)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緣起於社會心理學之人際交流互動，也可稱之為互動理論，下列何者對於標籤理論的敘述正確？(A) 強調犯罪是社會群體之間因為摩擦衝突而起，沒有利益衝突 (B) 標籤理論強調初次犯罪的個體是因為標籤而產生 (C) 標籤理論是建立在個體對於自己的感受與看法，與他人無關 (D) 強調第一階段偏差行為的壞標籤，導致第二階段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套上前科的烙印而陷入自我認同犯罪人的角色。〈110警特四〉

**問題一**（總複習⑰）

何謂「**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何謂「**二階段偏差行為**」？請就其內容及程序詳述之。

【**相關題**】試以**標籤理論**申論針對輕微案件之犯行者施以**社區處遇之優點**。（107警特四）

**解**  
ANSWER

一、標籤理論以現代社會心理學之形象互動理論為基礎，強調社會群體之反應對於個人人格及心態行為之影響。換言之，形象互動論的主要觀點是認為，個人的自我形象係一個人感受到別人對其態度的反應及符號功能所產生。標籤理論與其他犯罪理論最大不同之處，乃在於它並不重視從生物的、社會的或心理的因素去探討犯罪原因，而是著重研究社會互動過程中，那些具有監督權力之團體，特別是「司法體系」對犯罪嫌疑人所作的標籤過程，是這些人未來再度從事犯罪行為的重要決定因素。

(一)形象互動理論以「**意義**」作為了解犯罪現象的核心：

1. 界定一個人為犯罪人之後對其行為的影響。
2. 犯罪對犯罪人的意義。
3. 行為與行為人被立法及刑事法界定犯罪與犯罪人的過程。
4. 權力在犯罪之意義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標籤理論建築在**互動理論**之上，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父母、老師、朋友、警察等）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他就會逐漸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標籤理論主要觀點如下：

1. **犯罪的定義**：不承認有所謂「**本質上為犯罪**」之行為存在。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當個人被有意義的他人，例如教師、警察、鄰居、父母或朋友等貼上標籤，描述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時，他就逐漸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者。



2.差別執法：指法律的內涵基本上是反應出社會上的權力關係，且一個人是否會受到法律追訴和制裁，與個人的性別、種族和社經地位有關。亦即，法律有利於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使得弱勢團體較易被標籤成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

3.標籤的效應：

(1)烙印：指公開的譴責造成其身分的貶低，而被標籤上「犯罪人的身分」後，將無法擁有其他身分，成為個人的一個特徵，而且幾乎終身無法改變。

(2)自我形象的接受：指外在的標籤力量逐漸強化，如社會群體對其均有負面而同一的標籤，他就會重新衡量自我的身分，以符合社會群體對他的期望。

二李馬特（Ednin Lemert）將偏差行為分為2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偏差行為（原始或初級的偏差行為）：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乃指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其發生原因是由於生物、心理或其他社會因素所引發，此階段之行為會被行為者加以合理化。雖然此類偏差行為對行為者本身心理結構與社會角色的扮演影響不大，亦不會導致偏差行為者自我形象之修正，仍認為自己是一般正常社會之成員，但會引起社會群體的負面反應。

(二)第二階段偏差行為（衍生或二級的偏差行為）：偏差行為者如產生第一階段偏差行為時，如果社會群體予以嚴重的非難，並加上壞的標籤，會造成行為人自我形象及角色之修正，極易導致更嚴重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換言之，第二階段偏差行為即為自我實現預言的再延伸，促使偏差行為者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讓偏差行為角色成為他存在的一個中心事實，用以防禦、攻擊或適應外在對他的負面反應。



進階 Learning 學習 學習

一、以因果過程來說明第二階段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如下：

(一)一般社會為控制所有之偏差行為，乃對於那些初次違反社會規範的人加上偏差行為者的標籤。



(二)當初次違反社會規範被加上壞的標籤後，他們便開始修正其自我印象，確認他們歸屬於偏差行為者的團體，此即是一種自我實現預言的後果。



(三)他們初次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被否定之後，會產生困擾的問題。為此，即開始以偏差行為作為對社會否定反應所進行的防衛、攻擊或適應手段。



(四)一旦他們被公開標籤為犯罪人之後，他們的親戚、朋友、師長會視他們為犯罪人，他們無法再繼續升學或創業，則會自暴自棄地朝犯罪方向愈陷愈深。



(五)社會各界在使偏差行為者陷入及確認自己是偏差行為者的過程，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因為社會各界對第一階段偏差行為者的偏差行為加以打擊或羞辱，對於偏差行為者的改善不僅無濟於事，反而更助長及加重他們更嚴重犯罪行為的後果。



二有關第二階段嚴重犯罪行為所發生的交互作用的順序，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的偏差行為。



(二)接受社會的非難。



(三)導致較嚴重的偏差行為。



(四)社會予以嚴厲之否定及處罰。



(五)導致更嚴重的偏差行為。



(六)社會透過正式化的行動予以逮捕、套上前科之烙印。



(七)偏差行為者對被逮捕及加上前科之反應，反而陷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



(八)最後即開始接受即確認他們不是一般正常社會的成員，而歸屬於犯罪人角色，並用犯罪行為作為適應社會的手段。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394～403；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犯罪學概論》，頁165～168；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頁141～145。

## 相關問題

- ② 最近司法院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著重少年虞犯先輔導再移送少年法庭，試從犯罪學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加以評述。（103警特三）



### 總複習②③ 《和平建構犯罪學與修復式正義》

和平建構犯罪學 (Peacemaking Criminology) 與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復歸式正義=修復式正義)：

#### 一、基本內涵：

對犯罪的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的犯罪。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動非出於強制，才是創造和諧社會的基石。

#### 二、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又稱為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此一理論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因此，當一個加害者傷害了被害人，國家應盡力賠償或撫平被害人之創傷，消弭被害人的怨恨，才能建立和諧的社會。

- (C) ▲下列關於修復式正義理論的說法，何者不正確？(A) 又稱和平建構犯罪學 (B) 認為懲罰是無效的 (C) 應強制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 (D) 國家應盡力撫平被害人之創傷。
- (B) ▲根據國內外相關的實證研究發現，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後，可以提升那幾項的正義感受？①程序正義、②應報式正義、③實質正義、④互動式正義。(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②③④ (D) ①②④。(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B) ▲下列有關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意義與基本要素，何者為非？(A) 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 (B) 以監獄或懲罰的手段制裁犯罪 (C) 又稱復歸式正義 (D) 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 (D) ▲有關澳洲學者John Braithwaite 提出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係侵害他人或社區的實質行為 (B) 犯罪人被界定為恢復正義的重要角色 (C) 社區扮演修復過程的催化角色 (D) 犯罪人的罪責全由刑罰決定。(108司特四)

 解析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 (A) ▲修復式司法或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在20 世紀末葉逐漸興起，並被廣泛應用在形式司法實務上。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正確？(A) 明恥整合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及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是奠定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基礎 (B) 修復式司法認為應以法律觀點來看犯罪問題，犯罪是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是一個抽象的概念 (C) 修復式司法強調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雙贏策略 (D) 修復式司法適用於所有的犯罪類型。(107警特四)

 解析

(A) 修復式正義，以澳大利亞犯罪學者布列斯維特 (John Braithwaite) 之明恥整合理論及標籤理論，最能闡釋其要義，並為奠定其發展的基石。



- (A)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何者為其主要優點？（A）強調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的三方參與，可以修復犯罪被害之損害（B）權力配當不均，亦即參與修復式正義成員間的權力差異問題（C）強制參與，違反當事人意願的問題（D）如何界定「社區」，以及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110司特四）
- (B) ▲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漸漸受到重視，目前已被廣泛地應用在刑事司法實務中。下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敘述，何者錯誤？（A）強調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B）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會議最重要的內容，是確認加害者犯罪的動機、方式及造成的損害（C）修復式司法強調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健（D）修復式司法認為要回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應以社會團體（如家庭社區等）為基礎，而非國家。（110警特四）
- (C) ▲各國修復式正義的運作模式主要以那兩種型態為主？（A）非正式調解與傳統村莊大會（B）賠償協商方案與社區陪審團（C）被害人加害人的協商與社區團體會議（D）非正式調解與賠償協商方案。（109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解析

典型的修復式司法實務，可分為以下四類型態：被害人－犯罪加害人調解計畫（或稱被害人－犯罪加害人和好計畫）、家族（團體）會議、審判循環圈（或稱療癒循環圈、仲裁循環圈、和平圈）、及社區修復或補償委員會。



**問題一**（總複習<sup>23</sup>）

請簡述批判理論中的「和平建構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派之主張為何？

**解** ANSWER

該派學者主張，犯罪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建構一個和平而公正的社會。因此，他們不依賴實證分析和實證資料，而從宗教和哲學思想裡（包括：教友派主義和禪學等）摘取理論基礎<sup>24</sup>。

該派學者培平斯基和昆尼（Pepinsky and Quinney）主張，對犯罪的懲罰與控制只會帶來更多的犯罪。國家對犯罪的暴力式懲罰，以及其執行的專業機構，與個人的暴力行為毫無兩樣。

他們認為在一個充滿衝突的社會，懲罰和矯治是無效的。彼此間的互動非出於強制，才是創造和諧社會的基石。至今為止，仍有許多和平創建的提倡者仍積極追求對犯罪及其他社會問題較人性化的解答。他們提倡調解（Mediation）、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而非懲罰和監獄等。因此，一般均以「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稱之。

24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19～420。



## 問題二（總複習②）

刑事司法體系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已逐漸受到重視，試述「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意義與基本要素為何？根據各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經驗，警察主要扮演哪些角色？我國警察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可做哪些努力？〈102警特三〉

### 解 ANSWER

#### 一、修復式正義：

- (一)主要內容：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復歸式正義」、「修復式司法」，此一理論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的抽象法律定義。因此，當一個加害者傷害了受害者，國家應盡力賠償或撫平被害人之創傷，消弭被害人的怨恨，才能建立和諧的社會。故修復式正義努力在為犯罪與社會衝突裡尋求較人性化的解答，而非僅以監獄或懲罰的手段制裁犯罪。
- (二)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受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它有3個主要原則：
1. 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括犯罪）的主權。
  2. 對於受害者和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
  3. 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整合與復健。



## 二、各國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主要扮演的角色：

- (一)輕微犯罪之處理權和結果報告，如：日本。
- (二)被害人之保護和補償，如：日本。
- (三)參與修復式模式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
- (四)執行修復式相關會議的相關決議，如：美國、紐西蘭等。
- (五)主持修復式正義模式之相關會議，如：澳洲、紐西蘭、加拿大。
- (六)將犯罪案件移送其他相關機關或修復式會議，如：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等。
- (七)對犯罪者施以告誡或警告處分，如：澳洲、加拿大等。

## 三、我國警察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可之努力：

### (一)短期性：

1. 在警察教育當中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與相關訓練。
2. 加強警察機關對被害人的協助與重視。
3. 加強警察機關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聯繫。

### (二)長期性：

1. 倡言增修刑事訴訟法賦予警察微罪處理權限，使警察能夠透過警告或告誡的方式處理輕微犯罪。
2. 持續推動並強化現今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之工作、加強其化解爭執之功能、並視情形鼓勵警察參與或協助（非主導角色）。



### 🔒 問題三（總複習㉔）

修復式正義的概念（Restorative Justice）出現在上世紀末葉，現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這理論在於說明社會衝突事件處理的哲學。試說明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報應式的正義作法上有何差異。又請說明修復式正義推動的作法，如何透過修復過程以達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的恢復。

【相關題】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概念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犯罪學新的理論典範，如近期的戲劇也以重大犯罪事件之後，對受害者、加害人以及社區關係恢復的角度討論此議題。試說明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內涵，其與傳統應報式司法的理念上有何差異？並請說明修復式司法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108警特四、108、107警特四、102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1台北大學碩士班入學考〉

【相關題】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各地檢署可透過「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試述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理論基礎為何？在個案篩選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修復模式處理家庭暴力有何優點和缺點？〈110警研所〉



一、修復式正義主要的作法是回復被害者所受到的傷害，並且提供創傷治療。且修復式正義乃以社會觀點來看犯罪問題，其認為犯罪是一種對個人及社會（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違反社會（社區）的抽象法律定義。故而修復式正義就是社會（社區）要回復、加害者要回復、被害者也要回復的三贏策略。主要的原則有三<sup>25</sup>：

- (一)社會（社區）擁有解決衝突（包含犯罪）的主權。
- (二)對於被害者和社會（社區）要有物質或其他象徵性的補償。
- (三)加（被）害者的整合與復建。

二、傳統上報應式的正義源於傳統社會的犯罪與刑罰，我們所說的報應，指的是因果輪迴，即所謂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傳統式報應即是追求此種含有對等性的報復。而修復式正義則是追求加害者、被害者不斷的溝通、討論及尋求補償之方法，透過社會（社區）對加、被害者的協助與支持，來達到一個雙方都滿意的成果。且認為犯罪之處理地點應是社會（社區）而非透過監獄或刑罰來處罰加害者。

三、修復要能進行，必須透過法律給予加害者、被害者及社會（社區）有溝通、討論的機會，並且鼓勵對於社會（社區）中主要的問題提出討論。藉由不斷的溝通與討論，讓社會（社區）中的成員意識到，法律凝聚了他們，而非使他們分隔。因此，復歸的過程通常是加害者、被害者及社會（社區）間非正式溝通和互動，透過討論事件所造成的損害、責任歸屬、補償方式和社會（社區）對加害者、被害者的支持與協助，期望能因此修補對被害者所造成的損害以及進行對加害者的復建。

25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426～428。



#### 四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與區別：

- (一)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焦點為觸法的犯罪人，其制裁之目的為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而修復式正義制度，則是設法回復（修復、復歸）受害者與社會（社區）的損害，並改變犯罪加害者之行為。
- (二) 此兩種不同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點應是被害者的角色與地位：傳統應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其認定之犯罪係違反社會或國家法律之行為，被害人與目擊證人之法律地位相同，犯罪基本是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而修復式正義，則認為傷及受害者與社會（社區）之行為就是犯罪，它主張最佳的改變方式即係回復（修復、復歸）犯罪對受害者與對社會（社區）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

傳統應報主義之刑事司法制度	修復式正義制度
一、犯罪係對國家的危害	一、犯罪係破壞的是人與人間之關係
二、犯罪係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係一抽象概念	二、犯罪係對人與人際關係的侵害或損害行為，係侵害受害者、及社區之實質行為
三、透過審判決定犯罪加害者罪責，並帶來嚇阻、報復與懲罰（刑罰）的痛苦；同時，僅有犯罪加害者參與（刑罰）	三、犯罪加害者係採取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責任，來決定罪責；賠償是回復（修復、復歸）雙方的手段，亦係和好、和解的目的；審判由犯罪加害者、受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
四、被害人係刑事司法處理過程中之外圍角色	四、被害人係解決犯罪問題（事件）過程之核心重要角色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有缺陷之個體	五、犯罪加害者係被界定為具有高度回復（修復、復歸）損害行動的能量者
六、審判係犯罪加害者與國家間的對抗	六、審判係為了回復（修復、復歸）、調解（Mediation）、及安定人心
七、靠刑事司法制度控制犯罪	七、由社會（社區）進行犯罪之控制
八、聚焦於責難、罪過、及過往	八、聚焦於解決犯罪問題（事件）、責任義務、及未來
九、強調對立關係	九、強調對話與協商
十、社區位於邊緣位置，由國家委任代理	十、社區扮演回復（修復、復歸）過程之催化劑
十一、刑罰是有效的： (一)以刑罰嚇阻犯罪；(二)藉刑罰改變犯罪人之行為	十一、單靠刑罰並無法改變犯罪人之行為，同時，刑罰會瓦解社區和諧及人與人間之良善關係



五、修復式正義在實施（踐）上所遇到的挑戰如下：

- (一)修復式正義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以修復式正義來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鄉愿。
- (二)其次，修復式正義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至於較為嚴重之暴力犯罪等司法問題之處理，是否得以適用於修復式正義？！遭遇到許多不同意見的爭論或批評。
- (三)第三個存在於修復式正義制度的問題是自願問題。採行自願參與一一乃係修復式正義制度中，非常重要的核心觀念與價值；然而卻有部份修復式正義回復（修復、復歸）損害之型態，係施以高壓脅迫之方式進行一一而此做法，當然已嚴重違反修復式正義的基本原則。
- (四)第四個則是有關「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自願參與，為修復式正義程序之必備條件，然而，有關「社區」的定義，或是「誰有資格代表社區」，卻是修復式正義制度所經常面臨到的一大難題。
- (五)第五個面臨到的問題，則是權力配當不均。尤其，若當事者係少年或少年或者性侵害犯的受害者，其不僅須面對受害者，還得面對其支持團體、刑事司法體系的成員，以及來自社區所選派的陌生代表，此種狀況顯係權力失衡的狀態。
- (六)第六個挑戰，則是有關法網擴張的問題。所謂法網擴張，指的是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會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之情況。



六修復式司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都能從犯罪事件的傷害中走出陰霾，療傷止痛，回歸正常（Braithwaite et al., 2012; Umbreit & Armour, 2011）。部分學者以及女性主義倡議者對於修復式司法應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仍存在諸多質疑。其中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是他們首要質疑的地方。他們認為被害人可能會因權力失衡而導致不利處境，此外部分加害人可能會利用此一非正式程序淡化自身的暴力行為，或將責難轉移至被害人身上，這些疑慮在正式的刑事司法過程中是較不易發生的（Daly, 2006）。雖然修復式司法運用在家暴案件上存在一定的挑戰與風險，然而若經由適當的個案篩選以及完善的風險評估，其效益仍是值得肯定的（請參〈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作答／朱群芳／<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8676/72211534785.pdf?mediaDL=true>）。



## 第八章 犯罪整合理論



### 總複習① 《赫胥——理論整合之類型》

#### 一、上下整合：

找出某一主要理論概念層級，而將另一理論加以融合、吸收。

#### 二、重點抽離：

找出理論之共通部分，適當分類並抽離，形成一致之整合。

#### 三、前加後：

找出各理論之關鍵變項，並適當安置其因果順序，以作整合。

(C) ▲下列何者非赫胥所提出的理論整合類型？(A) 上下整合  
(B) 重點抽離 (C) 左右並重 (D) 前加後。

(B) ▲赫胥所提出的理論整合，何者不正確？(A) 上下整合是指一理論將另一理論加以吸收 (B) 重點抽離是找出理論最重要的部分，並加以強調 (C) 其源起是因為傳統犯罪學理論無法完善說明所有犯罪現象 (D) 前加後是指找出各理論之關鍵變項，並安置其因果順序。



## 問題二（總複習④）

美國哈佛大學社會學家勞博·山普森（Robert Sampson）和約翰·勞布（John Laub），兩人共同寫了《犯罪之製造（Crime in the Making）》，於這本書中，他們完整的提出生命歷程理論，分析犯罪者犯罪生涯的持續（Pathway）問題，或生命歷程出現轉捩點（Turning Point），離開犯罪生涯，回歸正常日子。請說明生命歷程理論，並就這理論，說明從小孩時期、青少年時期以及成人時期等，影響犯罪之持續與轉捩點的生命歷程內涵。（106警特三）

### 解 ANSWER

一早期論點：葛魯克夫婦（下稱葛氏夫婦）之縱貫性研究，係於西元1939年從麻州兩所輔育院抽取500位10-17歲之男性白種少年為實驗組，再以配對之方式於學校中抽取年齡、種族、社經地位及智商相等的500位男性少年為控制組，進行比較研判。葛氏夫婦發現，年齡與犯罪有相當重要的關係，即愈早犯罪之人，其將來之犯行將愈多且愈嚴重。但在犯罪到達高峰期，亦即15歲至16歲後，犯罪次數及犯行嚴重程度會隨著年齡而下降，此即「延遲成熟」現象。且因為實驗組和控制組有截然不同的生命方向，導致行為有穩定性及特殊型態，而「早期的家庭生活」即是影響此行為現象的最重要因素。



二、桑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針對葛氏夫婦的資料重新整理和分析，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該理論有3個要點：

- (一)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控制（一致的訓練、監督和附著等）和學校控制（對學校的附著）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同時，結構變項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產生了間接作用。
- (二)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而延續至成人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人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其延續性。
- (三)無論早期犯罪傾向為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即不論其早年犯罪情況如何，當成年時期的社會鍵強，則犯罪率低；反之，則犯罪率高。因此，可以認為行為是具有改變性。

從而認為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犯罪與否的影響也是很大的。換言之，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中，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家庭、學校、職業及婚姻等）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有很重要的影響。又婚姻和就業更是其中最重要的兩個轉折點，例如當一個在犯罪邊緣的人遇上了提供就業機會的企業家，而他又很珍惜此次機會，則也許有可能走上守法的道路。總之，桑普森及勞伯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命事件的影響，亦即，有些生活事件是可以改變個人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三小孩時期、青少年時期以及成人時期等，影響犯罪之持續與轉捩點的生命歷程內涵：

- (一)小孩時期：兒童時期的反社會化可以不同型態延續至成人時期。因此，兒童時期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延續性。故為了減少偏差行為之可能性，可在兒童時期強化其家庭與學校之社會鍵。
- (二)青少年時期：家庭和學校等非正式社會控制轉捩點對於其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有關鍵性的阻絕影響。從而在兒童時期強化其家庭與學校之社會鍵，則可以降低青少年時期之犯罪可能性。故如果在兒童時期出現偏差行為時，可透過加強其社會鍵，避免青少年時期繼續犯罪。
- (三)成人時期：早期的偏差行為可以預測成人時期的社會鍵是微弱的，而微弱的社會鍵則可以預測此人在現在與未來有很高的犯罪及偏差行為可能性。而成人時期的家庭、婚姻和就業狀況更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改變。亦即，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和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到成年時期的犯罪行為，其共通點是弱社會鍵。然而成年時期的重要生命事件及社會化經驗可以抵銷某些早期不良生命經驗的影響。因此，為預防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可從社會鍵強弱的改變著手。亦即，社會鍵強，犯罪率低；相反地，社會鍵弱，則犯罪率高<sup>5</sup>。

5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35～338。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五南，頁184～186。



## 總複習⑤ 《慢性習慣犯》

### 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之概念：

一慢性習慣犯之研究又稱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該研究發現少部分的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罪行，故產生了慢性習慣犯的概念，而此研究亦是縱貫研究法（Longitudinal Method）的產物。而縱貫研究法是指對同一群青少年，每隔一段相等的時間，即由研究者探討其行為方面的發展，包括：就學、就業、婚姻、家庭生活、交友、偏差與犯罪行為。

### 二重複犯罪的原因：

- (一)社會依附不良且衝動性高者較一般人容易發生犯罪。
- (二)長期處在高犯罪率的地方者較一般人容易發生犯罪。

### 三慢性習慣犯對於政策措施之影響：

此研究顯示刑事司法系統似乎難以嚇阻慢性習慣犯，慢性習慣犯愈常被補，愈有可能再次被捕，故必須針對慢性習慣犯制定不同的刑事政策。



- (D) ▲下列有關慢性習慣犯 (Chronic Offender) 研究，何者錯誤？(A) 主要在研究犯罪人生涯歷程發展 (B) 屬同一樣本長期追蹤研究 (C) 由渥夫幹 (Wolfgang) 等人同生群研究發現慢性習慣犯 (D) 大都是以成年犯罪人為首次調查對象。(100警特三)

 解析

慢性習慣犯 (Chronic Offender) 是縱貫研究法 (Longitudinal Method) 的產物，而縱貫研究法是指對一群青少年，每隔一段相等的時間，即由研究者探討其行為方面的發展，包括：就學、就業、婚姻、家庭生活、交友、偏差與犯罪行為。

西元1972年，美國學者渥夫幹 (Marvin Wolfgang) 追蹤近1萬名西元1945年出生於費城的少年之同生群研究顯示：大約5%的罪犯犯了40%的犯罪。

西元1970年至西元1990年間，許多學者利用官方資料與自陳報告發現，犯罪人口可以劃分成占大部分的一次或偶發性犯罪人，以及占少部分的慢性或核心犯罪者。但這少部分的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且多為較嚴重的犯罪性行為，例如：強盜搶奪、強制性交、傷害及殺人等。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136～138。

- (A) ▲關於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 (Chronic offenders)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沃夫岡 (Wolfgang, Marvin E.) 等同生群研究，發覺 627 人觸犯四次以上的犯行紀錄，占所有研究人數 (9,945 位) 的 6.3% (B) 慢性犯罪者研究轉化為政策上的問題，會牽涉到如何評估高危險犯罪者1年平均觸犯多少犯罪 (C) 在慢性習慣犯的預測上，「False positives」指非暴力犯罪者錯誤地被誤認為有暴力犯罪者 (D) 防治慢性習慣犯，應將資源置於生命早期的預防措施。(106警特三)

 解析

同生群研究發現占研究人數6.3%的人，有觸犯五次以上的犯行紀錄。



- (D) ▲美國於1970至1990年代，犯罪學者利用官方和自陳報告資料研究發現，一小撮人卻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稱之「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下列對於慢性犯罪者在犯罪學研究發展中的描述，何者錯誤？(A)慢性犯罪者的概念是犯罪學縱貫研究法的產物(B)由於慢性犯罪者的發現，犯罪學者開始研究生涯犯罪者的自然歷史(natural history)，探討犯罪的開始、形成過程、嚴重化、輕微化、專業化及終止等現象，因而統稱之為「發展犯罪學」(C)渥夫岡等學者(Wolfgang et al., 1972)研究世代(cohort)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現，6%的慢性犯罪者犯罪行為，占了全部樣本犯罪行為的51.9%(D)對於慢性犯罪者的研究發現，導致美國採取「矯治醫療」的刑事政策。(108警特四)

 解析

(D)對於慢性犯罪者的研究發現：1.自由派人士相信若能成功幫助慢性習慣犯改過向善，便能大幅降低犯罪。例如社區性處遇〔或稱社區犯罪矯治(正)或(又稱非機構化矯治處遇)〕的發展；2.保守派人士則認為，若能將慢性習慣犯長期地監禁，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應當根據他們對社會安全之威脅，及將來犯罪的可能性為何而與社會隔絕，導致美國採取「長期監禁政策」的刑事政策。

- (D) ▲美國賓州大學教授渥夫幹(Wolfgang)研究發現，6%的慢性(常習)犯罪者，犯下多少比例的犯罪行為？(A)21.9%(B)31.9%(C)41.9%(D)51.9%。(109司特四)
- (D) ▲美國犯罪學家沃夫岡(M. Wolfgang)在1960年代研究發現有一群「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他如何定義這群人？(A)犯罪涉及多名被害人(B)不斷重複相同犯罪(C)75%的人犯了約一半的犯罪案件(D)6%的人犯了約一半的犯罪案件。(109警特四)



- (D) ▲有關 20/80 法則的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該法則最早係由義大利經濟學家 V. Ferri 提出，又稱為費利法則 (B) 犯罪是隨機分布在社區的某些地方，並無法掌握其模式 (C) 犯罪熱點經常移動，是不易瞄準目標的，無助於犯罪預防效能之提升 (D) 如果犯罪的分布有此一特性，對警政工作而言，就是集中有限資源，全力打擊這些犯罪熱點或區域。(106警特三)

 解析

- 一、(A) 係義大利經濟學家維弗雷多·帕雷托 (Vilfredo Pareto)，又稱帕雷托法則。
- 二、(B) 犯罪是高度集中在特定的人群、地點與事務。
- 三、(C) 若將焦點或資源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犯罪人、被害人或產品，應該可以獲得最好的預防成效。

- (A) ▲有關美國「三振出局法」(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適用對象包括輕微罪者 (B) 強調施以長刑期之監禁 (C) 擴大加重刑罰的處罰範圍 (D) 大幅削減法官的自由裁量權。(110司特四)

 解析

慢性犯罪者之長期監禁政策：保守派人士則認為，若能將慢性習慣犯長期地監禁，便能大幅降低犯罪，應當根據他們對社會安全之威脅，及將來犯罪的可能性為何而與社會隔絕。因此，此因「慢性犯罪者」所衍生的刑事政策認為，該類犯罪人現在或將來對社會安全有高度威脅，應將其與社會長期隔離，此外，亦針對一些暴力犯或毒品慣犯予以實施強制刑期。美國自西元1980年代之後，因居高不下的犯罪率，而產生此種聲浪，更有許多州立了「三振法案 (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亦即犯3次重罪後，終身不得假釋。



### 問題三（總複習⑤）

學者Moffitt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兩條路徑，分別為「限於青少年期犯罪者」（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簡稱AL），以及「生命歷程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簡稱LCP），請說明並比較兩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及兩者可能的形成原因為何？〈108警特四、109、104台北大學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108警特四、106中正大學碩士班入學考、104警大碩士班入學考、104台北大學碩士班推甄入學考〉

### 解 ANSWER

發展犯罪學中之持續犯罪與終（中）止犯罪的生命史犯罪理論者認為：犯罪仍係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減少、終（中）止。然而有一些其他發展犯罪學的研究者，則認為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又稱持續性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長期犯罪人、習慣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hard-core criminal）〕是一特殊犯罪團體，並不會終止犯罪。例如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Terrie Moffitt）於西元1994年提出兩分類犯罪人理論，將犯罪人分成「少年暫時型犯罪人（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AL）」與「終生型犯罪人（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兩種。其中，「終生型犯罪人（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的概念，即認為這是一群高犯罪率團體，他們即使成長至中年以後，仍會繼續犯罪，不會停止。



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Terrie Moffitt）之「兩分類犯罪人理論」=「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之內涵）：美國犯罪心理學家墨菲（Terrie Moffitt）於西元1995年的追蹤調查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者有二大類型，她並依犯罪類型發展的軌跡，提出反社會行為的發展類型的二路徑——即「生命歷程持續型／青少年限制型理論」，而該理論係基於年齡犯罪曲線（Age-Crime Curve）所形成者，他並將年齡犯罪曲線中，15～17歲間達到最高峰的青少年犯罪人，區分為「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AL）」和「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兩種。

二者的發展路徑內涵：墨菲主張，青少年犯罪人其年齡犯罪曲線之所以會在15～17歲間達到最高峰，是因為高犯罪的「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與短暫犯罪的「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所造成：

一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Life-course-persistent offenders,LCP）：

(一)此類犯罪人在少年時期時，即已出現犯罪或偏差行為，同時，他們並會延續其犯罪或偏差行為一直到成年時期，這種人約占有所有青少年犯罪人的50%左右，他們的這種犯罪或偏差行為，包括：在家欺騙、在商店偷竊、在酒吧打架、在校欺負弱小、以及在工作場所盜領現金等——他們一輩子都會呈現類似這樣的多樣的犯罪型態。相較於「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而言，墨菲認為，「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對社會構成的威脅較為嚴重（其中，「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雖犯下大多數的案件，人數卻只佔了大部份，約為全部男性人口數的4%至9%之間），且該二者發展途徑明顯不同。

- (二)「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係二項神經心理缺陷（包括：語言智力和執行功能。前者包括閱讀能力、問題決能力、記憶、專心聽講的功能、寫作和說話的能力；後者則包括專心度不足、衝動性、高度活動性）所導致的產物：當生命體的大腦在正常發展時，因為受到外在環境的中斷而受傷——例如在懷孕時期，母體暴露於藥物濫用或營養不良的環境，抑或是該生命體於幼兒成長時期，受到腦傷或暴露於中毒環境，而導致心理與生理發生缺陷的一種現象。
- (三)此類犯罪人的典型行為包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具易暴怒性、低（度）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與低認知能力等。這種心理與生理發生缺陷的現象，會導致他們終身都與犯罪或偏差行為、及在社會上易競爭失利有關，而這種缺陷與社會環境相互影響後，更是導致他們終身均呈現反社會人（性）格行為者。



二、限於青少年時期犯罪者 ( 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s,AL )：

- (一)這種犯罪人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僅限於青少年時期，他們約占有所有青少年犯罪人的905%左右，係屬於短暫的犯罪行為態樣。相較於「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而言，他們有較少的犯罪型態、與較短的犯罪生涯，並對社會產生的威脅，相對而言比較輕微。
- (二)此類犯罪人，其於青少年時期的犯罪或偏差行為，主要是青春期發展的一種結果，其係難以適應成年社會的一些期望與責任，以致發生犯罪或偏差行為。亦即，這種犯罪人產生的原因，係因為這些青少年在青春期時無法跨越「成熟缺口 ( maturity gap )」，致其對成年的生物發展與現代社會的期許產生落差，無法配合，而此一缺口卻成為青少年對現狀不滿，而其產生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動機——尤其是會透過社會模仿 ( social mimicry ) 轉變為學習偏差同儕 ( 尤其是「生活歷程持續犯罪者」) 之犯罪或偏差行為。墨菲認為「希望獲得成人地位之認同」，是此類犯罪青少年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動機，他們的這種犯罪或偏差行為，往往只是具有追求成人地位的低層次行為，包括：偷竊、喝酒、藥物濫用、遊蕩等。
- (三)由於此類犯罪人，其犯罪或偏差行為前的社會化程度與發展良好，當步入青少年後期或青年時期時，就有足夠的能力來斷絕過去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即有能力抑制反社會人 ( 性 ) 格行為的衝動，因此，不會淪落到終身犯罪人的生涯，並會逐漸回到傳統守法的生活型態。



#### 問題四 (總複習⑤)

學者Loeber 等人在匹茲堡 (Pittsburgh) 進行同生群縱貫性研究時發現，少年通往犯罪生涯可分為三種不同犯罪生涯路徑，請說明各種路徑之內容為何？〈110司特四〉

#### 解 ANSWER

Loeber及其同事 (1993) 分析匹芝堡 (pittsburgh) 同生群少年追蹤研究之資料時，曾發現以下三類少年之犯罪路徑朝向：(參：<http://www.ccunix.ccu.edu.tw/~clubcrime/Paper/1/101.PDF>；犯罪學新方向—發展性理論／周石棋、賴擁連著／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犯罪防治學報第五期／[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OirTfsslWcCxIpLbUfhQHstx\\_oOBLoo7zaGdkbiJWbh04kQn4mJxzFjBu1X1A&imgType=Bn5sH4BGpJw=&key=L4eTRMvqxvSIUZoVfVexAmzqUvkU9XZfcB68bKcsA7g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4828883](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1V8OirTfsslWcCxIpLbUfhQHstx_oOBLoo7zaGdkbiJWbh04kQn4mJxzFjBu1X1A&imgType=Bn5sH4BGpJw=&key=L4eTRMvqxvSIUZoVfVexAmzqUvkU9XZfcB68bKcsA7g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4828883))

- 一、權威衝突路徑 (The authority conflict pathway)：此項路徑在少年較年少時 即伴隨頑固行為 (stubborn Behavior) 出現，進而藐視他人 (以自己之方式做事，拒絕別人要求，不服從)，進而逃避權威 (authority avoidance) (很晚回家、逃學、逃家)。對父母不在意及逃避權威之結果，導引更嚴重之犯行，包括藥物濫用等。
- 二、內隱之路徑 (The covert path)：此項路徑從較輕微之行為開始 (如說謊、順手牽羊) 而導致對財物之損害 (縱火、破壞財物)，而最終提升至更嚴重之少年犯罪型態，如偷竊、支票/信用卡詐欺、偷車、買賣毒品及非法入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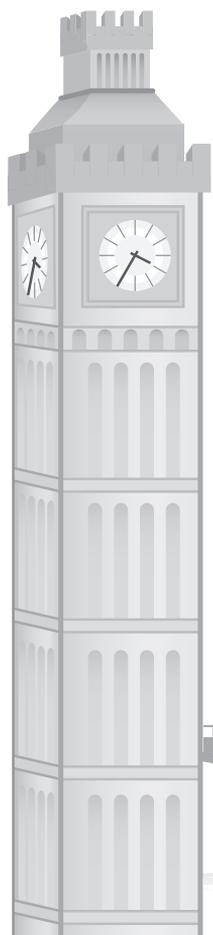


三、外顯之路徑（The overt path）：此項路徑係從騷擾、欺凌他人等行為開始提升，進而導引至具暴力性質（包括對個人之攻擊、刀械武裝）之肢體衝突（如打架、幫派鬥毆）。

Lober 指出前述任一路徑均將促使少年持續犯罪行為型態。許多甚至進入二以上之路徑，這些多重路徑少年係非常頑固、經常對老師及父母說謊、並且欺凌他人、屢有偷竊行為，而走向更嚴重之犯罪行為型態。

## 第三篇

# 環境犯罪學理論（含 情境犯罪預防）與犯 罪被害理論





## 第一章 環境犯罪學理論



### 總複習①《環境犯罪學》

#### 一、意義：

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犯罪學觀點，研究的重點從「對犯罪原因的理解，轉移至對犯罪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看為社會事件而不再只是單純的個案，提出設計防衛空間的概念，以減少犯罪機會。

#### 二、環境設計：

環境設計包含了使犯罪更加困難的預防技巧、監控系統及普遍化安全感等，在建築規劃上則增加能見度、亮度、採光、門鎖以及財物明顯標記等。

- (A) ▲下列有關環境犯罪學之論述，何者錯誤？(A) 研究重點強調對原因論的理解 (B) 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 (C) 著重於犯罪情境中分析犯罪行為 (D) Brantingham 夫婦是主張環境犯罪學的重要學者。(107警特四)

 解析

(A) 環境犯罪學係於西元1980年代後，因對「犯罪原因論失望」及「理性選(抉)擇理論再度受抬頭」等原因，而逐漸受到重視。同時，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論)」之犯罪學觀點。「傳統犯罪原因論」認為，少年犯罪原因乃係「源自於個人與家庭的互動、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等之相互作用而產生者」。犯罪學學者布列亭翰(Brantingham)對此感到失望，而他認為，「應著重於犯罪情境中，來分析犯罪行為」。亦即，「環境犯罪學論者」將犯罪研究的重點，從「傳統犯罪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犯罪情境的理解」。



**問題一**（總複習②）

環境犯罪學學者費爾深和克拉克（Felson and Clarke，1998）的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為情境犯罪預防提供了理論基礎。請說明新機會理論之內涵為何？〈101警特三〉

【相關題】試論述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的主要內涵，並以該理論為基礎，提出如何防制住宅竊盜犯罪發生的策略。〈107警研所〉

【相關題】犯罪學理論中，創建相差將近20年之久的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即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及新機會理論（Neo opportunity theory），兩者均受當時犯罪學界之青睞，可見其重要性；試比較此二理論之異同。〈108警研所〉

【相關題】何謂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其具體主張有那些？與那些犯罪學理論最有關係？該理論對執法人員有何啟示，請詳述己見。〈110警特三〉



一、費爾深和克拉克（Felson and Clarke）在西元1998年發表「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sup>3</sup>，指出個人行為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場景的互動結果，但大部分犯罪學理論都忽略了後者。因此，環境犯罪學者著重外在環境因素之分析，旨在矯正這種缺失，他們認為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何，如果不克服外在物理環境的障礙，也就是缺少外在環境機會時，犯罪便難以發生。其認為「犯罪機會」是犯罪發生的一項根本原因。例如許多來自破碎家庭、疏忽家庭的小孩卻從未犯罪，而一些來自良好家庭的小孩卻是時常犯罪；在大型酒吧內，一群醉酒或吸毒的年輕人，打架的機會就大增；某些特殊的公園和街道上，娼妓及毒品交易盛行等。上述例子沒有一個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犯罪的原因，但犯罪機會卻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足見環境犯罪學的研究成果較務實而實用，且爭議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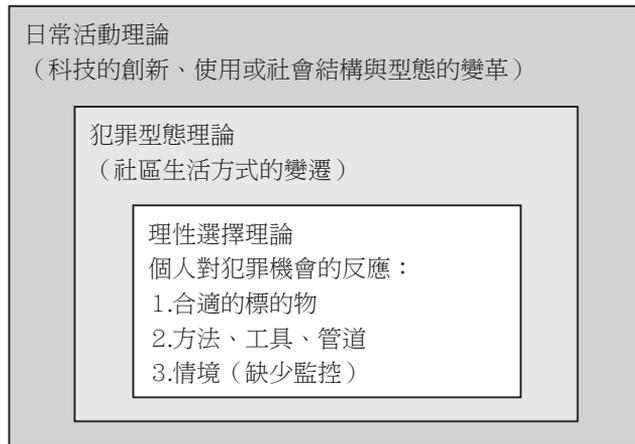
3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46～447；孟維德著，〈犯罪熱點之研究〉。

二、容易吸引人的機會誘人犯罪，這是當前「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 = Neo opportunity theory）」所共有的認知原則，其項目包括：

(一)上述三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但三者強調之重點各不相同；

- 1.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強調大社會的變化而改變犯罪機會。
- 2.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強調社區差異和變化而影響犯罪機會。
- 3.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強調個人所處場所之犯罪機會不同，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

(二)上述三理論之關係圖如下：



這些理論均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是同等的重要，不僅較後者更為實際（Tangible），且與日常生活有關。這些理論有助於了解犯罪，更影響我們對於「地點」在犯罪預防上的理解。

因為這三個理論均隱含有機會的概念，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



例如，機會包括了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的變化、方法或工具（Means）的變化及情境（Situations）的變化等。而這些因子之變化均是屬於環境變項之變化，而非社會結構或個人特性之變化，因此，均是屬於環境犯罪學之範疇。

三、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即克勞渥（Richard Cloward）與奧林（L.E.Ohlin）之機會理論〔=差別機會理論（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緊張副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犯罪與機會理論〕〕。克勞渥和奧林將墨爾頓的緊張理論與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結合，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低階層青少年不能藉由合法的手段，去達到中產階級的價值水平，因而產生挫折反應的一種結果。若一個不能以合法手段獲取成功的青少年，無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則成為幫派分子的機會大減，因為並非每一個低階層區域均能提供這樣的機會，故克勞渥和奧林提出了下述3種不同的犯罪副文化型態：

- (一)**犯罪副文化**：在青少年和成年犯間有良好聯繫的區域產生，是成年犯罪者吸收鄰近地區少年加以整編、操縱而產生犯罪行為。成年犯罪者在這些青少年欠缺合理機會追求成就而感到失望、挫折時，充當其角色楷模與導師的地位。
- (二)**衝突犯罪副文化**：此類型成員主要從事暴力活動，以武器和對立的幫派互鬥，以便贏取尊敬。其出現取決於沒有追求成功的機會，在某些失調的貧困社區中，連追求成功的非法途徑都受到阻礙，此時青少年會組織幫派，以暴力、打鬥來突顯自己的英勇，以獲得鼓舞與滿足。
- (三)**退化犯罪副文化**：此類型成員被失敗、絕望和缺乏目標的感覺擊潰，寄情於尋找其他刺激（酒、毒品、性等），以這種方式表達對社會規範的輕視，也藉此隱藏失敗的內在意識。



進階 **學習**  
Learning 

犯罪與機會之10個原則是由克拉克和費爾深（Clarke and Felson）提出的，其要點如下：

一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許多理論中均將暴力行為解釋為非理性及衝動的，不受抉擇或機會所影響，但許多實驗證明，許多暴力犯都有某種程度上的抉擇。例如，酒吧中有一人去上廁所，出來後發現位置已被占走，在酒精助勢下，他以不禮貌的口氣要回座位，而得不到不禮貌之回應，最後演變成鬥毆。雖然這個行為後來看起來有些愚蠢，但在當時卻是合理的。

二犯罪機會因犯罪類型而異：並非單一犯罪機會因素可以應用到所有的犯罪。對每一類型的犯罪或犯罪者而言，犯罪機會的構造均是不相同的。不僅如此，犯罪分析者亦不宜用法律的方式去看待犯罪，因為那通常不是犯罪者決定犯罪時會考慮到的因素。

三犯罪機會集中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其理由如下：

(一)許多人和物並非是犯罪的合適標的。

(二)許多地點不利於犯罪發生。

(三)在某一時間的某一地點可能是犯罪的理想地點，但在另一時間可能就不是。

(四)有些人是阻礙犯罪發生的人，如屋主、警衛、管理員等，但這些人並非到處都是。

(五)有動機的犯罪者並非到處都是。

四犯罪機會和日常生活有關：人們每日活動的型態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犯罪創造者及犯罪吸引者，犯罪型態理論家常以基本的搜尋型態（Basic Search Pattern）來描述犯罪者的移動型態，例如犯罪者由家庭到工作場所再到娛樂場所，其路線可能形成一個形狀不一的三角形，犯罪者會在這三角形的轉折與路線上，或是稍微偏離的路線上搜尋犯罪機會。

五一個犯罪會衍生出另一個犯罪機會：例如竊盜成功可能會衍生買賣贓物，或是盜用信用卡等問題。破窗理論主張：微小規模犯罪的不斷繁殖可以破壞一個社區。而認知到該社區社會控制的瓦解，則犯罪者會從外面進來，並且控制這個區域。

六某些物品會提供更多犯罪的機會：我們可透過 VIVA（價值、慣性、可見性、可接近性）的模式來評估，何種事物易成為犯罪標的，通常價值高、常見且易於接近的東西，有較高的風險，例如筆記型電腦、隨身聽、汽車、現金、珠寶等。

七社會和科技的改變會產生新的犯罪機會：科技進步不斷發明許多新產品，而商品通常有四個成長階段：改革創新期、成長期、大眾市場期、飽和期。成長期與大眾市場期因為易使用、便宜可購得、輕巧易攜帶，加上許多人想得到它，故此時的竊盜率較高。

八可以藉減少犯罪機會而預防犯罪。

九減少犯罪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

十致力於犯罪機會的降低將會收到更廣泛的犯罪降低的效果：有時在特定區域因犯罪預防而使犯罪率降低時，附近的地區也會受影響，造成犯罪率降低，此稱為利益擴散。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54～473。



- (C) ▲運用犯罪分析的結果可以強化犯罪偵防的工作，有關犯罪分析中地緣剖繪相關研究議題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距離遞增：犯罪分布隨著遠離犯罪者居住地而遞增，避免於居住地犯罪被察覺 (B) 圓圈假設：通勤型 (Commuter) 的連續性侵害犯，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重疊 (C) 犯行偏角：通勤型的連續住宅竊盜犯的最大犯行偏角明顯小於劫掠型 (D) 作案路程：是監控者、被害標的、犯罪本身三者之間的複雜呈現。(109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解析

有關犯罪分析中地緣剖繪相關研究議題(參犯罪地緣剖繪—連續性侵害犯的空間行為模式分析，林燦璋、廖有祿、陳瑞基、陳蕾伊著，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六期，民國96，頁163-190/[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IV8OirTfsslWcCxIpLbUfhQHstx\\_oOBLiNYdywHE3nVxl5-wEa4wC0bw9UWP4zbv&imgType=Bn5sH4BGpJw=&key=T0RMbog6pX8PKkrFSJjnas3ThbLT-rsUcR-17ONYd\\_s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5927747](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pdfdownload?filePath=IV8OirTfsslWcCxIpLbUfhQHstx_oOBLiNYdywHE3nVxl5-wEa4wC0bw9UWP4zbv&imgType=Bn5sH4BGpJw=&key=T0RMbog6pX8PKkrFSJjnas3ThbLT-rsUcR-17ONYd_seVVU9OyINO4qBZJhLTxWd&xmlId=0005927747))：

一距離遞減 (Distance Decay)：「距離遞減」型態來自於環境犯罪學的研究發現：犯罪通常會在其熟悉的舒適區域 (Comfort Area) 裡尋被害標的，但隨著距離居住地 (Home Base) 愈遠，犯罪者內在地圖 (Mental Map) 裡所累積的資訊自然減少，覺得生疏與不安的程度因而升高，犯罪活動地點的分佈隨著遠離犯罪人居住地而遞減；再者，由於居住地附近活動較頻繁，犯罪者初次的作案地點，多數都在其居住地附近，而後隨著成功犯案所帶來的滿足和信心，就會試到達離居住地較遠處搜尋被害標的，其犯罪範圍便逐漸此為中心而向外延伸。



二、**圓圈假設 (Cycle Hypothesis)**：圓圈假設是地緣繪研究中最受矚目的焦點一。Canter針英國54名連續性侵害犯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有九成個的作地點，是落在以個案所犯最遠的兩個作案地點作為直徑，所繪製而成的圓圈範圍內，此外，關於連續性侵害犯居住地與作案範圍的空間關係之另有二種假設，一是通勤型 (Commuter)，指從居住地走一段距離，再到另一地區去犯案，居住區域 (Home Range) 和作案區域 (Offense Range) 並不重疊 (亦即犯罪者的居住地不在圓圈範圍內者)；二是劫掠型 (Marauder)，這類犯罪者以居住地當作犯案的基地，從居住地出發外出犯案再回到家裡，居住區域和作案區域重疊 (亦即犯罪者的居住地包含在其作案地點集合所構的圓圈內者)。

三、**緩衝區 (Buffer Zone)**：犯罪者與居住地附近的互動頻仍且環境熟悉，有助於建構較完的內在地圖；相對地，在居住地附近犯案，也較容易被地民所察覺，於是部分案件在犯罪與受害者接觸的區域中，可能會產生一個不會作案的緩衝區，避免被指認以降低被捕風險；這個緩衝區通常是緊鄰著犯罪者的居住地，也就是在離住所至少一段安全距離 (Minimum Safe Distance)，犯罪者會避免在地帶附近作案。

四、**犯行偏角 (Directional Bias)**：由於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和經驗，大多限在少數地區，形成方向的偏好 (Directional Bias)，而非整個地區範圍都涵蓋，因此，犯罪活動也集中在某個角度而形成扇形狀 (Wedge-Shape)；在偵查中如果能考慮此方向性，將能有助於準確預測犯罪者的居住地，且若能將一些空間的相關因素也應納入考量，相信更可有效縮小偵查的範圍，例如：有些地區是高風險區域 (包括：風化場所、車站、校區)，性侵害犯可能在此鎖定特定類型的被害標的。



當前對於犯行偏角的測量法有二：其一是以犯罪人的居住地為圓心，對分佈最散的犯罪地點劃線，此範圍可涵蓋所有犯罪地點，夾角即為「最大犯行偏角」；另一種則為作案的「續行偏角」測量法，是以犯罪人居住地為圓心，分別劃一直線至各犯罪地點，接續兩案件的夾角，其角度範圍應介於0～180度。這兩種測量法的功用有別，最大犯行偏角，是以巨視角度，大致瞭解連續犯作案空間方向的偏好情形；而續行偏角，則是以微視角度，檢視前行作案的空間行為是否會影響接續作案的狩獵範圍（Hunting Region）。對於連續住宅竊盜犯的最大犯行偏角研究顯示，通動型（38.0度）明顯小於劫掠型（111.8度）；另一則為續行偏角研究，發現有八成以上（85.4%）的連續性侵害犯是集中在31～120度之間，三分之二（66%）的連續殺人犯是大於90度，但有七成（73%）的連續住宅竊盜犯卻是小於90度。

五、作案路程（Journey to Crime）：作案路程（Journey to Crime）是犯罪者（其背景特徵、本身素質、知識認知）、被害標的（其型式、位置、吸引力）及犯罪本身（其風險、報酬、機會）三者之間的複雜呈現；真實作案地點的選擇，可視為犯罪者本身依目的和經驗的交互作用，這樣的選擇結果，將建構成一種與當時犯罪者居住地密切關連的空間模式（Spatial Patterns），且不同案類的犯罪者，具有不同的空間模式。

連續性害犯的平均作案路程185公里；在全部所犯案件裡，其94%落在2.5公里範圍內；年輕者作案路程較短；採取入侵或強擄等較費力方式去接近被害人者，傾向於在離住所較近處作案；挑選被害標的（Victim Selection）是影響作案地的主要因素。與單一案犯（Single Rapist）比較，連續性侵害犯（Serial Rapist）的平均作案路程稍短些；而發生於相識人之間的性侵害案（Acquaintance Rape），犯罪者平均作案路程小於陌生人之間的案件（Stranger Rape）。若與白天作案的性侵害犯相比，夜間作案通常會選擇距離住所較近的地點犯案。



但有下列情況時，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地點與歹徒居住地距離可能會拉長，包括：

- (一)性侵害犯的住所、工作地點或親友住處較為分散。
- (二)利用假日時段到遠處作案。
- (三)生活型態經常改變。
- (四)偏好特定地區或類型的被害人，而他們所在的距離較遠。
- (五)性侵害犯附帶竊取或搶劫高價位的財物（通常是較偏僻的高級住宅）。
- (六)擁有汽車或便捷的交通工具，並花較長時間搜尋被害人。
- (七)由於案件有媒體披露或警方增加巡邏密度，因而改換作案區域。

此外，美國FBI針對108名連續性侵害犯的研究，發現這群連續犯作案大都選在夜間（32%是晚上六點到十二點；52%是晚十二點到凌晨六點）、大多侵害陌生被害人（92%）、殺生地點在被害人家裡（60.2%）、採取突襲的接近方式（Surprise Attack）（78%）；劫掠型比通勤型較傾向於選在夜作案（90%：70%），但通勤型的犯罪行比劫掠型更趨於儀式化；在平均作案路程方面，劫掠型（0.71英哩）較通勤型（2.51英哩）為短，白種人（1.23英哩）較非白種人（2.70英哩）為短，年輕（0.59英哩）比年長者（2.58英哩）短，夜間（1.44英哩）較白天作案者（3.12英哩）短；其中僅15%連續性侵害犯，有駕駛汽車去作案。

關於不同犯罪類別在作案路程上的差異情形，分別針對性侵害、商業強盜、住宅竊盜、殺人等四類犯罪者連續犯的研究結果均指出，作案路程與年齡呈負相關，且與交通工具的機動性呈正相關；在商業強盜和住宅竊盜方面，作案路程也與期待報酬成正相關。另有學者指出，暴力犯的平均作案路程，通常比財產犯為短。

本題：（D）作案路程（Journey to Crime）：是犯罪者（其背景特徵、本身素質、知識認知）、被害標的（其型式、位置、吸引力）及犯罪本身（其風險、報酬、機會）三者間的複雜呈現。



- (B) ▲近年來臺灣地區各縣市競相裝設錄影監視器 (CCTV) 以強化犯罪預防與提升犯罪偵查效能。請問，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是屬於《情境犯罪預防技術》(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中，五大策略的那一項策略技術？(A) 增加犯罪功夫 (Increase the Effort) (B) 提升犯罪風險 (Increase the Risks) (C) 減少犯罪酬償 (Reduce the Rewards) (D) 移除犯罪藉口 (Remove the Excuses)。〈109警特四〉
- (AorD) ▲下列有關「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CP)」5 大策略與 25 項具體技術的敘述，何者錯誤？(A) 教導民眾廣泛運用刷卡出入特定場所的措施，係屬於「覺知需花心力」策略中的「強化標的物」措施 (B) 減運用媒體強力播放警察高速捕效能的宣導片，係屬於「減少激發犯案」策略中的「勸阻模仿」措施 (C) 警察執行民眾機車烙碼的勤務，係屬於「降低預期所得」策略中的「標記財物」措施 (D) 呼籲社區在犯罪熱點設置 CCTV 設備，係屬於「去除犯案藉口」策略中的「良心警示」措施。〈104警特三〉
- (A) ▲克拉克及埃克 (Clarke and Eck) 將「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的策略分成5大類25項技術。下列何者屬於「減少犯罪刺激」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A) 公物被破壞之後，立即修繕 (B) 商店物品，加上防盜磁條 (C) 機車加上多道鎖 (D) 加強保全人員的巡邏。〈107警特四〉
- (A) ▲克拉克 (Clarke) 及埃克 (Eck) 在2003 年提出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的5大原則及25項技術，下列有關情境犯罪預防原則與技術之配對，何者錯誤？(A) 提昇犯罪阻力：改善街道照明 (B) 增加犯罪風險：加強職員及保全人員的巡邏 (C) 減少犯罪刺激：立即修復遭破壞之物品或塗鴉 (D) 移除犯罪藉口：改善圖書館的借書手續及規劃。〈110警特四〉



- (B) ▲美國學者Clarke提出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犯罪預防模式，其具體的25項策略涵蓋了5大原則，下列何者不是提升犯罪阻力的具體作為？(A)強化標的物的安全及堅固，增加犯罪困難度使得標的物不易得手(B)增加警察巡邏與保全，讓犯罪者認為阻力增加而不敢犯罪(C)管制通道作為，增加身分辨識與障礙物的架設，都能夠減少犯罪人的侵害(D)管控危險物品的購置管道，對於犯罪促進物進行控制，防止成為犯罪工具。(110警特四)
- (D) ▲根據傳統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亦即在R. Clarke創立現代化之情境犯罪預防前)，對於當前歹徒透過電信或網路詐欺(詐騙)犯罪的預防，若要發揮防制的作用，下列敘述何者不是加強推展的策略或措施？(A)在郵局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張貼警語或強力播送宣導影片，提升民眾防騙意識(B)電信警察加強網路巡邏，以網路或電信科技攔截詐騙集團的通訊內容(C)監控警示帳戶限制匯款(D)發動社會大眾及傳播媒體嚴厲譴責詐騙集團之嚴重犯行與被害人之傷痛經驗。(105警特三)



- (D) ▲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在過去 10 年間運用於汽機車竊盜犯罪之防範，成效斐然。根據各項具體作為的先後實施順序，下列何者的排列方式完全正確？〈106警特三〉

	2003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A)	機車加大鎖	機車烙碼	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反銷贓執行計畫
(B)	機車烙碼	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反銷贓執行計畫	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C)	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反銷贓執行計畫	機車加大鎖	機車烙碼
(D)	反銷贓執行計畫	機車加大鎖	機車烙碼	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解析

2003.08~2004.07反銷贓執行計畫。2005.03 ~2005.08機車加大鎖。2006.03~2006.09機車烙碼服務。2007.01新出廠車輛加設防竊辨識碼。

- (B) ▲ 根據統計，目前臺北市裝設有逾 1 萬 5 千支的錄影監視器，其他縣市也如火如荼的裝設當中。根據學者Clarke 和 Eck (2003) 所主張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裝設錄影監視器 (CCTV)」屬於 5 大策略中的哪一項策略？(A) 增加犯罪阻力 (B) 增加犯罪風險 (C) 減少犯罪誘因 (D) 減少犯罪刺激。〈106警特三〉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項技術	強化標的： 一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二防盜隔幕 三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一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二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一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二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三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一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二擴充座椅 三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一租賃契約 二騷擾防制規範 三旅館登記	
	管制通道： 一入口通話裝置 二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一改善街道照明 二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一可拆式汽車音響 二婦女庇護區 三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一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二降低酒吧的擁擠 三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一禁止停車 二私人土地 三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一有票根才可出口 二出境文件 三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一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二1-800的申訴電話 三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一財產標註 二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三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一暴力色情影片的控制管 二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三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一路旁超速板 二關稅簽名 三「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轉移嫌犯： 一道路封閉 二分隔女廁 三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一雙層巴士安裝CCTV 二便利商店安排二位店員 三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一監視當舖 二分類廣告控管 三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一「白痴才酒駕」 二「說不沒有關係」 三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一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二公共廁所 三垃圾桶	
	管制器械： 一「智慧型」槍枝 二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三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一搶紅燈照相機 二防盜警鈴 三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一防盜墨水標籤 二清洗塗鴉 三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一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二電視內安裝V晶片 三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一於酒吧內酒測 二侍者調解 三無酒精活動	



### 問題一（總複習①）

犯罪預防是很重要的社會治安維護策略。以下是有關犯罪預防的專有名詞，請加以解釋：〈100、101、104警特三〉

- 一發展性犯罪預防（Developmental Crime Prevention）。
- 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三社區犯罪預防（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 四犯罪轉移（Crime Displacement）與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

【相關題】過去20至30年來對「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策略之研究與評估，逐漸發現情境犯罪預防的有效性，並可與刑事執法策略形成互補。但情境犯罪預防可能發生「犯罪轉移」（displacement of crime）、「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或「效應消失」的現象。請分別闡述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犯罪轉移之意義與類型及利益擴散與效應消失之意義。〈107警特三〉

【相關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著重降低及排除潛在犯罪人犯罪的機會、增加犯罪成本，使犯罪目標不易達成。該模式提出許多預防措施，試針對「轉移潛在之犯罪」（Deflecting Offenders）、「移置標的物」（Target Removal）、「設立規則」（Rule Setting）等三項預防措施，請逐一說明各該措施設立的目的，並請各列舉一實例說明我國警察執行該項預防措施的作法。〈109警特三〉

【相關題】試說明學者Cornish & Clarke（2003）所提五項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內容。某警察分局轄內經常發生酒駕事件，請依上揭五項情境預防策略研擬具體作法。〈109警特三〉



一、發展性犯罪預防：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發生，如去除有害個人成長之因素。例如改進父母親的教養技能、促進兒童的身心健康和學業表現以及減少兒童虐待可減低兒童成人後犯罪的可能性。另外，可運用犯罪風險之評估來達成發展性犯罪預防，這些風險因素包括：

- (一)過動及衝動：可施以社會技巧訓練、價值教育、果斷力訓練、談判技巧訓練、人際關係訓練、社會期望訓練等，以改善其過動與衝動之性格。
- (二)智商與學業成就：可施以學前特殊教育訓練，由幼教人員每週家訪數次，提升幼兒教育之品質。
- (三)其他作法：父母親之監督、訓練及管理、密集家庭訪視、對抗不良同儕影響及學校中之預防計畫等。

二、情境犯罪預防<sup>12</sup>：係克拉克（Clarke）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一) 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後來隨學理和實務的發展，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項技術，包括：

四大策略	十六項技術
增加犯罪困難	一、目標物強化：設置警鈴、鎖鑰、柵欄、鐵窗、防彈玻璃等 二、通道控制：停車路障設置、庭院之柵欄設計、大樓之對講機 三、轉移潛在犯罪者：慎選車站、飯店等之地點（避免擁擠） 四、控制犯罪促進物：信用卡附相片、槍枝管制、來電顯示
提升犯罪風險	一、出入口檢查：行李 X 光檢查、防盜標籤、自動票據查驗門 二、正式監控：防盜警鈴、超速及闖紅燈自動照相、安全警衛 三、職員監控：由從事公共服務業之員工，充任監控以維護治安 四、自然監控：防衛空間設計（居民有責任看管該地區）、增強街燈亮度、計程車內放置駕駛識別證
降低犯罪酬賞	一、移置目標物：商店櫃臺減少現金存放、消費使用信用卡或支票 二、財物之辨識：財產註記、車籍登記、家畜之烙印 三、移開誘導物：車輛停放於車庫等安全處所、修復已遭破壞之物 四、減少犯罪利益：清除塗鴉、音響上標記個人號碼
引發犯罪羞恥	一、設立規則：住宿規範、騷擾之處理規範、海關申報、捷運告示 二、強化道德譴責：張貼警告語、強化禁令口號 三、控制犯罪抑止因子：規定槍枝持有之條件、電視鎖碼 四、促進遵守規則：借書登記便利化、興建公廁、廣設垃圾桶

1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351~360；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762~763。

(二)近來，克拉克和埃克（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歸納了五大策略二十五項技術：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項技術	強化標的： 一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二防盜隔幕 三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一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二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一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二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三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一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二擴充座椅 三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一租賃契約 二騷擾防制規範 三旅館登記	
	管制通道： 一入口通話裝置 二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一改善街道照明 二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一可拆式汽車音響 二婦女庇護區 三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一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二降低酒吧的擁擠 三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一禁止停車 二私人土地 三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一有票根才可出口 二出境文件 三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一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二1-800的申訴電話 三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一財產標註 二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三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一暴力色情影片的控制管 二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三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一路旁超速板 二關稅簽名 三「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二十五項技術	轉移嫌犯： 一道路封閉 二分隔女廁 三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一雙層巴士安裝CCTV 二便利商店安排二位店員 三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一監視當舖 二分類廣告控管 三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一「白痴才酒駕」 二「說不沒有關係」 三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一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二公共廁所 三垃圾桶	
	管制器械： 一「智慧型」槍枝 二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三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一搶紅燈照相機 二防盜警鈴 三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一防盜墨水標籤 二清洗塗鴉 三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一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二電視內安裝V晶片 三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一於酒吧內酒測 二侍者調解 三無酒精活動	

三社區犯罪預防：目的在重組社區和強化非正式社會控制。

社區犯罪預防是指改變影響犯罪的社區環境和機構，例如家庭、同儕、規範和組織等因素，加強社區意識與設備，達到重組社區，降低犯罪率目的。例如社區籌組巡守隊或守望相助組織。因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和他居住於何處有關，故改變社區會改變一個人的行為。

四犯罪移轉與利益擴散：

(一)犯罪移轉：學者克拉克（Clarke）認為是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所產生的其中一種副作用，犯罪移轉係指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所以犯罪是轉移而非被預防了。例如舞廳、PUB 店因為大臺北的強力取締，流竄至臺中、高雄地區繼續營業。雷佩托（Reppetto）指出其轉移的方式如下：

- 1.地區轉移：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另一個地方。例如甲地實施守望相助，使竊賊轉至無社區守望相助的乙地行竊。
- 2.時間轉移：犯罪的時間改變。例如因晚上實施社區巡守，使竊賊轉而在清晨行竊。
- 3.方法轉移：犯罪的方法改變。例如因大門加強鎖的設備，使竊賊轉而由窗戶潛入。
- 4.標的轉移：在相同地區卻選擇不同的犯罪標的。例如社區中有一半的住戶參加守望相助，故竊賊會選擇無參與守望相助的住家行竊。
- 5.類型轉移：犯罪從一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例如因家宅竊盜困難，竊賊轉而搶劫或強盜。
- 6.加害人轉移：原有的潛在加害人停止活動，新的潛在加害人起而代之。例如某犯罪預防活動使原有的潛在犯罪者停止活動，但其他人卻起而代之。



- (二)利益擴散：指在特定地區因犯罪預防而使犯罪率降低時，附近的地區也會受影響而造成犯罪率降低的情形。其有二層面的意義：
- 1.預防一種犯罪產生另一種犯罪之結果。例如利用閉路電視監控以預防商店偷竊，同時可能降低財物受損害的非預期結果。
  - 2.預防一地區之犯罪產生另一地區犯罪的結果。例如在一地區實施掃蕩毒品交易的犯罪，由他地而來的消費者因不再有地方可買毒品，使得這些人在該地的犯罪因而減少。



## 問題二（總複習①）

試論「情境犯罪預防」之策略如何應用於社區的竊盜犯罪防制工作。

### 解 ANSWER

情境犯罪預防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尤其是竊盜犯罪），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犯罪機會之預防措施。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改變建築設計及強化燈光照明等方式，使社區環境更有秩序，而民眾也能共組社區聯防組織，揚棄「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觀念，喚起民眾社區意識，與警方隨時保持互動聯繫。
- 二建立警民相互信賴與認同，並結合警政專業智能與社區資源，建構社區防衛空間概念，加強社區凝聚力之宏觀措施，揚棄以往服務策略侷限於「點」（個人住宅、處所）的觀點，擴展至「線」與「面」（里、社區）。另透過警政專業服務，妥善規劃設計符合社區需求之各項檢測量表，包括「社區環境道路」、「監控報案系統」、「自我檢測」、「社區志工運作」、「社區認養制度」與「警民互動關係」等。
- 三重新組織社區，提高居民的社區意識，促進社區發展而降低犯罪機會，藉以強化非正式控制，其方式包括改進生活休閒型態、自組守望相助組織或巡邏隊等，目前在都會區中最常見者是「管理委員會」或「守望相助組織」。



## 第二章 被害人學之內涵與基本概念



### 總複習① 《被害人學》

#### 一、定義：

被害人學 (Victimology) 即研究被害人之行為、態度、所處環境各方面促成其被害之因素。

#### 二、重要性：

- (一) 提供犯罪原因之資訊。
- (二) 可協助偵查犯罪者。
- (三) 減少被害之發生。
- (四) 協助被害人定位其在犯罪過程中之角色。
- (五) 提供心理治療。

 問題一（總複習①）

試述受害者學（Victimology）及其重要性。

 ANSWER

一、從前犯罪學僅著重於研究犯罪者之內在特性與外在環境，以此作為犯罪預防之根據，然而僅研究犯罪者不免失之偏頗，許多犯罪的發生不只是犯罪者單方面的因素，被害者之行為、態度、所處環境等等亦為重要因素之一。有些人本身便具有易於被害之特性，容易促成犯罪的發生。

受害者學即研究被害者之行為、態度、所處環境各方面促成其被害之因素<sup>1</sup>。

二、由霍利斯特（Holyst）所提出之5項研究被害者之重要性<sup>2</sup>：

- (一)提供犯罪原因之資訊。
- (二)可協助偵查犯罪者。
- (三)減少被害之發生。
- (四)協助被害人定位其在犯罪過程中之角色。
- (五)提供心理治療。

1 參張甘妹著，《犯罪學原論》，三民，頁341～342。

2 參鄧煌發、李修安合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264。



## 第三章 犯罪被害理論（犯罪被害者學理論）



### 總複習①《被害者促發》

#### 一、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 (一)被害者促發（Victim Precipitate）。
- (二)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
- (三)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
- (四)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 二、被害者促發（Victim Precipitated）之概念：

被害者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

#### 三、被害者促發因素之分類：

- (一)積極促發因素：指被害者促發、使用威脅或攻擊性字眼，甚至是首先發動攻擊者。
- (二)消極促發因素：指被害者表現某種個人特質，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威脅或鼓勵攻擊者，終使犯罪行為發生。其因素可能是：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益衝突、被害人對加害人形成各方面的威脅感。

- (B) ▲「犯罪被害人行為某種程度會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只要被害人盡量避免為某些可能導致犯罪之行為，或減少與犯罪行為人之接觸，在防治犯罪上便會有所成效」指的是：
- ：(A) 生活型態理論 (B) 被害者促發理論 (C) 日常活動理論 (D) 對等團體假設理論。



- (D) ▲渥夫岡 (Wolfgang) 在研究1958年美國賓州費城的殺人犯罪類型後，認為殺人犯罪主要是因為那種原因所造成？(A) 家庭暴力引起的犯罪 (B) 槍械武器引起的犯罪 (C) 加害人主動攻擊引起的犯罪 (D) 被害人所發動引起的犯罪。(108警特四)

 解析

(D) 被害人促發 (Victim Precipitate) 理論提出：最早源自西元1958年美國學者渥夫幹 (Marvin Wolfgang) 於「美國賓州費城的殺人犯罪型態研究」，他認為「被害人促發之殺人犯罪」是指被害人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

- (C) ▲某甲與被害人某乙為好友，經常一起飲酒聚賭唱歌。一日，兩人再次飲酒聚賭，某乙懷疑某甲作弊，某乙生氣拿出隨身刀械向某甲揮舞，某甲隨即拿出隨身攜帶槍械，朝某乙開槍，致某乙死亡。請問根據犯罪學者沃夫岡 (M. Wolfgang) 的觀點，某甲此項犯罪本質為何？(A) 組織犯罪 (B) 慢性犯罪 (C) 被害人促發殺人 (D) 親密關係殺人。(109警特四)



### 總複習④《柯恩與費爾深——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由柯恩與費爾深（Lawrenc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提出，認為犯罪之發生含有以下3個要素：

- 一、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 二、合適的標的物。
  - 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 一個犯罪之發生須有加害人與標的物在同一時空下互動，而可防止標的物被害的監護又不在場時始可發生。

☐參鄧煌發、李修安合著，2012，《犯罪預防》，一品文化，頁333～335。

- （D）▲下列理論中，何者其內涵及意義與另三者大不同？（A）破窗理論（B）防禦空間理論（C）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理論（D）日常活動理論。

#### 💡解析

- 一、（A）、（B）、（C）「破窗理論」其實與當代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和「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u Environmental Design）」等理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均主張必須加強對居住環境與周遭的領域感（Territoriality）。
- 二、（D）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



- (A) ▲以下哪一個理論，認為犯罪可以透過減少有動機的犯罪人、減少可能的被害人以及增加監控獲得預防效果？(A)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B) 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C) 環境犯罪學理論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D) 防衛空間理論 (Defensible Space Theory)。〈100警特三〉
- (D) ▲日常活動理論將犯罪事件的發生解釋為數種要件聚合的結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必須出現有動機的犯罪者 (B) 必需要有犯罪者所希望或想獲得的標的 (C) 標的與有動機之犯罪者須在相同時間出現在相同地點，並且在當時、當地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 (D) 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主要是警察機關無編列相關預算所致。〈101警特三〉
- (A)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提到，犯罪的發生需要在時空上有3個因素之聚合。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擴充監控」主要是針對哪一個因素所設計？(A)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 (B) 有能力及動機之犯罪人 (C) 合適的標的物 (D) 對危險之認知。〈101警特三〉
- (D) ▲科恩與費爾遜 (Cohen and Felson) 以 VIVA 模式來描述犯罪的合適標的，即價值性、慣性、可見性，以及下列哪一個標的？(A) 有誘惑性 (B) 可包裝性 (C) 可隱藏性 (D) 可接近性。〈104警特三〉

 解析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 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D) ▲科恩與費爾遜（Cohen & Felson）以 VIVA 模式來描述犯罪的合適標的，即價值性、慣性、可見性，以及下列哪一個標的？（A）有誘惑性（B）可包裝性（C）可隱藏性（D）可接近性。（104警特三）



解析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Value）、慣性（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B)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中，對於「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費爾遜（Felson）有提出 VIVA 來解釋為何標的物容易成為潛在性犯罪人鎖定之對象。有關 VIVA 的解釋，何者正確？（A）V 是指物的價值性（value），I 是指物的形象（image），V 是指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access）（B）V 是指物的價值性（value），I 是指物的慣性（inertia），V 是指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access）（C）V 是指物的價值性（value），I 是指物的慣性（inertia），V 是指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獲性（availability）（D）V 是指物的獲勝性（victory），I 是指物的形象（image），V 是指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A 是指物的可接近性（access）。（109警特四）



解析  
VIVA 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Value）、慣性（Inertia，可移動性）、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A) ▲柯恩 (Cohen) 與費爾遜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發現，潛在犯罪者與被害者的日常活動對於犯罪的發生影響甚鉅，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發展貢獻良多。下列有關日常活動理論的敘述何者正確？①柯恩與費爾遜以VIVA來描述犯罪的合適標的，VIVA指的是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可見性 (Visibility) 及可接近性 (Access) ②此理論的驗證，以財產犯罪 (property crime) 為對象，無法適用於其他犯罪 ③柯恩與費爾遜發現人們在戶外停留的時間，與犯罪數量無顯著相關④犯罪的發生，需要三個條件，分別是合適標的 (suitable target)、有動機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以及缺乏監控 (absence of guardians) ①④ (A) ①③ (B) ②③ (C) ②④ (D)。〈108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解析

一、②日常活動 (被害) 理論認為，「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的總數和分布，與受害者及犯罪人的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有關。非單指財產犯罪。

二、③日常活動 (被害) 理論認為，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人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發生，而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 (及被害發生率) 可能較高。因此，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例如進出遊樂場所、夜歸、遠離家庭等，都是合法活動，但其中也孕育了犯罪的機會，尤其愈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型態、晚歸、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環境不具監控性等，被害可能性愈大。

- (C) ▲根據日常活動理論，配戴昂貴的黃金首飾可能成為促使犯罪發生三個要件中的那一項？(A) 仇恨犯罪 (B) 有動機的犯罪者 (C) 適合的標的 (D) 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  
。〈108警特四〉



- (B) ▲ 科恩與費爾遜 (Cohen and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中指出，犯罪需要3個條件在時空上的聚合才會發生，除了需有「犯罪動機的加害者」、「合適的被害標的」以外，還需要那一條件？(A) 犯罪的機會 (B) 監控的缺乏 (C) 犯罪的誘因 (D) 理性的思考。(104警特三)
- (D) ▲ 柯恩及費爾遜 (Cohen and Felson) 提出的「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強調犯罪的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那些因素的聚合？(A) 缺乏警覺、有吸引力的標的物、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 (B) 偏差同儕、合適的標的物、犯罪機會 (C) 預謀、合適的標的物、脫逃路線 (D) 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缺乏監控者。(107警特四)
- (A) ▲ 有關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的論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犯罪事件的發生須在時空上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聚合 (B) 犯罪人的動機不會影響犯罪事件的發生 (C) 標的物的大小不會影響犯 (D) 只有執法人員才能遏止犯罪發生。(110司特四)



- (A) ▲ 跨國犯罪被害以日常活動理論來加以分析，犯罪跨越國界的特性，使得空間與時間的要素更加重要，被害者與這類新興犯罪型態的接觸管道和以往不同，下列何者符合日常活動理論的概念來加以解釋跨國犯罪？(A) 犯罪管道從「實體管道」逐漸轉換成「電子管道」(B) 犯罪者不需透過當地的犯罪促進物就能夠進行跨國犯罪(C) 跨國犯罪透過新的管道進行犯罪活動，因為各國缺乏監控能力，才使得犯罪盛行(D) 跨國犯罪是透過個人來進行犯罪，隱密性高所以不容易察覺。(110警特四)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由柯恩與費爾深(Lawrenc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提出，認為犯罪之發生含有以下3個要素：

一、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二、合適的標的物。

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一個犯罪之發生須有加害人與標的物在同一時空下互動，而可防止標的物被害的監護又不在場時始可發生。



- (D) ▲警察人員將「犯罪問題分析三角圖」應用於處理野狼、活靶和賊窩問題時，下列何者錯誤？(A)以監督者抑制野狼 (B)以管理者處理賊窩 (C)以防衛者保護活靶 (D)以防衛者抑制野狼。〈100警特三〉
- (C) ▲警察人員將「犯罪問題分析三角圖」應用於預防犯罪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犯罪問題分析三角圖的三邊分別代表犯罪者、標的及場所 (B)改善場所的弱點因素以降低犯罪發生率 (C)強化防衛者角色來抑制潛在犯罪者再犯罪 (D)避免慢性加害者（野狼）在犯罪熱點（賊窩）去尋找合適標的物（活靶）的問題發生。〈106警特三〉

 解析

強化監控者的角色來抑制潛在加害者再犯罪。

- (B) ▲日常活動理論的問題分析三角圖，認為犯罪事件之所以發生也是因為外部元素缺乏或脆弱所導致；故針對內部三邊的三要素，再加入控制犯罪機會的外部三角之外圍三方。下列何者並非為此外圍三方之一？(A)管理者 (manager) (B)閱訊者 (audience) (C)監督者 (handler) (D)監控者 (guardian)。〈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問題一**（總複習④）

由美國學者柯恩與費爾深（Lawrenc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所提出之「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其重要內容為何？試說明之。

【相關題】20世紀末葉，生活型態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與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崛起，請分別論述此二理論之內容，並闡明整合兩者之可能性。（109警研所）

【相關題】試論述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之主要內涵，並以該理論為基礎，提出防制住宅竊盜犯罪的因應策略為何？（108警研所）

【相關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主要是以犯罪機會為建構中心的犯罪理論，認為犯罪事件的產生是受到三個變項或要素的影響。試以「問題分析三角圖」來分析犯罪事件產生的三要素，並進一步描述抑制此三種要素的犯罪控制者（Crime Discouragers）。（110警特四）

**解**  
ANSWER

一、柯恩和費爾深認為，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及監控型態的變化正反映了日常活動的變化，因此，乃以「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稱之，而且是一種巨觀（Macro）形式的犯罪（被害）理論（雖然，在日後的引用上常將其應用至微觀（Micro）犯罪事件的分析上）。而日常活動型態的變化也正反映了犯罪機會的變化<sup>3</sup>。

二、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同時直接接觸暴力性犯罪的總數和分布，與被害者及犯罪者的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有關，可見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

三、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具備三項要素之聚合：

（一）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的存在，例如房子內有價值昂貴易被偷取的財物。費爾深以 VIVA 來描述何為合適之標的物：

1. V（Value）：是指標的物的價值，但不同的標的物對不同的竊賊而言，有不同的價值，例如：
- (1) 遊樂型竊賊偷取較有趣味的汽車。
  - (2) 旅行者偷取方便偷走的汽車。
  - (3) 以汽車為犯罪工具者偷走跑得快的汽車。
  - (4) 分贓解體者偷取昂貴且古典的汽車。
  - (5) 轉運販賣者偷取豪華型汽車。

3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35～441。



2.I (Inertia)：是指標的物的慣性（可移動性）。

有些標的物價值高，但不易移動，故不易被偷盜，例如：洗衣機和許多家電用品。汽、機車之體積雖不小，但因有馬達、輪子，發動以後易於移動，故有高失竊率。可移動性（或慣性）的概念亦可應用於暴力犯罪，如：放棄體積大而強壯的對象，因此，二個以上的加害人（強盜犯、強制性交犯或傷害犯）較可能克服慣性而有較多選擇標的物的自由。

3.V (Visibility)：是指標的物的可見性。

露白的現金、展現有價值的東西、明顯沒有上鎖、住在繁忙的街道上、街道上展示嶄新耀眼的新車等均會提高被害的風險。暴力犯罪亦是如此。

4.A (Access)：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及是否易於逃跑。

可接近性意指加害者接觸到標的物而又能從犯罪現場離開的能力。以充足的準備和工具，每一個加害人均應能接近標的物，但犯罪的主要概念是：以最少的技術、最少的工夫在最短的時間內，用最簡單的途徑達到目標。

(二)有能力之監控者 (Capable Guardian) 的不在場，例如房子的主人不在家。

(三)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例如剛失業的青年) 的在場。

該理論認為，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發生，而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因此，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例如進出遊樂場所、夜歸、遠離家庭等，都是合法活動，但其中也孕育了犯罪的機會，尤其愈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型態、晚歸、居住於高失業率地區、環境不具監控性等，被害可能性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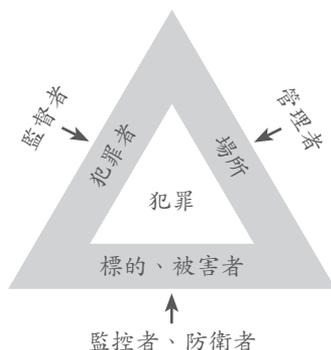
#### 四日常活動理論不僅說明被害者，也解釋日常活動如何影響

犯罪者的行為。一個人的生活型態如果有充足的機會與潛在的被害者接觸，他的犯罪可能性便會隨之升高。

該理論認為，犯罪對於可能之犯罪者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即不會損害自我利益，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所以該理論可說是理性選擇理論的一支，同時為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

進階 Learning 學習 學習

問題分析三角圖：



埃克和斯帕曼（John Eck and William Spelman）將員警常遇到的主要問題加以分類如下：

- 一、野狼問題（Wolf）：犯罪者在不同場所攻擊不同標的（被害者）的重複犯罪問題。野狼問題在無有力的監督者時最易發生。
- 二、活靶問題（Sitting Duck）：被害者在不同場所被不同的犯罪者所攻擊的重複被害問題。活靶問題在被害者和犯罪者經常在同一場所下接觸，但自身警覺未提升或有力的防衛者不在場時最易發生。
- 三、賊窩問題（Den）：不同的犯罪者和不同標的（被害者）在相同的場所接觸所導致的地方重複問題。賊窩問題在犯罪者和標的（被害者）接觸而場所卻無有力的管理者時最易發生。

參許春金編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自版，頁293～296。



## 第四章 各類型犯罪被害（含特性）及犯罪被害預防



### 總複習①《竊盜罪之被害者特性》

#### 一.扒竊被害者特性：

由被害者之服裝、容貌及態度等判斷被害者是否為有錢人、是否攜帶現金、有價值物是否易於取得、是否粗心、地點是否易於下手……等。

#### 二.住宅竊盜被害者特性：

庭院大、樹木等遮蔽物多、房間多而人少的高級住宅最易於下手且多半有一定的收穫。

#### 三.商店竊盜被害者特性：

凌亂堆積大量特價商品之大賣場等，顧客多爭先恐後地搶購商品，店員亦忙於結帳等事項，十分易於竊賊下手。

## 🔒 問題一（總複習①）

試述竊盜罪之被害者特性及其被害預防。

### 解 ANSWER

無論何種竊盜罪，發生率最高的地區皆與一般犯罪率最高的地區相同<sup>1</sup>。

#### 一、扒竊：

(一)被害者特性：由被害者之服裝、容貌及態度等判斷被害者是否為有錢人、是否攜帶現金、有價值物是否易於取得、是否粗心、地點是否易於下手……等。

#### (二)被害預防：

1. 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
2. 進入擁擠場所時將錢包等貴重物品收好或握緊。
3. 財不露白。
4. 攜帶大量金錢時避免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亦應避免飲酒。

#### 二、住宅竊盜：

(一)被害者特性：庭院大、樹木等遮蔽物多、房間多而人少的高級住宅最易於下手且多半有一定的收穫。

#### (二)被害預防：

1. 就寢或出門前不忘上鎖。
2. 使用堅固之鎖頭。
3. 全家外出時應拜託鄰居代為注意，並避免讓外人知悉。
4. 全家集於一室時注意其他房間之門窗。
5. 於窗戶安裝木格或鐵絲網。
6. 不隨意讓陌生人進入室內。
7. 安裝防盜鈴。

<sup>1</sup> 參張甘妹著，《犯罪學原論》，三民，頁354～355、402～403。



## 第五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 總複習①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一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係指由國家預算或國家設立的基金支付予犯罪受害者金錢。

#### 二 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理論基礎，一般係基於：

(一) 危險分散。

(二) 社會福利理論。

對於因他人犯罪行為的侵害而減少、喪失勞動能力之被害人，或者在被害人死亡後，賴其生活的家屬頓時陷入經濟困難的情形，國家此時伸出援助之手，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以無生存之憂。

- (D) ▲ 有關我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下列何者錯誤？(A) 遺屬補償金 (B) 重傷補償金 (C) 性侵害補償金 (D) 詐欺補償金。(109司特四)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5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 (D) ▲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遺屬補償金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 (B) 重傷補償金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 (C) 性侵害補償金是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 (D)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不得分期支付。(110司特四)

 解析

- 一 (A) (B) (C)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5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 二 (D) 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 第四篇

## 犯罪預防對策與執行





## 第一章 犯罪預防的定義、類型與 模式暨犯罪預測



### 總複習① 《三級犯罪預防》

#### 一 初級之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一般民眾與地點進行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

#### 二 次級之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高風險人口或地點進行犯罪預防。係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活動前予以干預。

#### 三 第三級的犯罪預防措施：

針對慣犯或常業犯進行犯罪預防。係對真正的罪犯予以干預，進行矯治與輔導，以避免其再犯。預防措施則包括：逮捕、起訴、隔離、特殊嚇阻、監禁、教化與處遇等措施。



- (C) ▲根據公共醫療模式之三級犯罪預防，下列何者不屬於初級犯罪預防？(A)到學校宣導法治教育和犯罪預防觀念(B)透過速審速決，使民眾知道懲罰有效性，達到一般預防效果(C)將累犯列為治安重點人口，加強查訪(D)興建捷運站時，依情境犯罪預防原理設計安全使用環境。(100警特三)
- (B) ▲有關警察人員執行初級犯罪預防方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執行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審判、刑罰而預防犯罪(B)提供社區居民各種方式的安全風險評估(C)具體方法有教育、社區參與、更生保護等3種(D)輔導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其目的在於教育民眾保護自己。(107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A) ▲邇來警察機關紛紛運用線上社群媒體平台成立粉絲團或臉書專頁等，作為和社會大眾互動與宣導之教育平台，這樣的作法最符合那一種犯罪預防模式？(A)初級犯罪預防(B)二級犯罪預防(C)三級犯罪預防(D)情境犯罪預防。(110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A) ▲犯罪「次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的定義為何？(A)針對高風險人口或地點進行犯罪預防(B)針對一般民眾與地點進行犯罪預防(C)針對慣犯或常業犯進行犯罪預防(D)針對重複受害者進行犯罪預防。(100警特三)



解析

- (D) 針對重複受害者進行犯罪預防：被害預防。



**問題二**（總複習④）

請分別說明性罪犯社區處遇之「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English, Pullen and Jones, 1996）」及社區「監督鑽石（Supervision Diamond）（McGrath, 2000）」模式。（104警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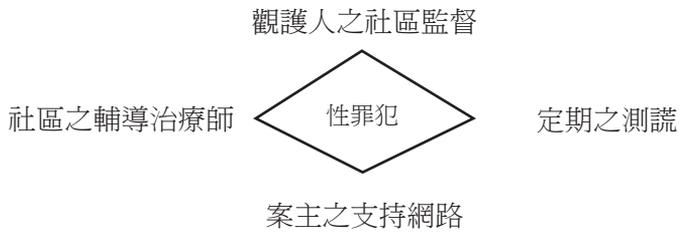
**解** ANSWER

一**抑制模式**<sup>2</sup>：從美國科羅拉多州發展而來，是「以抑制為趨向（Containment Approach）」之社區處遇模式，認為性罪犯除了應該參加原有的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之外，對具較高危險性的假釋性罪犯應給予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3至5次家庭訪視或要求其到特定地點報到之面對面監督）、每3個月或半年1次請假釋之性罪犯至警局實施預防性質之測謊儀測謊（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例如有無再看色情書刊、影片、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等，題目則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共同擬定）、及每半年或一年對其做1次陰莖體積變化測試儀。

2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5~6。



二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的「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模式（Supervision Diamond）<sup>3</sup>」：性罪犯的社區監督元素應如同菱形鑽石的四角，分別為：社區之輔導治療師、觀護人之社區監督、案主之支持網路、定期之測謊，四者缺一不可。如下圖所示：



（Cumming and McGrath, 2000）

3 參吳素霞、林明傑合著，〈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5~6。



### 總複習⑤《犯罪預防多元化與民間犯罪預防活動》

自西元1970年代起，由於大眾私人財產之普遍化，以及政府集體安全力量的削弱，使得社區聯防與私人保全之民間犯罪預防業務開始蓬勃發展（其也代表著政府獨占犯罪預防的結束），均成為我國社會治安自力救濟的一項重大發展趨勢。

- (A) ▲近年來，民眾面對風險社會下的高犯罪率，漸漸發展出全套的私人安全措施以抵制犯罪，下列有關私人保全的敘述何者錯誤？(A) 專職化角色、顧客導向以及經濟導向是私人保全的特性，是非制度化的管道 (B) 對警察信心愈高，愈肯定法院嚇阻功能時，人們愈傾向以制度化管道保護自己 (C) 大眾化私有財產理論認為私有財產與財產支配權是私人保全興起的最大力量 (D) 私人保全強調預防損失而非報復，但仍得提起訴訟或要求警方協助進行制裁。
- 。〈109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解析

(A) 專職化角色、顧客導向以及經濟導向是私人保全的特性，惟其仍係屬是「制度化」的管道。



- ( B ) ▲David Garland回顧過去30年英美犯罪控制與刑事司法的文獻，在2001年出版的《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中提出許多重要的變遷潮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 犯罪思想的轉變：1970年代起，將犯罪之認定從社會剝奪問題轉為控制不足 ( B ) 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標準化：公民社會共同決定將犯罪者交由國家統一控制 ( C ) 政治化與民粹主義：犯罪政策的強勢聲音從專家學者轉為受害者與焦慮的大眾 ( D ) 新的管理型態與工作實務：警察考量社區居民感受，監獄確保人犯在監，以保護大眾。( 109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

 解析

公私協力的犯罪治理／社區治安之興起：大衛·葛蘭 (David Garland) 回顧過去30年英美犯罪控制與刑事司法的文獻，在西元2001年出版的《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中提出許多重要的變遷潮流如下：

- 一、擴張中的犯罪防治與社會安全：建立鄰里的內部控制，並鼓勵由社區自身來維持治安。
- 二、犯罪思想的轉變：西元1970年代起，將犯罪之認定從社會剝奪問題轉為控制不足。
- 三、新的管理型態與工作實務：警察考量社區居民感受，監獄確保人犯在監，以保護大眾。
- 四、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商業化：國家啟動個別公民、社區、商業利益考量、及公民社會等，共同參與犯罪防治活動，將犯罪控制成為公共與私人供給的混合經濟活動，例如私人保全。
- 五、社會復歸 (修復、回復) 理想的沒落。
- 六、嚴刑峻法和表達 (指表達嚴罰心態) 式正義的重現。
- 七、犯罪政策之情緒語調的轉換—犯罪恐懼：犯罪恐懼，如今已成為新的、全面性的重要社會問題與當今代的文化特徵。



八、犯罪被害者的重返：犯罪受害者，被援引用來支持嚴罰性的刑事隔離策略。

九、保護大眾，已然成為刑罰政策中的主流，強調控制與風險監控之功能：降低觀護與假釋的重要性。

十、監獄的再發明：監獄是有效的。

十一、政治化與民粹主義：犯罪政策的強勢聲音，從專家學者轉為受害者與焦慮的大眾。

其中，公民社會與犯罪控制的商業化及擴張中的犯罪防治與社會安全，即係指私人保全和社區治安／社區聯防策略之發展趨勢。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83～284。）



### 🔒 問題一（總複習⑤）

Steven P. Lab指出減少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是犯罪預防之目標。請就Lab所提出之犯罪預防模式中，以社區與鄰里為主要預防途徑之方法，列舉相關理論論點及實務應用，並說明社區住宅犯罪預防之作法。（108警特三）

### 解 ANSWER

社區聯防（之內涵）：社區聯防是志願性的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社區聯防係「非制度化」管道）

一社區聯防的型態：學者史帝文（Steven P. Lab）指出，減少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是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之目標，他所提出之犯罪預防模式中，以社區與鄰里為主要預防途徑之方法。而所謂社區聯防，其係一種社區（住宅）犯罪預防之活動，學者史帝文（Steven P. Lab）認為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有以下方法或途徑：

（一）社區守望相助：這是最常見的社區（住宅）犯罪預防活動執行形式，其目的是藉由將社區居民聚在一起，討論共同的事務、問題、需求、以及解決方案，以便能達成以下二項目標：

1. 減緩問題。
2. 降低犯罪事件。

其中，最常採用的策略即是增加社區監控，透過監控作為以提升社區內非正式或正式的社會控制（社會控制，又稱社會監督）。

另外，依學者加洛法洛和麥可黎德（Garofalo & McLead）之調查研究顯示，社區守望相助最常採取及運用的犯罪預防策略，依序為財物標記、家庭安全調查、街燈改善及認養街坊等。



- (二)社區巡守隊：社區巡守隊是社區守望相助計畫（或稱方案）中最重要的特徵之一，尤其，在社區監控活動中，當地區居民共同組成巡邏隊伍，在於社區中進行巡邏，同時，巡邏過程中將令人起疑的人物、活動、事件等通知政府有關當局。有些巡邏方式包括步巡、機車或汽車巡邏。而這些社區巡守人員可以是自願者，也可以是採付費方式者；在我國地區我國，則以自願性為主。
- (三)警察－社區共同參與：在許多社區犯罪預防活動和組織中，警察常常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事實上，警察可以說是社區守望相助或其他計畫（或稱方案）之發起人；警察與社區往往係相互依賴的，因此，應共同擔負起社區安全的責任；在我國，則常被稱為警政社區聯防。
- (四)社區反毒品計畫（或稱方案、措施）：由於西元1980年代以後，毒品的盛行氾濫，美國許多大城市中心的社區居民，與警察機關、教育機關（構）等結合在一起，以共同來打擊毒品犯罪、或與毒品有關的其他各種犯罪。基本上，該計畫（或稱方案、措施）仍反映了社區守望相助中提升社區監控的做法策略，透過社區居民向警方報案之做法，以協助警察掃蕩毒窟，並共同建立起社區反毒品計畫（或稱方案）。



二我國社區聯防之發展：西元1965年，我國開始進行社區守望相助發展工作，運用民間的力量以防制犯罪，社區聯防概念自此與警察政策互相結合。西元1972年6月，內政部函頒《守望相助推行要點》，由省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於同年7月我國省政府又函轉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地實際狀況，策訂實施辦法，以加強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此外，台北市政府於同年6月8日並訂定《台北市政府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計畫》暨《台北市政府建立民間守望巡邏試行要點》；同年7月，我國省政府警務處亦函送《輔導建立民間守望巡邏實施要點》，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調民政單位，將之納入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實施辦法中。西元1984年3月，內政部並函頒《輔導民間建立守望相助巡守工作實施要點》。從上述的政令推行可知，我國政府透過社區的力量來防制犯罪的觀念，已行之有年，至今仍持續被運用著。

三史帝文指出，社區聯防基本上，具有以下四項特徵：

(一)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首先，社區聯防要求社區居民間應共同合作，而所謂社區居民的成員，包括個別的百姓、民間團體、或地方機關等；同時，社區居民的參與並不是僅在於鼓勵社區民眾報案而已，而是要共同找出、解決各式各樣的社區問題。

(二)解決社區問題：其次，社區問題的解決，是社區聯防最重要的精神，而所謂的問題解決，並不僅是只以解決當前或過去已發生的犯罪問題為要務，而是要進一步的與社區居民共同找出犯罪的根本原因及相關因素，以便能獲得較好、較長遠的社區問題解決方案（或稱計畫）。事實上，犯罪往往只是表徵而已，社區聯防必須找出其更深層的原因及因素，透過社區居民共同的力量與合作，而加以解決。



(三)以社區為基礎：社區聯防要求犯罪預防活動，應予地方化與社區化，而所謂地方化與社區化，乃係因社區問題的性質、需求、地理環境或行政區劃等，會因各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區隔，亦無一定之形式。社區犯罪預防若欲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必須以具共同意識之社區為基礎。

(四)以預防（或防制）犯罪為目標：社區聯防的工作目標應界定為預防（或防制）犯罪，至破案、逮捕則並非其主要目標；而社區聯防成效的測量指標，包括犯罪的降低、安全感的增加、失序的減少、和社區凝聚的提升等。

四社區犯罪預防活動的規劃，均有賴於犯罪預防實務人員的推動，實施人員應熟悉環境及犯罪資訊，分析及架構問題模式，規劃及選擇社區居民參與的策略方案（program），以評估（Assessment）社區犯罪預防活動的實質效益。這種策略方案的選擇及推動，可以運用SARA模式來進行。

# 第五篇

## 犯罪類型與預防對策





## 第一章 女性犯罪 (Female Crime) 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 《女性犯罪理論》

#### 一、性別權力控制理論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

哈根 (Hagan) 的性別權力控制理論，或稱為性別權力控制理論，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控制因性別而異。

(一)理論內容：一個人是否犯罪與其社會階層、家庭功能息息相關。以傳統父權家庭為例，通常是男主外、女主內，若母親在家相父教子，則對於女孩的管教較嚴苛，對於男孩的管教較為放任，在此情形下，女孩犯罪的機率相對較低，而男孩較有犯罪的可能。

(二)結論：家庭中的科層制，男女性在家庭中扮演不同角色，而具有不同權力，有權力者即為控制者。

#### 二、歐布萊恩 (Robert M. O'Brien) 的權力控制理論 (The Power-control Theory) :

美國學者歐布萊恩整合了性別比例論 (Sex Ratio Thesis) 和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提出權力控制理論 (The Power-control Theory)，以此解釋女性犯罪與被害現象。

性別比例論 觀點	男性比例高	社會珍視女性	社會強調女性傳統家庭角色	女性以家庭生活為重心	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減少
日常活動理論 觀點	兩性人數接近	社會不珍視女性	社會不強調女性傳統角色	女性不以家庭生活為重心，向外發展尋求成就	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提高



## 總複習② 《馬克思女性主義》

### 一、解釋女性較少犯罪之原因：

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父權制度與階級鬥爭，資本家控制工人勞動力，而男性在經濟與生物方面控制女性。這種「雙重的邊緣化 (Double Marginality)」使女性被孤立於家庭，解釋了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女性的犯罪遠低於男性。

### 二、解釋女性被害之原因：

因為女性無權，較易成為暴力犯罪的目標。這是因為當低階層男性喪失經濟機會後，會嘗試藉由暴力行為傷害女性，而建立自己具有男性氣概的形象。這也解釋了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中，被害者多數為女性的情況。



### 問題一 (總複習②)

試說明馬克思女性主義 (Marxist Feminism) 對犯罪行為之看法。

#### 解 ANSWER

一、性別之不平等：馬克思女性主義認為，性別之不平等是父親和丈夫對女性剝削的一種結果<sup>1</sup>。性別差異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私有財產與男性繼承制，使男性能掌控自己的財產和權利。在父權制度 (Patriarchy) 的發展下，男性的工作受到尊崇，女性的工作卻受到貶抑。尤其當資本主義成為主流概念，性別分工卻使女性負責沒有報酬的「家務事 (Domestic Work)」，雖然這些沒有報酬的工作對資本家而言是重要而有利益的，但這些勞動對女性而言卻是壓榨與剝削。即使女性獲得工作權利，她們仍是受到壓迫而且低工資的廉價勞力，因此，資本家可說在家庭及勞動市場中對女性進行「雙重剝削」。

1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16～417。



二、性別衝突與犯罪行為：馬克思女性主義將犯罪行為的型態與後工業化社會中，因經濟與社會鬥爭而造成的性別衝突作連結。梅塞施密特（James Messerschmidt）認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父權制度與階級鬥爭，資本家控制工人勞動力，而男性在經濟與生物方面控制女性，因此女性被「雙重的邊緣化（Double Marginality）」。

(一)此現象解釋了何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女性的犯罪遠低於男性，因為女性被孤立於家庭，少有機會從事精英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也較無管道從事以男性為主的街頭犯罪。同時，因為女性較不具有權力，常犯較不嚴重、非暴力與自我毀滅性的犯罪，如藥物濫用。

(二)因為女性無權，較易成為暴力犯罪的目標。這是因為當低階層男性喪失經濟機會後，會嘗試藉由暴力行為傷害女性，而建立自己具有男性氣概的形象。這也解釋了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中，受害者多數為女性的情況。梅塞施密特指出，各種文化下的男性都在試圖追尋理想的男性氣概，例如權威、負責、驍勇善戰和控制等，並企圖藉由支配女性而證明自己男子氣概的掙搏，他稱之為「性別形塑（Doing Gender）」。而犯罪行為是男性進行性別形塑的方法之一，既可展現勇氣又可避免被誤認為是軟弱無力。另一種證明男性氣概的便利途徑是針對女性的暴力，因為脆弱的男性是不會攻擊女性的。



## 第二章 婦幼安全、性侵害犯罪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 《性侵害案件之分類》

#### 一、性侵害犯 FBI 行為科學組之分類：

- (一) 權力確認型 (Power Reassurance Rapist)。
- (二) 憤怒報復型 (Anger Retaliation Rapist)。
- (三) 權力獨斷型 (Power Assertive Rapist)。
- (四) 虐待型 (Sadistic Rapist)。

#### 二、性謀殺犯的行為三部曲：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 36 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最常出現的早期行為特徵是 MacDonald 所提出的行為三部曲 (Triad)，包括：

- (一) 遺尿症 (Enuresis)。
- (二) 縱火 (Fire Setting)。
- (三) 虐待動物 (Animal Torture)。



- (D) ▲性侵害犯罪者中，何者是意圖對被害人控制、支配和羞辱，來證明犯罪者的權威？(A) 憤怒報復(報復)型 (B) 憤怒興奮(虐待)型 (C) 權力確認(補償)型 (D) 權力獨斷(剝削)型。【102警特三刑事鑑識、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性侵害犯FBI行為科學組之分類：

一權力確認型(Power Reassurance Rapist)：又稱補償型，是4種類型中最不具暴力及攻擊性，也是最沒有社交能力者，並身受極低的自我肯定感受所困擾；於性侵害過程中，性是他最主要目的，性行為確認了他地位的重要，僅使用足夠的力量去控制被害人。

二憤怒報復型(Anger Retaliation Rapist)：此類型性侵害行為的發生，來自於與生活中一些女性的衝突事件，這類衝突可能促使他震怒，進而以性侵害行為來洩恨；在性侵害過程中顯露的攻擊，依序從口頭攻擊到身體的傷害再到可能的謀殺；常用很多褻瀆的話對待被害人，且常扯裂被害人衣物和隨手採用武器去傷害被害人，包括他的拳頭和腳。

三權力獨斷型(Power Assertive Rapist)：又稱剝削型，此類型犯人有一股優越感，性侵害行為只是企圖表達男子氣概和個人的支配，其侵略是混合言語和身體的暴力，若遭被害人反抗，他會懾服被害人，而後為所欲為；此類型犯罪者並非出於性衝動，而是出於1種掠奪行為。

四虐待型(Sadistic Rapist)：是4種類型中最危險的，其侵害行為主要是出於性侵略的幻想，目的是施加予被害人生理和心理的痛苦。典型的虐待型性侵害犯通常聰明且可能沒有前科，犯案過程經過詳細縝密的策劃，並會防備事發後的偵查和追捕，同時，其對自己犯行毫無悔意，且將繼續犯案直到被捕。這類犯罪者會擴大暴行，由連續性侵害犯成為連續殺人犯是常有的。

參許福生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220～223。



- (B) ▲哪一類型的性侵犯認為性侵害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力，用來維持其男性優勢，在性侵害所展現的攻擊，是意圖使受害者順從？(A) 權力確認型 (B) 權力獨斷型 (C) 憤怒報復型 (D) 憤怒興奮型。【108警佐三】
- (C)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36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在童年時期常出現行為三部曲 (Triads)，請問下列何者不在其中？(A) 遺尿症 (B) 縱火 (C) 欺侮同伴 (D) 虐待動物。【101警特三刑事鑑識】

### 解析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對36名性謀殺犯的研究發現，他們最常出現的早期行為特徵是 MacDonalld 所提出的行為三部曲 (Triad)，包括：

一遺尿症 (Enuresis)：很多兒童都會尿床，但假如超過12歲後仍會尿床，就有可能是一個行為警訊。

二縱火 (Fire Setting)：精神分析學家認為縱火與尿道性興奮 (Urethral Eroticism) 有關，而強調縱火行為係以性慾為基礎者，則以為縱火行為是受壓抑的性慾象徵。孩童把興趣放在玩火上是因為火燄會引發他們的探索好奇心，然而在成長初期的連續殺人犯，也會喜歡玩火。因為殺人與縱火二者皆包含破壞及性的動機，所以許多連續殺人犯也有連續縱火的歷史。

三虐待動物 (Animal Torture)：虐待動物是連續殺人犯成長期的一個指標，因為害怕對人犯罪的後果或尚無能力去傷害他人之前，因此，他們會把興趣轉到折磨動物上，以滿足其性虐待衝動，最後當動物都無法滿足他們時，就可能把注意力轉換至人類身上。

參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29～231。



- (C) ▲下列何種兒童性侵害類型的犯罪人是因其心智年齡、行為模式及生活型態與兒童相近，並且選擇兒童作為情感以及性慾之對象？(A) 退化型兒童性侵害犯 (regressed child molester) (B) 幼稚型兒童性侵害犯 (naive child molester) (C) 固著型兒童性侵害犯 (fixed child molester) (D) 偏好型兒童性侵害犯 (preferential child molester)。【108警大二技】

 解析

性侵害加害者的分類方面，一般以受害者的年齡可區分為：〔參林明傑（1999），著〈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第88期，頁316-340；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239~240〕

一、性侵害犯成年人的「成人性侵害犯 (rapist)」：心理學家 Groth於1983年針對「成人性侵害犯」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一) 權力型性侵害犯 (power rape) — 佔55%：此類型的性罪犯乃透過以強制力或武器，威脅將對被害人作身體傷害而恐嚇被害人，以達成尋回權力感，並控制被害人。身體上的攻擊常只是用來控制並制服被害人以達到征服被害人的目的。此類性侵害犯之人際溝通能力甚差，在生活之中充滿了「性與非性方面的不夠格感 (sexual or non-sexual inadequacy)」，因其少有個人表達情緒的管道，「性」就變成其自我意像及自尊的核心議題。因此，性侵害就成為其再確認對其性的夠格感與認同感，及對其有力量與有能力的自我意像的一種方法。所以，此類型的犯罪行為常是預謀的，也有強迫性的性幻想，幻想著「被害人最初雖然會抵抗，但終究仍會感謝及欣賞自己」。



- (二)憤怒型性侵害犯 (anger rape) 一佔40%：此類型的性侵害犯經常伴隨著不必要的暴力、貶抑、與使被害人受屈辱的性行為，對女性性侵害是為了要發洩怒氣，而「性」成了其表達憤怒的一項武器。他們對女性表現出極多的憤怒與敵意，而且犯行常指向一群有重要象徵之女性（例如：壞母親的象徵 (image of a bad mother)，並突發地與其發生衝突，以轉換其內在的憤怒。被害人雖可包括所有年齡的婦女，然而較多會是年齡稍長的婦女。他們常會想到要傷害、貶抑、並羞辱被害人，並以突發滿足的暴力為重要指標。他們視對女性性侵害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好方法，也是發洩因被害人或其代罪羔羊而導致心理挫折的出口。
- (三)凌虐型性侵害犯 (sadistic rape) 一佔5%：此類性侵害犯通常會造成被害人嚴重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他們會以色情化的儀式 (eroticized rituals) 折磨被害人，並在感受被害人痛苦上也會變得色情化。在某些案例中，當加害者性喚起 (sexual arousal) 時，常也是其行為更暴力甚至導致謀殺的時候。而被害人的特質常會是其想要羞辱或毀滅的象徵。



二侵害未成年人的「兒童性侵害犯 (child molester)」：復依加害者的主要性偏好對象 (main sexual preference) 是否為兒童，區分如下：

(一)退化型 (regressed type) 兒童性侵害犯：在其一生中曾與年齡相仿者有過性關係，然而，因一些情境上的壓力（例如長期失業、身體傷殘、或遭成年婦女的貶抑—尤其在性方面），使他們漸漸失去男人的信心，於是他們轉移性的滿足到較不具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因為也只有兒童才不會知道其性能力如何）。

(二)固著（停滯）型 (fixated type) 兒童性侵害犯：他們終其一生只能被兒童（也可能是男童）所吸引，他們本身的心性發展呈現停滯在兒童階段的現象，在發展中無法獲得性心理上的成熟。經研究發現，此可能與幼年受虐甚至性虐待有關，造成其無法發展與成人的信任關係，轉而與兒童親近，並以性為表達其關懷的方法之一。

(C) ▲強制性交犯罪者的分類有多種方式。學者格洛斯 (Groth) 在觀察研究500名強制性交犯後，將其分成三種類型。下列何者不屬於格洛斯之分類？(A)憤怒型的強制性交犯 (the anger rapist) (B)虐待的強制性交犯 (the sadistic rapist) (C)情境型的強制性交犯 (the situational rapist) (D)權力型的強制性交犯 (the power rapist)。(107警特四)



## 問題二（總複習②）

試分別說明何謂防暴之「安全（SAFE）」原則以及約會防暴 STOP 口訣。

### 解 ANSWER

一、「安全（SAFE）」原則：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

整個防暴的「安全原則」，是有優先順序的，必須先求第一順位的策略，如果第一策略無法達成，才退而求其次，然後依此類推採取各種層次的防暴策略。易言之防暴的原則能夠「尋求安全」，就不必「躲避危險」；能夠「躲避危險」，就不必「逃離災難」；能夠「逃離災難」，就不必「緩兵欺敵」<sup>1</sup>。

「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

- (一)「S」，是「Secur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約會需要將安全條件放在第一順位考量，比如說第一次見面的人約會，可能的話，可以要求好朋友陪伴，或是約在較為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能尋求到安全，是約會的基本要求。
- (二)「A」，是「Avoid」的第一個英文，即「躲避危險」，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的狀況下，則必須要以「躲避危險」為次，比如說如果發現約會的對方有問題，約會的地點不恰當，當事人就要拒絕約會，或是展延約會的日程，以躲避可能在約會時發生的危險。

<sup>1</sup> 參黃富源等著，民國80年，《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三)「F」，是「Fle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逃離災難」，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躲避危險」為次時，則必須要以「逃離災難」為再其次的防暴策略，比如說如果正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便立即要逃離危險的地點，離開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四)「E」，是「Engage」的第一個英文字母，即「緩兵欺敵」，是指防暴如果在不能考慮以「逃離災難」為其次的策略時，則最後的防暴策略是必須要「緩兵欺敵」。比如說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企圖而無法立即逃離時，便需要以緩兵之計欺瞞對方，或是以其他理由，如身體不適、身染疾病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

二、約會防暴 STOP 口訣：除了防暴「安全守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Security、Time、Occasion、Person，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sup>2</sup>。

(一)「S」，是「Security（防備）」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

(二)「T」，是英文「Time（時間）」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時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

<sup>2</sup> 參黃富源等著，民國80年，《婦幼安全手冊》，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三)「O」，是英文「Occasion（場所）」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

(四)「P」，是英文「Person（人）」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並不是可以從外觀與穿著上看出來的，而是從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從文獻上歸納發現以下的幾個指標：

1. 喜用汙衊性言語、立論，評論女性的人。
2. 忽視女性權益、意見、感受和情緒的人。
3. 歧視看待女性，且認為女性本就應該順服、依賴男性的人。
4. 無視女性隱私，視侵犯女性空間為正常的人。
5.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
6. 如果提出「非分」的要求，被拒絕後會立刻勃然大怒的人。

綜合而言，會有約會強制性交傾向的人是一個「不懂得尊重女性」的人。



### 總複習④ 《跟蹤尾隨》

#### 一、意義：

是指故意、惡意並重複跟隨騷擾某人。雖大多未達到違法程度，但極可能發展成性侵或殺人案件。

#### 二、類型：

(一)色情狂：妄想別人都喜歡他。

(二)名人型：以演員、政治人物為對象，企圖吸引其注意。

(三)先前熟識者：以前有過親密關係，但拒絕承認關係已經結束並尋求報復。

(四)追求者：片面誤解雙方互動，有自戀傾向。

(五)心理變態：從尾隨被害人獲得權力及成就感。

▣ 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70～271。

- (B) ▲關於跟蹤尾隨 (Stalking) 之敘述，何者有誤？(A) 定義：故意且重複性地跟蹤，意圖接觸、騷擾、恐嚇特定之他人 (B) 尾隨行為乃是個人隱私權之被侵犯，通常不至於發生身體生命上之危險 (C) 色情狂躁型 (Erotomania) 之尾隨者，會妄想認為被跟蹤者與其陷入戀愛之中 (D) 愛情執迷型 (Love Obsession) 之尾隨者，通常與被跟蹤者並不認識，卻執意尾隨，意欲引起被跟蹤者的注意 (E) 單純執迷型 (Simple Obsession) 之尾隨者，通常與被害人認識，例如離職員工或離婚夫妻。【102警大二技】



 解析

過去，在公訴罪及告訴乃論罪的灰色地帶，有一類「跟蹤糾纏」之行為。糾纏行為之定義為：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跟蹤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等行為。具體行為態樣包括：愛情糾纏式跟蹤（love obsession stalking）、報復跟蹤（vengeance stalking）、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單純糾纏跟蹤（simple obsession stalking）等形式。

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 補充

## 現·身·說·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騷擾行為）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補充

## 現·身·說·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保護令）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罰則）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罰則）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章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 《青少年犯罪問題之類型》

#### 一、衝動型偏差行為（Impulsive Delinquency）：

- (一)未社會化攻擊型（The Unsocialized Aggressive Child）。
- (二)自我中心型（The Self-Centered Indulged Delinquent）。
- (三)精神病態型（The Psychopath）。
- (四)性倒錯型（The Paraphilias）。

#### 二、神經型偏差行為（Neurotic Delinquency）：

- (一)不適應型偏差行為少年（The Inadequate Delinquent）。
- (二)結晶型偏差行為少年（The Crystallized Delinquent）。

#### 三、徵候型偏差行為（Symptomatic Delinquency）：

- (一)偷竊習癖型（The Kleptomaniac）。
- (二)放火狂（The Pyromaniac）。
- (三)性偏差型（The Sexual Delinquent）。



- (B) ▲警察防制少年犯罪政策之實踐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實施「春風專案」，加強查處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積極協尋少年逃學(家)、輟學，通知家長管教及學校輔導 (B)「春暉專案」主要在於輔導校園中輟學生，警察應協助校方查訪無故缺席未到學校上課的少年 (C)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調查少年時應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詢問少年時，應站在輔導關懷的立場，不可誘導使少年陷於錯誤 (D)平時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於每年寒暑假及擴大宣導月等重點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101警特三)

 解析

春暉專案宣導包涵菸、酒、毒、檳榔及愛滋5項。至於教育部內行政分工上，菸害、酒與檳榔防制主要由體育司負責辦理，愛滋病防治業務主要由醫教會負責辦理，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則由學生軍訓處負責辦理。

- (D) ▲學者布列亭翰與佛斯特 (Brantingham & Faust) 曾提出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將其應用於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下列何者屬於第二級預防？(A) 找出哪些生態環境或社會環境，提供機會促使少年陷入犯罪行為，然後採取一些措施加以預防、改善，減少犯罪 (B) 特殊威嚇 (C) 隔離 (D) 針對具潛在性之少年虞犯，早期予以識別和預測，然後加以輔導使其不致發生犯罪行為。

 解析

一、(A) 第一級預防。

二、(B)、(C) 第三級預防：指少年司法體系採取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對已犯罪之少年進行矯治處理，使其能成功地復歸社會而不再犯。其所採用的方式為：特殊威嚇、隔離、矯治與處遇。

# 補充

## 現·身·說·法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之定義：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cy）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他們又確實「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而所謂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人世界裡並不屬於違法之行為者，其與我國少年虞犯定義相近，常見之同義字包括：無可救藥的少年、難以駕馭之少年、有監督（控制）必要之人（兒童），其行為態樣諸如逃學、逃（翹）家、抽煙、喝酒、打架、不遵守家庭或學校規定等。

 問題三（總複習②）

中途輟學（Drop-Out）問題與少年非行（Juvenile Delinquency）之關係為何？試析述之。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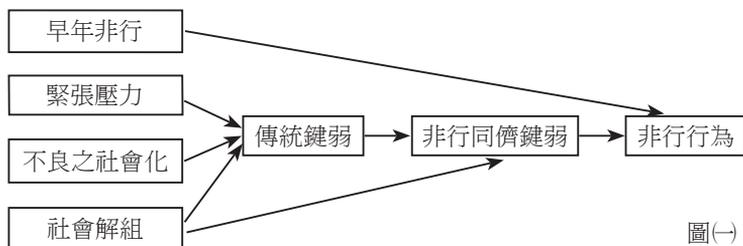
一、輟學與非行之間無絕對之因果關係<sup>3</sup>：霍金斯和利許諾爾（Hawkins and Lishner）所建構之少年非行模式係以學校為基礎，他們認為少年非行與輟學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是少年常見的的二類行為，非行之學校成因較多，而輟學則僅係依附學校、教育期許二者之低落所形成，與非行友儕交往無關。

周儵嫻曾以官方統計資料統計分析輟學與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結果與霍金斯和利許諾爾所建構之模式有類似發現，該研究發現高輟學率與高少年犯罪率共同肇因於不良的社會結構，但二者僅具有共變關係，並無因果關係。因此，她認為解決了中途輟學問題，並不會因此一併解決了少年犯罪問題。

<sup>3</sup> 參鄧煌發，〈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陳美燕，〈校園法律面面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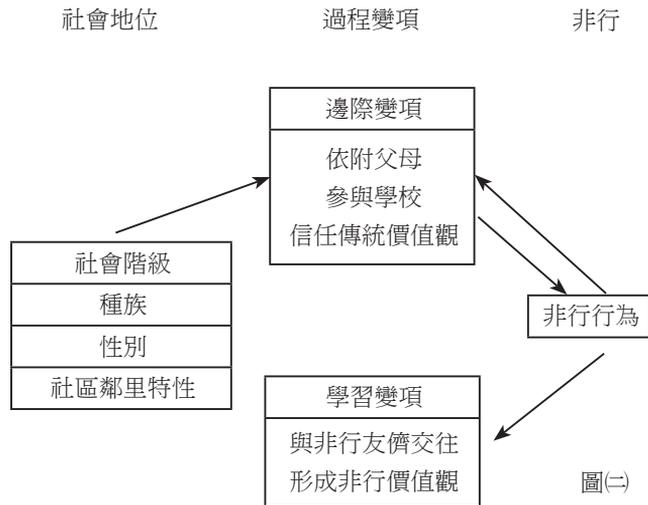
二、輟學是非行之前置變項，而非行又為犯罪之前置變項：如果把少年輟學行為等同於「傳統鍵弱」的具體行為表現，圖(一)之模式認為，少年早年時期發生非行並不會導致輟學，而由「緊張壓力」、「不良之社會化」以及「社會解組」等三因素所促成；但再往後觀之，少年輟學行為在經過交往非行友儕之後，卻是少年非行之成因。因此，如果承認輟學為少年非行之一類，在圖(一)由艾利特、赫伊津哈與愛吉頓（Elliott, Huizinga and Ageton）所建構之少年非行模式，套用在少年輟學行為模式的話，少年之輟學主要來自早年的非行或輟學，以及結交非行友儕之直接影響，此論點與霍金斯和利許諾爾與桑普森和勞伯（Sampson and Laub）所建構之模式類似，結交非行友儕是少年非行之成因，但前者卻不認為結交非行友儕是少年輟學行為之原因。不過，絕大多數之研究證實二者間存有某種程度之關係。圖(一)為艾利特、赫伊津哈與愛吉頓之少年非行模式：



圖(一)

### 三、輟學（非行）與過程變項呈現互動關係：

圖(二)為宋貝利（Thornberry）等之少年非行互動模式：



圖(二)係宋貝利（Thornberry）等人所研發之少年非行模式，其主要特點在於突破傳統對犯罪問題之研究，係以單向因果關係建構犯罪（非行）模式，自變項、中介變項，以至依變項，依序一貫而行，極少重視中介變項之間，以及與依變項之間所形成的可遞迴關係。圖(二)之後半部，亦即過程變項與非行之間，呈現互動關係，欲將依變項確切定位，似乎有所困難。因此，少年非行受依附雙親、結交不良友儕等之促成，但少年非行也同時（或稍後）改變了依附雙親、結交不良友儕等之質與量，形成循環關係。

因此，圖(二)過程變項之邊際變項中的「參與學校」因素，少年不參與學校應等同於少年輟學行為，係受「社會地位」變項（包括性別、社會階級）之直接影響，同時還與「交往非行友儕」與「非行行為」因素互為影響。



宋貝利對於少年非行之成因，常以互動模式表示，依變項與其他變項之間的關係並不單純，其間存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如同「惡性循環」或「良性循環」的說法，少年輟學行為應係在學少年不參與學校活動之終極表現。因此，從「參與學校活動」之影響變項即可了解少年輟學行為之成因。少年在學與否與非行之產生間具有一定之關連性，而從犯罪學中之社會控制理論言之，如果學生與學校之依附關係強，自然可以減消非行的產生。



## 概念 補充

Concept

一、非行：指違反法律與社會道德的行為。

二、非行少年（廣義）：

（一）非行少年（狹義）：未滿18歲少年的犯罪。

（二）身分犯、身分非行、非行少年身分犯或虞犯少年（Status Offense）：其行為如果發生在成人身上並不被視為犯罪，但發生在兒童及少年本身則必須接受政府部門介入或處理。例如經常深夜遊蕩、在監督下而經常逃家者。

三、少年虞犯：

（一）少年虞犯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他們又確實「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

（二）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凡是虞犯的少年，從其舉手投足、言語行動中，都可明顯地看出。為父母者應及早觀察留意，多和他們接近，就可全部了解，如發現有上列情形，應速予糾正或制正，以免踏入法網。

（三）對虞犯處理，最有效的方法：

1. 培養健全的社會。
2. 宜教不宜罰。

參楊士隆著，1999，《犯罪心理學》，五南，頁258～259；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270。



## 第四章 暴力犯罪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暴力犯罪理論》

#### 一、暴力犯罪理論：

- (一)本能論 (Instinct Theory)。
- (二)挫折攻擊假設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 (三)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四)暴力循環論 (Cycle of Violence)。

#### 二、校園暴力之定義：

- (一)狹義而言：即校內學生對老師、同學或同學對學校公物，有侵害生命、身體之危險行為，及脅迫、強暴之不法手段。
- (二)廣義而言：除上述行為外，尚包括性騷擾、縱火、吸食禁藥、集體鬥毆、攜帶兇器等。甚至包括老師對學生之傷害或犯罪行為，及學生之自我殘害自殺行為。



- (D) ▲依學者周震歐、沖原豐之意見，下列何者非屬校園暴行？  
(A) 學生之間的暴行 (B) 學生對老師的暴行 (C) 破壞學校之公物 (D) 老師之間的暴行。

 解析

綜合學者周震歐、沖原豐之意見，校園暴行應包括：

- 一學生之間的暴行。
- 二學生對老師的暴行。
- 三破壞學校之公物。
- 四老師對學生的暴行。

- (C) ▲針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下列何者係警察機關可為治本式犯罪預防作為？(A) 與檢調充分配合，嚴厲打擊染指校園的黑幫分子 (B) 經常進入校園與學輔人員召開座談會，協助監控特定人員 (C) 與少輔會及學生校外會合作強化家長親職能力 (D) 與少年法院(庭)合作進行非行少年第三級輔導。(105警特三)



## 第五章 組織犯罪、跨國（境）犯罪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

#### 一、組織犯罪之定義：

乃指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組織。

#### 二、根據雅伯蘭斯基的觀察，幫派有三大類型：

- (一)社會性幫派（Social Gang）。
- (二)非行幫派（Delinquent Gang）。
- (三)暴力幫派（Violent Gang）。

#### 三、相關理論：

- (一)外來陰謀集團企業理論。
- (二)種族繼承理論。
- (三)無組織犯罪。

#### 四、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

- (一)完備立法防制幫派犯罪活動。
- (二)刑事司法單位應落實嚴格執法，防制幫派犯罪活動。
- (三)強化國際刑事司法機構互助，共同打擊幫派組織犯罪。
- (四)強化媒體與輿論之監督。
- (五)動員社區鄰里組織，戮力抗制幫派活動。
- (六)加強組織犯罪之研究。



- (D) ▲晚近，政府為有效打擊新興組織犯罪以因應組織犯罪結構型態之轉變，以及打擊日益猖獗的跨國組織犯罪，遂於民國107年1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下列有關該條例之修正重點的敘述，何者錯誤？(A)修正犯罪組織之定義，將原條文第2條有關犯罪組織定義修正為「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B)有關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換言之，已將晚近新型態之跨境組織犯罪或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型態納入新法定義中(C)為防止組織犯罪因招募成員坐大，增列對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行為之處罰(D)對於組織犯罪成員之刑前強制工作，恐有不利其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遂修法改為刑後強制工作。(109警特四)

 解析

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文：

- 一、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2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D)：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年7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四、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8831號令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3、12條條文。→(D)：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第3條第3項並未修正。



## 第七章 財產犯罪／街頭財產犯罪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 《財產犯罪》

#### 一原因：

生活窮困，積欠他人債務，無路可走又無計可施、認為犯罪所得之利益大於預期成本。

#### 二預防對策：

- (一)強化嚇阻效能。
- (二)情境犯罪預防。



### 🔒 問題一（總複習①）

人會選擇從事犯罪行為，有許多犯罪學理論解釋，試從犯罪經濟學的觀點，說明財產犯罪產生的原因與預防對策。（100警特三）

### 解 ANSWER

犯罪經濟學認為犯罪是理性行為，受成本與效益的考量所影響。加重刑罰或提高檢控率都可以提高罪犯所面對的成本，從而使潛在犯罪者減少犯案。

一原因：生活窮困，積欠他人債務，無路可走又無計可施，認為犯罪所得之利益大於預期成本。

二預防對策：

(一)強化嚇阻效能<sup>1</sup>：強化刑罰之力量，包括貫徹刑罰之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加強對竊盜犯之制裁。例如，常業竊盜犯應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sup>2</sup>：情境犯罪預防主要是針對特殊的犯罪型態，設計、操控和管理立即的環境，以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及刺激，最後並移除犯罪藉口。

1. 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之後隨學理和實務的發展，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項技術，包括：

(1)增加犯罪之困難：包括目標物強化、通道控制、轉移潛在犯罪者、控制犯罪促進物。

(2)提升犯罪之風險：包括出入口檢查、正式監控、職員監控、自然監控。

(3)降低犯罪之酬賞：包括移置目標物、財物之辨識、移開誘導物、設立規則。

(4)引發犯罪羞恥：包括設立規則、強化道德譴責、控制犯罪抑止因子、促進遵守規則。

1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259。

2 參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350~360；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762。



2.近來，克拉克與埃克（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歸納了五大策略二十五項技術，如下所述：

- (1)增加犯罪阻力：強化標的、管制通道、過濾出口、轉移嫌犯、管制器械。
- (2)增加犯罪風險：擴充監控、增加自然監控、減少匿名、職員助用、強化正式監控。
- (3)減少犯罪誘因：隱匿標的、移除標的、財物識別、搗亂市場、否定利益。
- (4)減少犯罪刺激：減緩挫折與壓力、避免爭執、減少情緒挑逗、減少同儕壓力、避免模仿。
- (5)移除犯罪藉口：訂定規範、敬告守則、激發良心、協助遵守規則、管制藥酒。



## 總複習②《竊盜犯罪》

### 防制竊盜重要策略：

- 一機車烙碼專案。
- 二新出廠汽、機車加強防竊辨識碼。
- 三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貼碼。
- 四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
- 五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專案評核。
- 六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
- 七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
- 八聯合查贓聯繫會報。

- (A) ▲蘇哲蘭 (Sutherland) 認為職業竊盜犯具有之特徵，下列何者正確？(A) 僅從事特定類型之竊盜犯罪 (B) 每一偷竊案件常為臨時起意行為 (C) 作案地點經常固定 (D) 竊盜犯組織中常會出賣朋友。
- (B) ▲犯罪學學者蘇哲蘭 (Sutherland) 對職業竊盜犯罪有相當的研究，並進而發展出其著名的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根據蘇哲蘭，有關職業竊盜及其集團特性，最為適合的敘述為何？(A) 職業竊盜犯經常是固定在其居住之區域內犯案 (B) 職業竊盜是一種團體生活，只有在獲得該團體的認同後，才能進入團體，成為職業竊盜者 (C) 職業竊盜犯罪組織裡，對同夥是充滿猜忌的 (D) 職業竊盜犯從事廣泛的竊盜犯罪類型。〈107警特四〉

### 💡解析

- 一、(A) 職業竊盜犯作案地點經常移動。
- 二、(C) 竊盜犯組織中充滿真誠、了解、義氣相投、不出賣朋友等誠實行為準則。
- 三、(D) 僅從事特定類型之竊盜犯罪，例如：扒竊、商店偷竊、珠寶店中以假珠寶偷換真珠寶、飯店中行竊、詐欺或偽造文書等。



- (D) ▲竊盜犯罪是最常見的財產犯罪類型，有關竊盜犯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偶發性犯罪者 (Occasional criminal) 具有犯罪認同感，偷竊前有經過妥善的計畫 (B) 偶發性犯罪者常以集團方式作案 (C) 對職業竊盜犯 (Professional thefts) 運用刑罰，其嚇阻效果極佳 (D) 職業竊盜犯普遍認為世界欠缺公平，反社會傾向很高。〈109司特四〉

### 💡 解析

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綜合各家見解，提出職業（專業）竊盜及其集團之特性如下：

- 一、職業竊盜以行竊為職業。
- 二、竊盜犯智商高，善於利用、操縱人。
- 三、竊盜犯在行竊時，除被害者之疏忽外，多經細密之規劃。
- 四、竊盜犯及其集團有共通之黑話，以便獲取認同。
- 五、竊盜犯經常收買或賄賂執法人員，以逃避偵查。
- 六、竊盜犯除犯罪機會呈現或臨時起意外，通常會與其他同伴聚集在適當地點，互相商討以及交換情報。
- 七、竊盜犯對於受害者並不同情。
- 八、竊盜犯對同伙誠實、有義氣，絕不告密。
- 九、竊盜犯行竊時大多能保持冷靜、沉著。
- 十、以高超之行竊技術，奪取鉅額款項。
- 十一、竊盜犯可獲得成員之認可。基本上，職業竊盜是一種團體生活，只有在獲得該團體的認同後，才能進入團體，成為職業竊盜者。
- 十二、竊盜犯大多認為世界不公平，反社會人（性）格極明顯。
- 十三、竊盜犯均未能擁有正常之家庭，同伙及組織即為其家庭。
- 十四、竊盜犯禁止使用金融卡，避免遭執法人員有跡可循，因而偵破。
- 十五、竊盜犯不能參加公開活動，須隱姓埋名、避人耳目。



### 總複習③《犯罪預防風險管理之 4D 原則》

#### 一、打消 (Deny)：

打消念頭原則，使竊犯打消偷竊之念頭。

#### 二、阻擋 (Deter)：

即為嚇阻，利用各種方式，打消竊盜犯之犯罪動機。

#### 三、延遲 (Delay)：

延遲竊盜犯行竊的時間，增加其犯案風險。

#### 四、偵防 (Detect-and-Prevent)：

使用各種設備，預防和偵查犯罪。

☐參李湧清、黃啟賓著，2007，《警察學—公共政策篇》，一品，頁77~79。

(B) ▲警察機關於防範校園竊盜在實務上有「治安風水師」，目的在於利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而 4D 策略即為預防犯罪最佳策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嚇阻 (Deter)：利用各種方式，打消竊盜犯之犯罪動機 (B) 丟棄 (Discard)：丟棄以往迷思，積極營造犯罪預防 (C) 延遲 (Delay)：延遲竊盜犯行竊的時間，增加其犯案風險 (D) 偵防 (Detect-and-Prevent)：使用各種設備，預防和偵查犯罪。(101警特三)

(B) ▲下列有關治安風水師處理轄區校園竊盜案件之敘述，何者錯誤？(A) 治安風水師應對轄內各級學校提供防竊之自我安全檢測資訊 (B) 治安風水師應確實執行轄內各級學校之防竊措施，得逕行執行制服警察之校園內部巡邏勤務 (C) 治安風水師應熟稔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等環境犯罪學之專業知識，方足擔此一大任 (D)「4D」策略中，提供轄區各級學校於竊盜熱點裝設監視錄影系統 (CCTV)，屬於「偵防」(Detect)之具體措施。(104警特三)



- (A) ▲學者黃富源將美國國家犯罪預防研究所之 4D (打消一心、阻擋一手、延遲及偵防一眼) 原則 (策略)，運用於竊盜犯罪之預防。以生物性為例說明該 4D 技術表，內有惡犬的標誌指的是 4D 中的：(A) 打消 (B) 阻擋 (C) 延遲 (D) 偵防。

 解析

學者黃富源將美國國家犯罪預防研究所之 4D (打消一心、阻擋一手、延遲及偵防一眼) 原則，運用於竊盜犯罪之預防。

一以生物性為例說明該 4D 技術表：打消—內有惡犬的標誌、阻擋—看門犬或九重葛、延遲—看門犬或七里香、偵防—鵝。

二以物理性為例說明該 4D 技術表：打消—與警察連線的標誌、阻擋—圍籬或牆上玻璃、延遲—保險箱、偵防—門口身高測定圖線。

三以電子性為例說明該 4D 技術表：打消—電網警示、阻擋—電網或電子門、延遲—電子保險箱、偵防—電眼。

四以程序性為例說明該 4D 技術表：打消—門衛警示、阻擋—門衛盤查或登記或查核、延遲—門衛盤查或登記或查核、偵防—門衛盤查或登記或查核。

參李湧清等著，2007，《警察學·公共政策篇》，一品，頁 77~79。

- (A) ▲下列何者不屬於犯罪預防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4D 策略的範疇？(A) Detach (B) Delay (C) Deny (D) Detect。〈105警特三〉



- (A) ▲在一般防止入侵建築物的措施中，民眾常裝設「鐵窗」、「鐵門」與「金庫」來防護標的物。這種防範措施屬於犯罪預防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4D 策略的哪一項範疇？（A）阻礙（Deter）（B）察覺（Detect）（C）延遲（Delay）（D）拒絕（Deny）。〈106警特三〉

 解析

（A）阻礙（Deter）：即為嚇阻，利用各種方式，打消竊盜犯之犯罪動機。（B）察覺（Detect）：使用各種設備，預防和偵查犯罪。（C）延遲（Delay）：延遲竊盜犯行竊的時間，增加其犯案風險。（D）拒絕（Deny）：打消念頭原則，使竊犯打消偷竊之念頭。另，依考選部公告，本題C選項也給分。



## 第八章 白領與經濟犯罪



### 總複習① 《白領（經濟）犯罪》

#### 一、白領（經濟）犯罪之主要特性：

複雜性、抽象性、不可透視性、被害人眾多、損害性及危險性、物質方面、非物質方面、低非價領悟（社會罪惡薄弱反應性）、被害人薄弱反應性、特殊性、隱匿性（犯罪黑數高）、追訴困難、以組織體型態犯罪、與政治風氣具有密切相關、行為人缺乏罪惡感、與行為人職業活動相關、無國界之犯罪、轉嫁性。

#### 二、白領經濟犯罪之類型：

- (一) 員工偷竊。
- (二) 盜用公款與電腦犯罪。
- (三) 商業賄賂。

- (A) ▲美國犯罪學家哈斯克爾及亞伯隆斯基（Haskell and Yablonsky）在其出版的《犯罪學》中指出，下列何犯罪行為，非為白領（經濟）犯罪？（A）企業的合法節稅行為（B）股票操縱的行為（C）企業對政府官員及外國政府的賄賂行為（D）警察貪汙行為。



- (C) ▲白領犯罪由美國犯罪學家Sutherland所提出，認為具有崇高社會地位者，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涉及不法行為，是20世紀的重要犯罪類型之一，下列何者是屬於白領犯罪？(A) 公司管理階層為了拓展業務，大量聘僱短期工讀而不僱用正職人員 (B) 公務員上班期間進行股票買賣、網路購物而怠忽職守 (C) 公司財務不佳，透過股票內線交易、逃漏稅、惡性倒閉，使投資人血本無歸 (D) 公司員工內部管理欠佳，員工以暴力相互鬥毆而導致傷害。(110警特四)
- (B) ▲白領犯罪是具有「身分」及「地位」的犯罪型態。下列有關白領犯罪的敘述，何者正確？(A) 白領犯罪通常吸引媒體的高度報導，因此犯罪黑數不高 (B) 「白領犯罪」一詞是蘇哲蘭(Sutherland)所創，係指「高階層和受人尊敬的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的違法行為」(C) 具體性、不可透視性、複雜性等為白領犯罪的特性 (D) 白領犯罪所造成的損害，主要是經濟的損失，對社會的影響不大。(107警特四)

 解析

- 一、(A) 具隱匿性(犯罪黑數高)：白領(經濟)犯罪者，會利用其職業活動上之便利與豐富的知識，並以優越之身分地位作為掩護，不易被發現。
- 二、(C) 白領犯罪的特性：抽象性、不可透視性、複雜性、被害人眾多、低非價領悟(社會罪惡薄弱反應性)、被害人薄弱反應性、具特殊性、具隱匿性(犯罪黑數高)等。
- 三、(D) 損害，包括：1.物質方面的損害：白領(經濟)犯罪之被害金額往往非常龐大，例如：法國之經濟犯罪者，僅占全國遭有罪判決者總數的1.7%，但涉及之金額卻高達全部犯罪金額的90%，對社會的影響不大。2.非物質方面：該犯罪常易導致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信用度降低，阻礙經濟發展。



### 問題一（總複習①）

白領經濟犯罪對社會影響甚鉅，試論白領經濟犯罪的主要特性。

#### 解 ANSWER

白領經濟犯罪的主要特性：

一複雜性：經濟犯罪所違犯之法令甚廣，包括刑法、刑事特別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經濟法規等。

二抽象性：其所侵害之法益除個人財產法益外，尚有超個人之財產法益及非物質法益或社會法益。具有不明顯之不法表徵，常被誤以為是民事糾紛。故對侵害範圍及損害程度難以舉證。

三不可透視性：因其常涉及複雜的專業知識與法律，故不易為被害人或第三人所察覺。

四被害人眾多：其行為客體非但是個人，尚有社會整體（例如逃漏稅）或社會中的部分群體。

五損害性及危險性：

(一)物質方面：被害金額過於龐大，例如法國之經濟犯罪者，僅占全國遭有罪判決者總數的1.7%，但涉及之金額卻高達全部犯罪金額的90%。

(二)非物質方面：易導致社會上人與人間的信用度降低，不利於經濟發展。

六低非價領悟（社會罪惡薄弱反應性）：非價領悟指對一不法行為，認為其違背正義應加以譴責之領會程度。因經濟犯罪是智力犯罪，民眾常忽略此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險與損害，有些人甚至會對其抱有仰慕與佩服的心情，視其為「聰明的企業家」。



七被害人薄弱反應性：許多被害人不願求助刑事追訴機關，有以下之原因：

- (一)被害人認為對被告刑事追訴必須浪費時間，又不一定能追回受損之錢財。
- (二)由於了解經濟犯罪之複雜性與抽象性，對刑事追訴機關缺乏信心。
- (三)有被害人認為以刑事追訴對付經濟犯過於嚴厲，宜採較溫和之手段。
- (四)被害人畏懼在財物上損失後，若提告訴，經由報導將成為嘲笑的對象。

八特殊性：其利用合法與正當的經濟活動，私下從事犯罪行為。

九隱匿性（犯罪黑數高）：犯罪人利用職業活動上之便利與豐富的知識，以其優越之身分地位作為掩護，不易被發現。

十追訴困難：大多數經濟犯均受過較高的教育、無犯罪前科、有相當之社會政經地位等，即使事跡敗露亦可控制社會大眾傳播工具封鎖消息，或動員關係阻止刑事追訴。

十一以組織體型態犯罪：許多犯罪均藉由企業之業務活動來實施。

十二與政治風氣具有密切相關：政風良好的國家，僅能使用其雄厚的經濟力來從事犯罪；在政風敗壞的國家，可濫用政治力獲得公務員之違法包庇。

十三行為人缺乏罪惡感：其對本身之違法行為缺乏不法意識，且常合理化其行為。

十四與行為人職業活動相關：大多經濟犯均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來進行違法行為。

十五無國界之犯罪：其犯罪行為具跨國境之情形，例如從事國際金融犯罪、關稅犯罪等。

十六轉嫁性：觀察經濟犯罪之被害情形，個人直接受害者居少數，大多數都是間接轉嫁到社會大眾。例如上游廠商因受所屬人員侵占而蒙受損失，因而提高銷售金額，轉嫁於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再轉嫁給消費者。

進階 **學習**   
Learning **學習**

---

美國犯罪學家哈斯克爾及亞伯隆斯基（Haskell and Yablonsky）在其出版的犯罪學中指出，除一般常指之白領犯罪外，下列犯罪行為也是白領犯罪：

- 一企業的逃稅行為。
- 二股票操縱的行為。
- 三企業對政府官員及外國政府的賄賂行為。
- 四警察貪汙行為。
- 五政治貪汙行為。
- 六企業的詐欺行為。
- 七個人的詐欺行為。
- 八電腦犯罪。



## 第九章 無被害人犯罪與預防對策



### 總複習①《無被害人犯罪》

#### 一、無被害人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之定義：

違反當時當地的道德規範、公共意見及社會政策等，而除行為者自身外，並無其他人的法益受到侵害，或雖受侵害卻不願向司法機關報案者。

#### 二、無被害人犯罪之類型：

無被害人犯罪之類型各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主要類型有娼妓、藥物濫用、賭博等等。

□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641；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中央警察大學，頁379～380。

- (C) ▲無被害人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此類犯罪型態雖無明顯法益之侵害，但卻存有極大之非法交易市場，下列何者非屬無被害人犯罪？（A）墮胎（B）賭博（C）賄選（D）藥物濫用。【107警特三】

#### 💡 解析

無被害人犯罪常涉及自願參與者，故無被害人，如：賭博、墮胎、賣淫、藥物濫用等。



- (D) ▲下列何者非為無受害者犯罪？(A) 墮胎、重婚、賣淫、藥物濫用 (B) 私鬥 (Private Fighting)、賭博、公然猥褻 (C) 自殺、自殺未遂、自傷行為 (D) 闖空門偷竊、駕車傷人逃逸、搶奪不明路人。
- (B) ▲有關無受害者犯罪 (Victimless crimes) 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從刑法的觀點來看，無受害者犯罪係指犯罪行為會造成法益侵害 (B) 無受害者犯罪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因而造成執法較為困難 (C) 根據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毒品依其取得性而分成三級 (D) 性交易 (賣淫) 不屬於無受害者犯罪的範疇。〈109司特四〉

 解析

- (B) 無受害者犯罪 (Victimless crimes / Crime Without Victim) (或許春金老師稱之危害公共秩序之非道德犯罪行為：法律與道德 / 非道德犯罪行為抗制之兩難) 之定義：指違反當時當地的道德規範、公共意見及社會政策等，除行為者自身外，從刑法的觀點來看並無其他人的法益受到侵害，或雖受侵害卻不願向司法機關報案者，此外，無受害者犯罪具有合意參與的特徵，因而造成執法較為困難。
- (A) ▲無受害者犯罪的除罪化問題在社會上各有其擁護的學派，基於刑法謙抑或法益保護思想，某一犯罪行為並未造成任何法益侵害或危險時，無明顯的法益保護存在，宜將其除罪化，下列何者較符合除罪化的理由？(A) 基於自由主義觀點，個人對其身體意志思考有完全的自主權，法律無權干涉 (B) 無受害者犯罪是受害者不願意報案而產生黑數，除罪化可降低犯罪黑數 (C) 該犯罪行為造成刑事司法系統的負擔，除罪化後可提高其效率 (D) 無受害者犯罪偵查較簡單，除罪化後不影響警方執法效能。〈110警特四〉



- (D) ▲近年來，無受害者犯罪在犯罪學的研究上相當受到重視。下列有關無受害者犯罪的敘述，何者錯誤？(A) 無受害者犯罪行為常會面臨法律與道德的兩難狀況 (B) 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對於無受害者犯罪的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 (C) 無受害者犯罪的除罪化主要是奠基於刑法謙抑或法益保護思想而來 (D) 由於社會環境的不同，英美採取不同的賭博合法化模式。英國將賭博合法化當成政府稅收的來源之一；美國則將賭博合法化當成「解決社會問題」的工具。〈107警特四〉

 解析

(D) 賭博合法化的二種模式：由於社會環境的不同，英美採取不同的賭博合法化模式：1. 美國：美國州政府所發行的彩卷，將賭博合法化當成政府稅收的來源之一。其係為充裕財源之考量。2. 英國：英國則將賭博合法化當成是「解決社會問題」之具，而非係政府稅收的來源。亦即，其係站在道德之觀點上，來解決賭博的社會問題。



### 🔒 問題一（總複習①）

請就「無被害者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除罪化之學理依據與時代背景加以論述。

【相關題】藥物濫用、賭博、賣淫被歸納於「無被害者犯罪」範疇之原因；並論述此類行為犯罪化與除罪化之理由為何？〈108司特四〉

### 解 ANSWER

一、除罪化之學理依據<sup>1</sup>：刑法謙抑思想。刑法謙抑思想乃認為在適用刑法對抗犯罪時，須基於謙讓抑制之本旨，只有在最合理及最小限度下方得為之。蓋非一切不法行為均須以刑罰加以制裁，因而在刑事法令修改時，應將一些不法內涵與社會危險性較低之輕微犯罪行為，配合國民法意識之變動，排除於刑事法令之外，或是以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代替之。使這些行為不再受到刑事司法機關之追訴，改由行政機關科處行政罰，或是由民事機關以民事訴訟程序為之。惟有在以民法、行政法處理尚不足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時，才須動用刑法加以制裁。是以此種程序自犯罪行為本身觀之即為非犯罪化，若自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觀之即為非刑罰化。換言之，刑法須具有法益保護最後性質的補充性、非處處介入市民生活的片斷性，以及非一切不法行為均須以刑罰加以制裁的寬容性等性質。

至於所謂最必要及最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究應如何加以界定？會因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而有不同見解；且因個人之價值觀念不同，而可能發生見仁見智之結果。

<sup>1</sup> 參甘添貴，〈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624～625。



(一)學者邊沁 (Jeremy Bentham) 認為，法之目的在於增進社會公共之全體利益，故其目標即在排除有害於社會公共之行為。惟因刑罰本身亦屬於惡害，倘自功利觀點視之，為肯定刑罰，應於可能排除較刑罰更大之惡害時，始能加以使用。因此：

1. 在無應防止之惡害或無害於公共之全體利益時，不得使用。
2. 縱令科處刑罰，而無助於防止惡害時，亦不得使用。
3. 使用刑罰所產生之惡害，反較由犯罪所生之惡害為大時，亦不得使用。
4. 依其他手段得防止不法時，亦不得使用。

(二)學者派克 (Packer) 認為，對行為科處刑罰，須具備以下6個要件：

1. 該行為，自大多數人之立場視之，對於社會之威脅極為顯著，且為社會所無法容忍者。
2. 該行為，科以刑罰，得與刑罰之目的相合致者。
3. 該行為，加以抑制，係非禁止社會所期望之行為者。
4. 該行為，係得依公平及無差別地執行而予以處理者。
5. 該行為，依刑事手續加以取締，不致造成手續上質或量過度之負擔者。
6. 該行為，在處理上，除刑罰外，並無其他適當之方法存在者。

因此，基於刑法之謙抑思想，誠如邊沁及派克之所言，倘處罰該不法行為，無助於防止惡害或反較由犯罪所生之惡害為大，或處罰該不法行為時，無法公平及無差別地執行或顯然將造成刑事手續之質或量之過度負擔，或為防止該不法行為尚有其他之社會統制手段存在者，則仍無發動刑法之必要。



二、由於時代與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國民之價值觀、道德觀與法律意識亦呈現多元化，遂導致犯罪之質量以及刑事制裁之限制有所變動<sup>2</sup>。因而，社會文化變遷，除了可能影響到刑法的基本理論之外，更具體可能影響到「法益觀念」的變遷。有些法益在舊社會裡認為是重要的，然而在社會觀念的變化之下，可能發生動搖。其中最受各國刑法改革所注意者，當為性自由、性犯罪及墮胎罪等之修正。亦有從前法律所放任的事項，升格為現代刑法所保護的法益者，例如公害犯罪、經濟犯罪、電腦犯罪及科技犯罪等。

---

<sup>2</sup> 參蘇俊雄，〈文化變遷對刑法改革及立法政策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第七卷第一期，頁76。



- (A) ▲有關毒品犯罪成因與預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欲有效預防毒品犯罪，唯有提高毒品施用者之刑度以嚇阻 (B) 與男性相較，施用毒品之女性多有情感羈絆與情緒壓力問題 (C) 毒品犯多伴隨有「問題行為症候群」之行為 (D) 毒品犯多來自病態之社會底層。(107警特三一犯罪預防試題)

解析

一、(A) 《2020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

二、(C) 低自我控制不僅犯罪和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似的各種意外事故亦較高，這種犯罪行為和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的問題行為高度關聯的現象，學者稱之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簡稱 PBS)。問題行為可包括犯罪行為、偏差行為、抽菸、酗酒、未成年性行為及物質濫用等。(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

- (C) ▲關於毒品防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毒品管制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B) 現行毒品根據它的成癮性、濫用性、危害性分成四級，搖腳丸屬於第二級毒品，愷他命屬於第三級毒品 (C) 我國現行反毒策略為「斷絕供給」，並建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之四大工作區塊 (D) 少年單純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有明確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故現況係由查獲警察機關裁處行政罰鍰。(106警特三)

解析

(C) 現行反毒策略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



- (A) ▲有關行政院於2017年所提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描述，下列何者正確？(A)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 (B)偏重「量」的反毒思維 (C)以「質」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 (D)聚焦於「三級毒品」的抗制。〈107警特三〉
- (B) ▲2017年我國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下列何者並非策略之重點？(A)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B)研議設置毒品法庭 (C)緝毒掃蕩 (D)零毒品校園。〈109警特四〉
- (C) ▲2017年我國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配合修法，下列何者非為修法方向？(A)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 (B)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與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調升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公克升為25公克 (D)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109警特四〉

 解析

(C) 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20公克降為5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4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 問題一（總複習②）

現今青少年之藥物濫用（Drug Abuse）已成為校園犯罪防制重要的一環，試論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有效方法。

#### 解 ANSWER

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有效方法：

##### 一、預防：

- (一)健全家庭組織功能與強化親子關係：對解組家庭之干預、輔助，並規劃、施行親職教育，甚至進行家族治療，乃為預防藥物濫用之重要工作。
- (二)加強學校教育與宣導：教育、輔導青少年抗拒、摒除毒品之入侵。
- (三)強化社區藥害衛生教育及宣導：讓青少年了解有關藥物濫用對身體之弊害，進而拒絕其誘惑。
- (四)加強管制藥品之進口與流動：斷絕毒品走私來源並管制非法藥物之流通、改進偵緝毒品之技術、建立完整之流動紀錄以免藥物淪為非法買賣及使用、藥物管制單位應與司法單位及執法部門密切合作。

##### 二、處遇：

- (一)藥物控制與治療：最著名的為梅沙酮維持療法，此外，亦可用拮抗劑，或中國大陸實際應用於癮者身上之一種由中藥提煉名為「金不換」之藥物。
- (二)心理輔導及行為療法：
  - 1.心理輔導方面，可以個人心理療法、團體療法、現實療法、內觀法等加強心理建設。
  - 2.行為療法方面，可以嫌惡治療（Aversive Technique）、代幣法（Token Economics）與行為契約法（Behavior Contracts）等加以運用。
  - 3.社區治療法：又稱治療性社區，係指在社區中運用社區資源與居民之力量協助藥物成癮者順利復歸社會。此外，鑑於藥物成癮者再犯可能性極高，故當其經勒戒、矯治後，仍須追蹤輔導，以確保其不再嗑藥。



## 🔒 問題二（總複習②）

近年來，藥物濫用的犯罪行為引起朝野的重視，請以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或理論，試擬一套藥物濫用的防制對策。

### 解 ANSWER

對於藥物濫用的犯罪行為之防制對策，略述如下：

一、管制藥物進口及流通：目前我國藥物濫用者所使用之藥物或其原料，多係進口，尤其嗎啡系列的麻醉毒品，多來自走私。有部分合法醫療上所需之藥物於合法進口後由部分不法藥商違法販賣。也有些藥物則由不法地下製藥者私行製造後出售謀利。故有效管制藥物的非法進口、製造販賣為當務之急。應由下列各種途徑著手：

- (一)建立國際間之合作關係，共同管制藥物之流通。
- (二)加強機場及港口之檢查工作，尤其在偵緝毒品之技術上應尋求改進，例如精密儀器及警犬之應用。
- (三)對有組織的犯罪集團非法走私及販賣藥物，加強偵查與起訴。
- (四)對管制販賣及使用之醫療上的藥物，經進口或製造後，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流通紀錄制度，並加強督導與查核，避免藥物淪為非法買賣及使用。
- (五)藥物管制單位應與司法單位及執法單位合作，詳細編製列管藥物之圖片及說明書，供查緝藥物有關之人員參考，以提高執法效果。以美國為例，其司法部即印有精美之「Drug Enforcement」，內附各類列管藥物之圖片及說明，可供查緝人員參考。



**二健全家庭組織與功能：**家庭結構與功能上之不健全，是形成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主要原因之一。用藥青少年親子關係之所以產生問題，主要在於未能建立自然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且父母親未能採取合理而適當的管教方式，故重建親子關係及改進溝通方式，應由父母採取主動行為。又父母親之間的和諧關係，也是預防子女行為偏差之必要條件，因和諧的父母關係可建立良好的家庭情緒氣氛，並提高家庭的凝聚力，避免子女與藥物次文化結合。

**三健全學校教育：**學校生活缺乏吸引力或課業繁重，常造成青少年逃學，用藥青少年通常與逃學學生一起逃學，其為了解脫心理上的苦悶，在與用藥伙伴接觸後發展成用藥的次文化團體。另一方面，用藥青少年也是為了追求享樂而用藥，在學校教育方面不應過分強調學業成就與升學，需建立健全的人生觀。此外學校教育應培養青少年正確的交友態度及社交技能，避免青少年誤交損友而遭受到情感上的強烈打擊，而形成自甘墮落之行為，尤應以女性為重點。

**四加強藥物濫用預防宣導工作：**衛生機構及學校應請專家學者參與藥物濫用預防宣導工作，並製作適當之影片，使青少年了解藥物成癮之嚴重後果而不敢嘗試。大眾傳播也應扮演積極的角色。

**五加強對非法製造及販賣藥物者之追訴：**目前青少年所使用之毒品有如搖頭丸、安非他命等，不法商人未依規定製造、販賣，而一些藥房為謀取高利，亦任意出售列管藥物給青少年。另一方面，有些醫療單位人員也涉入非法之藥物販賣行為。藥物管制單位及司法機關應加強對這類行為之舉發與制裁，以杜絕藥物之非法流通。總之，對於藥物濫用者應採取治療或懲罰措施，對非法輸入、製造、販賣者更應採取嚴重懲罰，以澈底杜絕藥源。

**六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矯治對策：**採行心理治療與行為治療。由於青少年所濫用藥物包括成癮性藥物及成習性藥物，而就青少年涉入藥物之程度，可分成癮及未成癮之程度，對於成癮者最重要即先消除其生理依賴，其次必須消除其心理依賴；對於未成癮者最重要即消除其心理依賴。



### 🔒 問題三（總複習②）

蔡總統於 105 年全國反毒會議中表示，毒品防制是政府的第一要務，也強調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106警特三）

一試說明我國當前的基本反毒政策？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分就那幾個區塊實施反毒？為推動反毒政策，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特別成立那些組織機制？其個別任務功能為何？

二試說明如何運用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之三級預防理論，採取有效之反毒策略與作法？

### 解 ANSWER

一我國當前反毒政策為：

（一）目前我國基本的反毒兩大政策為<sup>3</sup>：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新世代反毒策略」引進以「人」為中心的防制思維，並且以「量」為目標，溯源斷根、阻絕境外，消弭毒品存在。此目的係為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及觸犯其他犯罪機會，並且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目前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之四項作法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並在兩大政策下設置各小組，如於降低毒品需求政策下設置了拒毒預防組與毒品戒治組，而於抑制毒品供給政策下則設置綜合規劃組、防毒監控組及緝毒合作組，配合防毒工作，藉此以打擊毒品。

<sup>3</sup> 參2017，〈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二)毒品問題嚴重影響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從而政府對毒品抱持「零容忍」態度，不容許毒品存在，並將毒品防制列為治安維護中最優先的項目。故無論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各環節，都將以最大的資源和努力積極推動，以降低毒品的危害，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的社會安全網。為推動反毒，中央政府整合各部會、跨縣市、跨領域成立了各種組織，以下分析各組織之任務功能：

- 1.預防宣導組：建立跨局處定期聯繫會議，整合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並且連結家庭、社區及學校反毒網絡，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分齡、分眾、分級對象之反毒知能，建立起全民反毒意識。
- 2.保護扶助組：提供或轉介藥癮者及其家庭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以協助其重整家庭並復歸社會。
- 3.轉介服務組：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資源，以降低藥癮者對毒品之依賴。
- 4.綜合規劃組：協助地方毒防中心依其政策性思考與年度工作計畫，協調毒防中心內外部單位之合作、妥善管理及訓練專案人力，並開發志工人力，共同投入毒品防制工作。



## 二、運用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之三級預防理論：

- (一)初級預防：加強教育宣導，透過衛生機構及學校請專家學者參與藥物濫用預防宣導工作，並製作適當之影片，透過大眾傳播宣導，使青少年了解藥物成癮之嚴重後果而不敢去嘗試。在學校教育方面不應過分強調學業成就與升學，需建立健全的人生觀。此外，學校教育應培養青少年正確的交友態度及社交技能，避免青少年誤交損友而遭受到情感上的強烈打擊，而形成自甘墮落之行為。家庭方面則需透過健全的父母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預防孩子走上吸毒的路。
- (二)次級預防：及早介入使用毒品之高風險族群，對於曾經使用過或是身邊有吸毒之人的族群可對其加強宣導或是定期追蹤輔導，並透過對藥物的認識，學習辨識危險情境與練習拒絕的技巧，以提升其之自主性與抗拒毒品誘惑的能力。
- (三)第三級預防：透過毒品戒治，促其回歸正常生活。社會上應了解吸毒者係屬心理病態的徵象，因此，施以有效的生理及心理治療，方能對患者有益。從其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健全著手，毒品的治療應使成癮者漸漸與毒品斷絕，且根除生理上的依賴性，須經過一段頗為艱苦的時日，故而心理上的治療更不可忽視。治療方式有以下數種：
  - 1.藥物控制與治療：常用方法為梅沙酮（**Methadone**）維持療法或拮抗劑。
  - 2.心理治療：
    - (1)心理輔導方面，可從個人心理療法、團體療法、現實療法、內觀法等加強心理建設。
    - (2)行為療法方面，可以嫌惡治療（**Aversive Technique**）、代幣法（**Token Economics**）與行為契約法（**Behavior Contracts**）等加以運用。
    - (3)社區治療法：又稱治療性社區，係指在社區中運用社區資源與居民之力量協助藥物成癮者順利復歸社會。



## 奪分關鍵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為展現政府重罪重懲、痛打毒品之決心，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除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緝毒、拒毒、防毒、反毒」多管齊下，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二、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

三、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明定判決確定前，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前提下，經取樣後即得銷燬，以解決部份毒品具有危險性或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問題。

四、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

此次修法，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法務部將於新法施行後，持續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為營造國人無毒家園而努力。

（參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cp124579e785-001.html>。）



## 奪分關鍵

### 《2020 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

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 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行政院蘇院長也曾多次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兩個字「痛打」！政府接下來反毒作為包括查緝校園藥頭，強化再犯預防機制等，以提升反毒綜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政府將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法務部也全力投入，結合緝毒團隊痛打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校園安全。新世代反毒策略是蔡總統於民國106年剛上任時所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全面反毒策略，迄今已達成許多重大成果，包括：

-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民國108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1萬餘人，下降約17.6%。
-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民國108年各級毒品第1次施用者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7千餘人，下降約43.2%。
-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民國108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二倍之多。
-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民國108年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1億2,508.5萬元，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二倍之多。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發揮了具體成效，已減少毒品對國人的各項危害。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其重點工作，在緝毒部份，將強化跨境合作偵查，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在境內部份，則全力壓制掃蕩、溯源斷根並抑制新興毒品氾濫及阻絕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也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修法，以提供緝毒人員科技化查緝利器；並將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復歸社會，對於涉毒少年，更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讓法院及行政機關，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聯繫機制；對於校園掃毒，絕不鬆懈，政府也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同時，為提升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政府將持續落實社會、校園及軍中等反毒宣導工作，全力彰顯政府反毒的態度與決心，讓反毒宣導工作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以協助民眾認識毒害、遠離毒品，共同營造及維繫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需要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大家目標一致，「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讓我們繼續努力，使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註：完整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讓網站資訊內容。

（參 行 政 院 網 站：109-087 /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ccd66e7-08ca-4505-be13-4189977fbe85>）

## 主要參考書目 (特此致謝!)

《犯罪學》	許春金編 2013年 三民出版
《犯罪學》	蔡德輝、楊士隆編 2012年 五南出版
《犯罪學新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編 2012年 三民出版
《犯罪學》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編 2002年 三民出版
《人本犯罪學》	許春金編 2010年 三民出版
《犯罪學原論》	張甘妹編 1999年 三民出版
《比較犯罪學》	張智輝、何勤華、陳明華、郭建安、盧建平、 周憐嫻編 1997年 五南出版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	蔡德輝編 1996年 五南出版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許福生編 2016年 元照出版
《犯罪預防》	鄧煌發編 2005年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預防》	鄧煌發、李修安編 2012年 一品文化出版
《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	許春金編 2008年 三民出版
《警察與犯罪預防》	黃翠紋、孟維德編 2021年 五南出版
《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	許福生編 2010年 元照出版

## 主要參考書目 (特此致謝!)

《被害者學新論》	黃富源、張平吾編 2011年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心理學》	楊士隆編 1999年 五南出版
《犯罪心理學》	羅大華、何為民編 1999年 東華出版
《犯罪心理學新論》	馬傳鎮編 2009年 心理出版
《犯罪與刑事政策》	謝瑞智編 2000年 正中出版
《犯罪與刑事政策學》	許福生編 2010年 元照出版
《少年犯罪》	周愷嫻編 2008年 五南出版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	蔡德輝、楊士隆編 2012年 五南出版
《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	蔡德輝、楊士隆編 2004年 五南出版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	楊士隆編 2010年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謝文彥編 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犯罪》	陳慈幸編 2002年 濤石出版
《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	孟維德編 2008年 五南出版
《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	許福生編 2010年 三民出版
《古典犯罪學派與現代國家犯罪治理模式之評析》	許福生編 2013年 法源

##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犯罪除罪化與刑事政策》	甘添貴編 1998年 法源
《警察百科全書（四）》	張平吾編 2000年 正中出版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2009年 中央警察大學
《警政工作年報》	2014年 內政部警政署
《犯罪學期刊－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	鄧煌發編 2000年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社區發展季刊111期－地理資訊系統(GIS)在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應用－》	張淑慧編 2005年 內政部
《刑事雙月刊十七期》	孫家君編 2007年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吳素霞、林明傑合著 1980年 法務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	林健陽著 2014年
《毒品與犯罪》	謝靜琪編 2005年 法務部
《臺灣地區校園暴力問題及其對策》	陳麗欣編 1997年 法務部
《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	謝文彥編 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
《偏差行為之初期癥候與輔導》	楊瑞珠編 1997年 法務部
《犯罪熱點之研究》	孟維德著編 2005年 中央警察大學
《風險社會下的犯罪圖像：全球之國家、社會、企業及個人安全問題》	周愷嫻編 2009年 教育部

##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一個治安公共政策上的新議題——政府犯罪》	孟維德編， 2001年 中央警察大學
《罪與刑——林山田教授60歲生日祝賀論文集》	林東茂編 1998年 五南出版
《刑法通論（上）》	林山田編 2002年 台大
《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實務座談會文集－犯罪學在反恐主義上的運用》	黃富源編 2005年 警大
《國際關係綜論》	明居正編 2010年 晶典文化出版
《精神官能症》	曾炆煌編 水牛出版
《心理學》	張春興、楊國樞編 2001年 三民出版
《心理學》	愛金森·西爾格德編 桂冠圖書出版
《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編 2005年 巨流出版
《婦幼安全手冊》	黃富源等編 1990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
《析釋犯罪學》	林滄崧編 五南圖書出版
《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	孫義雄著 五南圖書出版
〈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	賴擁連著 2018，〈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hn R. Wagley編 2006年



# 新編 犯罪學。犯罪預防測驗問答

---

##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趙國華、鄧郁晨、蔡谷英、陳佳佑

封面設計◆迪生設計公司

發行◆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www.MOEX.com.tw](http://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04-22855000

ATM轉帳◆(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轉帳◆(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mailto: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出版 五版一刷 / PB055-D

法律顧問◆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8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